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行政訴訟制度概述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改採三級二審制度，於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事件的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的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事件的第一審、簡易程序與交通裁決的上訴及抗告等事件。最高行政法院除審理通常程序的上訴及抗告事件外，於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時，亦受理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的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的上訴或抗告事件。

另 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聲請之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事件及依行政訴訟法聲請之停止收容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類事件之抗告事件，以符合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

此外，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規範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時，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且法官可直接審查計畫是否違法（即法規

範審查），更具有預先解決紛爭、促進人民權利保障、貫徹依法行政等重大意義。

為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並推動司法改革2.0政策，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8月15日施行。新制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及「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將原本分散在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改為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內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並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及訴訟標的金（價）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的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高等行政訴訟庭則受理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及地方行政訴訟庭通常程序事件的上訴抗告事件。

新制維持既有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並以「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因應行政訴訟事件的複雜性及專業性，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事件之範圍，以促進訴訟並保護當事人權益，同時增訂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防杜濫訴、調解、促進訴訟程序，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機制等規定，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

貳、10年來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168,445件，終結件數共計166,418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59.41件，詳如附表1。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0,184 件，終結件數共計 8,459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0.25 件，詳如附表 2。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59,746 件，其中 112 年新收 5,056 件最少，108 年新收 7,522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975 件。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58,559 件，其中結案量最少者為 112 年的 5,143 件，結案量最多者為 109 年的 7,749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7 年的 11.80 件最少，109 年的 16.72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3.10 件。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35,711 件，其中 110 年新收 2,123 件最少，108 年新收 4,634 件最多。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34,775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3 年的 11.96 件最少，107 年的 23.29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7.37 件。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3 及附圖 1。

二、辦案速度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85.61 日，詳如附表 1。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123.27 日，詳如附表 2。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 10 年間以 103 年之 113.87 日最少，112 年之 204.78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144.85 日，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 10 年間以 103 年之 24.86 日最少，110 年之 117.19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52.68 日，詳如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制施行後，提起上訴及抗告件數之資料持續統計至 112 年 12 月），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5.30％（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1.51％，交

通裁決事件為 87.59％），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89.93％（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5.96％，交通裁決事件為 89.74％，其他事件為 93.25％），詳如附表 4、5。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訴維持率為 100.00％；抗告維持率為 100.00％，詳如附表 2。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6.96％，其中以 105 年 89.68％最高，112 年 83.54％最低。10 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1.69％，其中以 105 年 94.79％最高，104 年 89.56％最低。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來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2。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共終結 166,418 件，以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新增之收容聲請事件 97,477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8.57％。其次為第一審事件 58,751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15,558 件，交通裁決事件 43,193 件），占終結件數之 35.30％。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6,067 件，占終結件數之 3.65％。第四為其他事件 2,476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9％。第五為再審事件 678 件，占終結件數之 0.41％。改制前地方法

院行政訴訟庭 103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終結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1。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終結 8,459 件，以收容聲請事件 5,51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5.16％。其次為第一審事件 2,349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4 件、簡易訴訟程序 323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1,992 件），占終結件數之 27.77％。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436 件，占終結件數之 5.15％。第四為其他事件 58 件，占終結件數之 0.69％。第五為保全程序事件 47 件，占終結件數之 0.56％。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6、（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58,559 件，以第一審事件 29,804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9,789 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15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0.90％。其次為上訴事件 8,772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3,288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5,484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98％。第三為其他事件 7,847 件，占終結件數之 13.40％。第四為再審事件 6,763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1,693 件、簡易訴訟程序 940 件、交通裁決事件 633 件及其他事件 3,497 件），占終結件數之 11.55％。第五為抗告事件 2,213 件，占終結件數之 3.78％。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6、（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34,775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11,594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33.34％。其次為再審事件 11,272 件，占終結件數之 32.41％。第三為其他事件 7,500 件，占終結件數之 21.57％。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7。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58,751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38,795 件居首，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6.03％。其次為撤回之 10,654 件，占 18.13％。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6,072 件，占 10.34％。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543 件，占 4.33％。第五為和解之 338 件，占 0.58％（其他類不列計）。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3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8。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2,349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1,364 件居首，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58.07％。其次為撤回之 551 件，占 23.46％。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211 件，占 8.98％。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41 件，占 1.75％。第五為和解之 2 件，占 0.09％（其他類不列計）。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

（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29,804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19,440 件居首，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5.23％。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4,045 件，占 13.57％。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3,755 件，占 12.60％。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046 件，占 6.86％。第五為和解之 344 件，占 1.15％。第六為調解成立之 6 件，占 0.02％（調解制度為 112 年 8 月 15 日新增；其他類不列計）。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來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1,594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全部駁回 4,245 件、不合法部分駁回 1 件、無理由全部駁回 5,211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159.50 件）之 9,616.50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2.94％。廢棄原判決者有 1,850.50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317 件、部分發回更審 93.50 件、全部自為判決 372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68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5.96％（其他類不列計）。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4,359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3,932.5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90.22％。裁定廢棄者有 367.5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43％。撤回有 2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46％（其他類不列計）。

(3)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1,272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0,805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5.86%，判決終結者（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348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3.09%。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抗告及再審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0、11。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共計 15,533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1 類，前 10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2,281 件，占 14.68%；（2）稅捐事件 1,815 件，占 11.68%；（3）環保事件 1,163 件，占 7.49%；（4）保險事件 825 件，占 5.31%；（5）衛生事件 812 件，占 5.23%；（6）交通事件 611 件，占 3.93%；（7）土地事件 593 件，占 3.82%；（8）福利事件 474 件，占 3.05%；（9）教育事件 471 件，占 3.03%；（10）假釋事件 470 件，占 3.03%。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3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共計 34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

計 30 類，前 5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交通事件 6 件，占 17.65％；（2）建築及衛生事件均為 4 件，各占 11.76％；（3）勞工及保險事件均為 3 件，各占 8.82％；（4）農業及福利事件均為 2 件，各占 5.88％；（5）稅捐、關務、考銓及林業均為 1 件，各占 2.94％。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共計 293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1 類，前 5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監獄行刑法事件 31 件，占 10.58％；（2）假釋事件 25 件，占 8.53％；（3）衛生事件 20 件，占 6.83％；（4）勞工事件 19 件，占 6.48％；（5）稅捐及福利事件均為 16 件，各占 5.46％。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第一審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29,801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0 類，前 10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4,691 件，占 15.74％；（2）土地事件 4,151 件，占 13.93％；（3）考銓事件 2,982 件，占 10.01％；（4）教育事件 1,645 件，占 5.52％；（5）勞工事件 1,595 件，占 5.35％；（6）建築事件 1,539 件，占 5.16％；（7）交通事件 1,135 件，占 3.81％；（8）環保事件 1,053 件，占 3.53％；（9）國防事件 848 件，占 2.85％；（10）保險事件 780 件，占 2.62％。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來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1,594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8 類，前 15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2,651 件，占 22.87％；（2）土地事件 1,523 件，占 13.14％；（3）考銓事件 898 件，占 7.75％；（4）商標事件 513 件，占 4.42％；（5）環保事件 455 件，占 3.92％；（6）建築事件 454 件，占 3.92％；（7）採購事件 443 件，占 3.82％；（8）勞工事件 410 件，占 3.54％；（9）交通事件 406 件，占 3.50％；（10）專利事件 398 件，占 3.43％；（11）教育事件 382 件，占 3.29％；（12）營業事件 357 件，占 3.08％；（13）關務事件 306 件，占 2.64％；（14）國防事件 305 件，占 2.63％；（15）保險事件 182 件，占 1.57％。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五、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 2 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

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

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惟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僅能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且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實不宜作為檢驗法院功能的絕對標準。

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算，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7.86%，詳如附表 15；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3.53%，詳如附表 17。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3.77%，詳如附表 17。

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算，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9.64%，詳如附表 16；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4.88%，詳如附表 18。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6.70%，詳如附表 18。

參、民國 112 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新收事件共計 15,813 件，其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83 件居首，占全部新收事件 19.50％。其次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65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6.85％。第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42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5.44％。第四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79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5.04％。第五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9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4.67％。

(2)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終結事件共計 15,975 件，其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86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事件 19.32％。其次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16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7.00％。第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53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5.36％。第四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425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5.18％。第五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94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4.34％。

(3)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高達 10,645 件，惟終結件數亦為 10,645 件（結案比例高達 100.00％）。上開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0,645 件，其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理 2,621 件居首（占全部受理件數 24.62％），其次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 2,317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1.77％），第三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受理 2,308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1.68％），第四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受理 2,241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1.05％），其他 18 所地方法院受理件數不多或未受理案件，因為此 4 所地方法院之轄區適為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故其審理收容聲請事件之工作負荷較諸其他地方法院為重。

(4)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0,645 件，以事件類別觀之，依序為：（1）續予收容聲請事件 10,319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96.94％），（2）延長

收容聲請事件312件（占全部受理件數2.93％），（3）收容異議聲請事件8件（占全部受理件數0.08％），（4）停止收容聲請事件6件（占全部受理件數0.06％）。

(5) 改制前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年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19；收容聲請事件及第一審事件受理、終結件數，詳如附表20、30。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新收事件共計10,184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5,131件居首，占全部新收事件50.38％；其次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2,660件，占全部新收事件26.12％；第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2,393件，占全部新收事件23.50％。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終結事件共計8,459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3,905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件數46.16％；臺中高等行政法院2,303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27.23％；第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2,251件，占全部終結件數26.61％。

(3)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為5,554件，終結件數為5,512件（結案比例高達99.24％）。上開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5,554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2,489件居首（占全部受理件數44.81％），其次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1,831件（占全部受理件數32.97％），第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1,234件（占全部受理件數22.22％）。

(4)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5,554

件，以事件類別觀之，依序為：（1）續予收容聲請事件 5,464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98.38％），（2）延長收容聲請事件 78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40％），（3）收容異議聲請事件 11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20％），（4）停止收容聲請事件 1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02％）。

(5) 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21；收容聲請事件及第一審事件受理、終結件數，詳如附表 31、（二）及 43。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新收事件共計 5,056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355 件居首，占全部新收事件 66.36％；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5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0.08％；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86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3.57％。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終結事件共計 5,143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81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件數 67.68％；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7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19.39％；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6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12.93％。

3. 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21。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新收事件共計 3,133 件，以再審事件 1,003 件為最多，占 32.01％。其次為上訴事件 908 件，占 28.98％。第三為抗告事件 478 件，占 15.26％（其他類

不列計）。終結件數共計 3,325 件，以再審事件 1,179 件最多，占 35.46%。上訴事件 928 件居次，占 27.91%。第三為抗告事件 466 件，占 14.02%（其他類不列計）。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情形，詳如附表 22。

二、辦案速度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92.57 日，其中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所需平均結案日數為 208.05 日最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 186.34 日居次，第三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 182.74 日。改制前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2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23。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123.27 日，其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 194.90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 136.0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 91.76 日，詳如附表 24。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204.78 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 238.96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 151.0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 118.78 日，詳如附表 24。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終結事件中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79.82 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 1 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 230.19 日；抗告事件為 27.22 日；再審事件為 21.82 日，詳如附表 25。

三、辦案維持率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2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6.99％，其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之 100.00％為最高；其次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 96.43％；第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 94.74％，詳如附表 26。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3.05％，其中士林、苗栗、雲林、嘉義、橋頭、臺東、花蓮、宜蘭、基隆及澎湖等 10 所地方法院均為 100.00％；其次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51％；第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4.12％，詳如附表 27。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訴維持率及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均為 100.00％，詳如附表 28、29。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3.54％，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87.57％最高；其次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2.50％；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82.11％，詳如附表 28。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0.36％，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2.98％最高；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0.79％居次；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9.62％，詳如附表 29。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共終結 15,975 件行政訴訟事件，其中收案量大、結案亦極迅速之收容聲請事件 10,645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6.64％。其次為第一審 4,373 件（簡易訴訟程序 902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3,471 件），占終結件數之 27.37％。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668 件，占 4.18％。第四為其他事件 167 件，占 1.05％。第五為保全程序事件 58 件，占 0.36％。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2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0。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終結 8,459 件，以收容聲請事件 5,51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5.16％。其次為第一審事件 2,349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4 件、簡易訴訟程序 323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1,992 件），占終結件數之 27.77％，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436 件，占終結件數之 5.15％。第四為其他事件 58 件，占終結件數之 0.69％。第五為保全程序事件 47 件，占終結件數之 0.56％。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1、（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

法院）112 年共終結 5,143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訴訟程序事件 2,454 件居首（含通常訴訟程序 2,445 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9 件），占終結件數之 47.72％。其次為上訴事件 926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291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635 件），占終結件數之 18.01％。第三為再審事件 642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180 件、簡易訴訟程序 177 件、交通裁決事件 87 件及其他事件 19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2.48％。第四為其他事件為 57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1.08％，第五為抗告事件 235 件，占 4.57％。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1、（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共終結 3,325 件行政訴訟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再審事件 1,179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35.46％。其次為上訴事件 928 件，占終結件數之 27.91％。第三為其他事件 747 件，占終結件數之 22.47％。第四為抗告事件 466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02％。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情形，詳如附表 22。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 4,373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2,803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事件之 64.10％。其次為撤回之 810 件，占 18.52％。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540 件，占 12.35％。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177 件，占 4.05％。第

五為和解之 22 件，占 0.50％（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32。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 2,349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1,364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事件之 58.07％。其次為撤回之 551 件，占 23.46％。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211 件，占 8.98％。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41 件，占 1.75％。第五為和解之 2 件，占 0.09％（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33、（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 2,454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1,529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事件之 62.31％。其次為撤回之 365 件，占 14.87％。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351 件，占 14.30％。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167 件，占 6.81％。第五為和解之 19 件，占 0.77％。第六為調解之 6 件，占 0.24％（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33、（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所終結之 928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之 733.50 件（含不合法全部駁回 269.00 件、不合法部分駁回 0.50 件、無理由全部駁回 447.00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17.00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79.04％。廢棄原判有 180.50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36.00 件、部分發回更審 10.00 件、全部自為判決 26.00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8.50 件）占全部上訴

事件之 19.45％。撤回上訴 11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19%。撤回第一審之訴 2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22％。其他 1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11％，詳如附表 34。

(2)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所終結之 466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420.5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90.24％。裁定廢棄有 40.50 件（含廢棄原裁定 3.00 件、發回更為裁定 35.50 件、自為裁定 2.0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69％。撤回 1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21％。其他 4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86％，詳如附表 34。

(3)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所終結之 1,179 件再審事件中，裁定終結有 1,120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 32 件、駁回再審之聲請 1,061 件及移送管轄 27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5.00％。判決終結有 34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2.88％。其他 2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2.12％，詳如附表 35。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896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1 類，前 10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假釋事件 86 件，占 9.60％；（2）監獄行刑法事件 70 件，占 7.81％；（3）勞工事件 69 件，占 7.70％；（4）稅捐事件 65 件，占 7.25％；（5）衛生事件 56 件，占 6.25％；（6）環保事件 39 件，占 4.35％；（7）福利事件 37 件，占 4.13％；（8）土地事件 32 件，占 3.57％；（9）

交通事件 27 件，占 3.01％；（10）保險事件 26 件，占 2.90％，詳如附表 36。

(2)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共計 34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0 類，前 5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交通事件 6 件，占 17.65％；（2）建築及衛生事件均為 4 件，各占 11.76％；（3）勞工及保險事件均為 3 件，各占 8.82％；（4）農業及福利事件均為 2 件，各占 5.88％；（5）稅捐、關務、考銓及林業均為 1 件，各占 2.94％。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共計 293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1 類，前 5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監獄行刑法事件 31 件，占 10.58％；（2）假釋事件 25 件，占 8.53％；（3）衛生事件 20 件，占 6.83％；（4）勞工事件 19 件，占 6.48％；（5）稅捐及福利事件均為 16 件，各占 5.46％，詳如附表 37、（二）。

2.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2,453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0 類，前 10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土地事件 365 件，占 14.88％；（2）考銓事件 285 件，占 11.62％；（3）稅捐事件 205 件，占 8.36％；（4）勞工事件 153 件，占 6.24％；（5）建築事件 146 件，占 5.95％；（6）教育事件 121 件，占 4.93％；（7）國防事件 110 件，占 4.48％；（8）環保事件 85 件，占 3.47％（9）衛生事件 70 件，占 2.85％；（10）交通事件 65 件，占 2.65％，詳如附表 37、（一）。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終結之 928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8 類，前 15 類事件（其他類不列計）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土地事件 118 件，占 12.72％；（2）稅捐事件 113 件，占 12.18％；（3）考銓事件 103 件，占 11.10％；（4）勞工事件 67 件，占 7.22％；（5）教育事件 47 件，占 5.06％；（6）國防事件 38 件，占 4.09％；（7）環保事件 37 件，占 3.99％；（8）採購事件 34 件，占 3.66％；（9）商標及建築事件均為 32 件，各占 3.45％；（10）專利事件 31 件，占 3.34％；（11）營業及衛生事件均為 24 件，各占 2.59％；（12）關務事件 17 件，占 1.83％；（13）人民團體事件 15 件，占 1.62％；（14）專門職業事件 12 件，占 1.29％；（15）交通事件 11 件，占 1.19％，詳如附表 38。

五、原告勝訴率

有關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算，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4.57％；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3.53％；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5.11％，詳如附表 39、41。

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算，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5.88％；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4.88％。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含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8.18％，詳如附表 40、42。

肆、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交通裁決事件）

對於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距離範圍內之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取締，不因該儀器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致使舉發程序違反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而不得予以裁罰。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解聘事件）

（一）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之教師法，對於因法定事由經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此乃依當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法律效果。102 年 7 月 10 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方有經學校教評會議決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依教師法（按指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下同）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教師有同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同條第 2 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是依上開規定所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行為，具有剝奪教師受聘於全國其他各級學校之職業選擇自由而影響其工作權之效力，已非教師與原聘任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範圍內事項，核為單方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

（二）公立大學以其所屬教師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由，而本於契約當事人地位對其為解聘之意思表示者，僅得使該教師退出該校之現任教職。惟為維護學生受教育之權利，對於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情事，或因第 13 款事由且情節重大遭解聘之教師，立法者認其已不適任於教職，乃以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

定，使其終身不得再任教師，以維護公益。至於立法者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就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事由遭到解聘，除情節重大者外，規定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議決教師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報經教育部核准，此雖非終身禁止再任教師，惟亦限制教師於一定期間內選擇職業之自由，並對其他學校聘任該教師之契約自由形成拘束，亦於學生受教權有重大影響，而為單方令該教師於一定期間退出教師職場之決定。其中應經學校教評會於解聘事件中併同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程序，乃基於學校對該解聘事實情節最熟知之考量，惟學校於教評會議決後仍應將議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旨即因此已非單純屬於原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聘任法律關係，而是使教師於一定期間內全面退出教師職場，限制教師工作權之重大事項，故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對學校之議決為實質審查以作成最終決定之權責。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立大學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始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從而，公立大學將教育部對此作成之核准決定轉知教師知悉，教師對該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為被告。

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93 號判決（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

被上訴人除訴請上訴人應給付業已繳納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外，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原判決雖援引民法第 213 條第 2 項規定肯認前開利息之請求，惟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2 項）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其立法理由載明：「謹按所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即負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其所失利益之責任也。關於賠償之方法，各國立法例有以賠償金

錢為原則，而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者，本法則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則應從其所定。此第 1 項所由設也。至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應使其於損害發生時起，負擔利息，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第 2 項所由設也。」足認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係規範損害賠償的方法。而本件係行政處分被撤銷後，其執行所造成之不法結果應予除去，以回復原有狀態，與前述民事之損害賠償有異，自難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2項。再者，人民因行政處分（不含授益處分）之撤銷所衍生之結果除去請求權，主張者係請求回復「侵害行為發生前所存在之原有狀態」（即過去的原狀），與民法之回復原狀通常係回復「若無侵害行為時應有之狀態」（即假設的現有原狀）有所不同，故行政處分之撤銷所衍生之結果除去請求權，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加給利息。

四、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58 號判決（戶籍變更登記事件）

戶籍法第 21 條並未規定應循何等程序確認申請人是否該當性別變更之要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3 款亦未規定申請戶籍變更登記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為何。鑑於性別認定為男或女，涉及是否有服兵役義務，核與重大公共利益攸關，並影響公共社會生活層面（諸如男廁女廁之使用、男舍女舍與男監女監之管理等事項）甚廣，為求平衡兼顧變更性別者受憲法保障之性別自主權，及避免任意變更性別之案例發生，危害公共利益，並基於性別歸屬變更涉及個人隱私，相關資料如未經申請人提出，戶政機關調查不易，應認為戶政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出一定事證，證明其自我感受之性別歸屬確實與出生時之外部性別特徵與出生登記之性別相衝突，並已持續相當時日，且其變更性別之願望確係穩定，有高度可能性不會再度改變。由比較法上觀察，英國、西班牙法令與德國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因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登記之性別不合，而申請變更性別登記者，應提供不只 1 份由專精於性別不安、變性領域之執業醫師，或精神、心理學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具之鑑定報告或診斷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因生理性徵與自己認同之性別不符，而有性別不安情形，且此現象已長期存在（至少 2、3 年），申請人並持續接受荷

爾蒙治療等事項，可供我國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事件之參考。又此等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事件，審查重點在申請人本於自主性認知而對外展現之性別樣貌已持續相當時日，其性別認同趨於穩定，高度可能不會再改變，申請人原有與其性別認同不符之身體外部性徵是否業經移除，並非與事務本質密切相關之重要事項。內政部發布之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第 2 款，卻要求男變女之變性者，必須施行摘除男性陰莖及睪丸等性器官之變性手術後，始得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乃無法律依據，以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課予申請人法律所未規定之義務，且嚴重侵害申請人之身體權、健康權、人性尊嚴及人格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五、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15 號判決（復職事件）

當事人主張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違法而提起行政訴訟，另就因該行政行為受有損害部分「附帶」請求國家賠償，其行政訴訟之請求與國家賠償之請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同一違法行政行為），國家賠償始有「附帶」可言。此時行政訴訟經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既屬附帶請求之性質，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因而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而無庸依職權移送至民事法院。至若兩者所主張之原因事實（違法行政行為）並非同一，而為各別之行為，則當事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因非附帶請求之性質，而係獨立之國家賠償事件，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由民事法院審理，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依上述規定，應依職權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民事法院。

六、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0 號判決（申請使用執照事件）

依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固屬法院得依職權斟酌之事項，惟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倘發現有重大事由，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例如當事人於宣示判決前發現有利的新證

物提出於法院，或法院發現程序有錯誤，此時基於妥適裁判及訴訟經濟原則，法院自無不依上開規定命再開言詞辯論之裁量空間，亦即裁量限縮至零，已合於「有必要」之要件，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始符合義務性裁量。

七、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33 號判決（考試事件）

（一）律師考試制度的改革及「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不予及格」（下稱「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的研擬歷程，獲得社會各界的高度重視及廣泛參與，不但關係著律師考試制度的專業化，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所賦予考試院掌理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資格考選制度的職權行使，更事涉報考專門職業人員考試的應考人及格與否的切身權益，為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所保障的工作權及應考試權的限制規定，性質上當然是屬於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重要事項，而非僅屬於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自不得僅憑母法的概括授權或本於法定職權發布命令加以規定。惟因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是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3 項的具體明確授權所發布的補充規定，其內容符合立法意旨，也沒有超越母法授權的目的與範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二）考試院為適切衡鑑律師的執業能力，以提升其執業品質，訂定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是為達成重要的公共利益，符合目的正當性原則；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確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達成適切衡鑑律師執業能力的公益目的，而符合比例原則下的適合性原則；且該條款已屬對於應考人的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侵害較輕微的手段，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下的必要性原則；考試院訂定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對應考人的應考試權及工作權的限制，與其所欲達成的重要公益目的之間，並未顯失均衡或造成過度的侵害，符合比例原則下的衡平性原則。

八、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0 號判決（徵收補償事件）

都市計畫範圍內預定供公用而予以徵收之土地，其中單純

為特定徵收土地開發利用計畫，而經該次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雖於徵收前在都市計畫法令上所受一時之使用限制，與經原都市計畫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相仿，但未經歷公共設施保留地般已形成特別犧牲之利用價值減損的不利益，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對該等公共設施用地所致損失應如何公平合理補償，已設有相關之規範，自無類推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平均地價補償」之必要。

九、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63 號判決（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

（一）民法第 244 條規定於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立法理由載明：「謹按債務人之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行為，以保護其權利……。」自文義而言，解釋上可包括債務人所為之私法上法律行為及公法上法律行為，如此解釋，並未逸出法條文義可能範圍內。況本規定之立法目的，在防止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以保護債權。徵諸實際，債之關係成立後，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法律行為，除私法上法律行為（不問契約行為或單獨行為，如贈與、買賣、保證，遺贈捐助、債務免除等均屬之）外，實際上亦可能兼及公法上法律行為（如與行政機關簽訂行政契約而負擔債務）。兩者均可能減少債務人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此時，倘認債權人僅得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私法上法律行為，而不及於公法上法律行為，非旦悖於實情，亦將造成債權保障之漏洞，有違立法目的。再者，觀諸債務人在公法債之關係成立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時，公法債權人得否援用民法第 244 條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有害公法債權受清償之詐害行為？93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關稅法於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4 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稅捐稽徵法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增訂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信託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關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行為，得聲請法院予以撤銷之權

利，上揭立法已明文稅捐稽徵機關因保全稅捐債權（公法債權）得聲請民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私法詐害行為，則於債務人所為公法上法律行為，害及私法債權受清償時，自應承認私法債權人得「直接適用」本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公法上法律行為，以符體系正義及衡平原則。

（二）當事人所爭訟具體個案，究為私法爭議或公法爭議，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除參酌當事人聲明及主張外，仍應就具體爭議或事件之本質，作為核心之判斷基礎，決定最適之審判法院。又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債權人撤銷權，僅明文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未限制債權人僅得向民事法院起訴。且依上揭稅捐稽徵法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增訂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並非以行使撤銷權主體之稅捐公法債權屬性，定其審判權歸屬，而係以撤銷之客體即債務人所為私法詐害行為屬性，定其審判法院。因此，倘爭議或事件本質屬於公法之爭議，自應容許債權人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公法上法律行為。

十、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下稱不當黨產）之追溯調查認定困難，且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為不當黨產，而命政黨、附隨組織或受託管理人等移轉所有權或追徵其價額，已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剝奪。基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例，藉由第 5 條規定，將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政黨通常財產以外之財產，推定為不當黨產，第 8 條規定課予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主動申報財產義務，並將違反申報義務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黨產（第 10 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則須在上開推定為不當黨產之範圍，經公開聽證程序（第 14 條），調查認定屬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黨產者，始得依第 6 條規定命移轉所有權或追徵其價額，俾循此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不當黨產之調查及處理，符合法治國原則。因此，未受本條例推定屬

不當黨產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得逕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條等規定，即予認定為不當黨產，而命政黨、附隨組織或受託管理人等移轉所有權或追徵其價額。

十一、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38 號判決（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

依工會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如經裁決委員會認定有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為其他不利之待遇，構成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而為裁決決定者，應由被上訴人對雇主處以罰鍰及公布名稱等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於此情形，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其他不利之待遇」，成為行政罰之處罰要件，涉及侵犯人民自由權利，關於其規範之內容為何，自應使受規範之雇主得以理解其意義，並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且在構成要件之解釋及適用上，應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為例示規定，而「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為概括規定。有關概括規定之法律解釋，須由前所列舉之例示規定中，觀察其彼此間之類似性或共通性，以此推尋概括規定之應有範圍，此乃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06 號、第 521 號解釋）。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列舉之「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均屬終局決定，是雇主對於勞工參加正當工會活動，未予容忍，而以解僱、降調、減薪以外之方式予以懲處，該最終懲處決定本身固然構成該款所稱對勞工不利之待遇。惟雇主所屬內部單位在該懲處決定作成前所為調查或提出懲處建議方案等行為，並非不利終局決定待遇，即與該款列舉之「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不具有類似性與共通性，此等於最終懲處決定作成前之行為，自不得認為亦屬雇主對勞工「其他不利之待遇」，否則不僅有違前述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並使「不利之待遇」指涉內容過於寬泛，而為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預見，明顯不符處罰法定主義與明確性原則。況且，倘認雇主自懲戒權發動之始，至作成終局懲戒決定前，其內部各單位於懲戒程序不同階段之作為，均各自該當工會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對勞工不利之待遇，而屬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將導致雇主因一次懲戒權之行使，遭受被上訴人多次依工會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殊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悖，自非的論。

十二、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56 號裁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

（一）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原告所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違法且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之權利主張」，並不包含行政處分之有效性。撤銷訴訟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確認「原告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有無違法」、「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是否因行政處分違法而受到侵害」。是以，法院駁回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判決確定，其既判力僅及於確認「行政處分未違法」，或「未侵害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但不及於行政處分之有效性。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上請求，行政處分之有效性為訴訟標的內容，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並非其訴訟標的內容。由此可知，行政處分撤銷訴訟與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兩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亦無包含關係。

（二）行政處分相對人提起撤銷訴訟受敗訴判決確定（前訴訟），再對同一行政處分提起確認無效訴訟（後訴訟），前訴訟之確定判決係對訴訟標的內容，即所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且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發生既判力，因其非後訴訟之訴訟標的內容，後訴訟並無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行政法院自不得依該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由於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係審查行政處分是否有重大明顯違法，前訴訟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違法性，成為後訴訟之先決問題。前訴訟之撤銷訴訟原告既敗訴確定，行政處分被確認為合法，前訴訟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後訴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之先決問題，該先決問題已為前訴訟判決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後訴法院應受前訴法院對於訴訟標的

（即行政處分合法性）所為判決之既判力拘束，原告於後訴訟之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後訴訟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後訴訟法院應受前訴訟所為「行政處分合法」判斷之拘束，應以前訴訟關於訴訟標的所為之確認（即行政處分合法之確認）作為其裁判基礎，就後訴訟之請求有無理由為審理。

十三、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7 號裁定（聲請假處分事件）

（一）按選舉權之行使，除投票行為外，必須搭配獲得民意共識之投票及開票制度，保障選舉權人得於公開、公平、公正之程序，以自由意志行使選舉權，從而求得多數人民集中意志所決定之選舉結果，兩者缺一不可。立法者已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3 條、第 3 章第 7 節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2 條、第 3 章第 6 節訂定有關「投票及開票」之規定，共同形成選舉制度中有關人民選舉權行使方式之指引。因此，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1 項：「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及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總統選罷法第 2 條、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第 1 項亦有相同規定，以下與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合稱系爭規定）尚難與同法其他條文割裂觀察，而應結合同法其他條文共同探求立法者形成之選舉權行使方式。

（二）公職選罷法及總統選罷法形成之選舉制度，係在公眾得見聞之公開場域設置投票所，透過不特定多數人公眾監督選務，兼有保障選舉權人投票與不投票自由之效應，並使前往投票所之選舉人可在無顧忌之自由環境下，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秘密投票）。投票時間一截止，採取各投票所各別開票，即各投票所選務機關必須保全該投票所投票完畢之現狀，立即原封不動將投票所改為公眾

得監督之公開、透明之現場開票所，而在不特定公眾可見聞、見證整個開票過程之場景下，當場清點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查驗投票匭及開封每一投票匭，當眾唱名開票、記票、核對及宣布各開票所之開票結果，以確保每張以自由意志投入票匭之選票，自始至終受到公開、公平、公正與公眾監督之保障，而能直接完整且真實呈現每位投票者之意志，此為民意機關立法者形成之選舉制度。

（三）經本院略式審查結果認為，系爭規定所謂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供選舉權人於其戶籍地投票，其所列舉及概括所稱之適當處所，尚不得脫離前揭經過立法共識形成而為人民預見之選舉制度，即在公開場域設置之投票所供選舉權人秘密投票、可立即將各別投票所直接轉為不特定公眾得見聞、見證之各別開票所，進行現場公開唱票、記票之選舉權行使方式。從而尚難得出人民有依系爭規定，請求在戶籍所在區域為其個人因素，於性質上為管制封閉之場所例如矯正機關內（監獄）設置投票所，供收容人（含監獄受刑人）或因此牽涉要求同一戶籍區域之一般民眾進入該投票所投票，或以特殊方式供收容人行使投、開票之請求權。而此為選舉權行使制度之重要事項，尚難得出僅係行政機關之技術性、細節性之執行方法。矯正機關收容人等各種特殊情況選舉權人應如何及以何種程序保障其以自由意志行使選舉權，乃至包括立法者將如何看待並預防在類此封閉管制場所發生例如刑法第 2 編第 6 章所列之妨害選舉權公開及公平競爭之特定行為，而為周全之保障，核屬立法通盤考量之裁量範疇。

附表 1　地方法院 103 年至 112 年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70,073	1,628	168,445	166,418	-	8,503.00
第一審	62,196	1,558	60,638	58,751	-	8,396.00
簡	15,549	581	14,968	15,038	-	2,895.50
簡更	555	11	544	520	-	238.50
交	45,518	960	44,558	42,642	-	5,075.00
交更	574	6	568	551	-	187.00
再審	713	7	706	678	-	107.00
簡易訴訟	285	6	279	263	-	39.00
交通裁決	299	1	298	286	-	68.00
其他	129	-	129	129	-	-
重新審理	1	-	1	1	-	-
收容聲請事件	97,477	-	97,477	97,477	-	-
聲請停止執行	361	4	357	357	-	-
保全程序	615	2	613	611	-	-
強制執行	6,232	53	6,179	6,067	-	-
其他事件	2,478	4	2,474	2,476	-	-

說明：提起上訴件數及提起抗告件數之統計資料期間為103年1月至112年12月。

8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日；人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平均每月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收結至案	分案至案				
	1,889.50	141.84	85.61	23.98	59.41	60.12	-
	978.00	142.29	85.94				
	533.00	146.76	94.78				
	9.00	207.84	156.98				
	430.00	139.91	81.85				
	6.00	142.91	94.27				
	193.50	102.62	56.61				
	69.00	128.14	65.12				
	70.50	95.51	44.80				
	54.00	66.35	65.41				
	1.00	196.00	127.00				
	88.50						
	57.00						
	53.00						
	55.00						
	463.50						

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總計	舊受	新收			
103年至112年 高等行政訴訟庭	61,539	1,793	59,746	58,559	2,980	86.96
112年 地方行政訴訟庭	10,184	-	10,184	8,459	5,380	100.00
103年	7,098	1,793	5,305	5,158	1,940	86.53
104年	7,473	1,940	5,533	5,280	2,193	87.06
105年	7,910	2,193	5,717	5,657	2,253	89.68
106年	7,704	2,253	5,451	5,340	2,364	88.26
107年	8,397	2,364	6,033	5,459	2,938	84.08
108年	10,460	2,938	7,522	6,483	3,977	85.33
109年	11,171	3,977	7,194	7,749	3,422	86.58
110年	9,690	3,422	6,268	6,638	3,052	89.50
111年	8,719	3,052	5,667	5,652	3,067	87.44
112年	18,307	3,067	15,240	13,602	8,360	83.59
高等行政訴訟庭	8,123	3,067	5,056	5,143	2,980	83.54
地方行政訴訟庭	10,184	-	10,184	8,459	5,380	100.00

說明：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自112年8月15日施行，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分

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日；人；%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年底平均）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91.69	195.35	144.85	37.25	13.10	13.37	85.44
	100.00	222.54	123.27	28.08	60.25	72.54	191.60
	91.09	152.50	113.87	35.71	12.04	12.38	52.85
	89.56	156.73	114.75	37.27	11.81	12.37	58.11
	94.79	164.82	119.63	37.09	12.71	12.84	59.82
	91.91	170.93	122.73	37.67	11.81	12.06	61.35
	92.26	181.69	134.99	38.55	11.80	13.04	75.96
	92.59	193.85	141.11	38.12	14.17	16.44	102.87
	93.14	245.86	176.91	38.61	16.72	15.53	88.63
	90.42	198.08	140.00	37.35	14.81	13.98	80.78
	90.72	221.47	172.98	36.48	12.91	12.95	85.10
	90.61						
	90.36	253.74	204.78	35.67	12.02	11.81	85.44
	100.00	222.54	123.27	28.08	60.25	72.54	191.60

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103年	3,793	493	3,300	3,055
104年	4,492	738	3,754	3,797
105年	4,503	695	3,808	3,123
106年	5,124	1,380	3,744	3,871
107年	5,861	1,253	4,608	4,356
108年	6,139	1,505	4,634	3,597
109年	6,233	2,542	3,691	4,060
110年	4,296	2,173	2,123	2,845
111年	4,367	1,451	2,916	2,746
112年	4,754	1,621	3,133	3,325
合計	36,204	493	35,711	34,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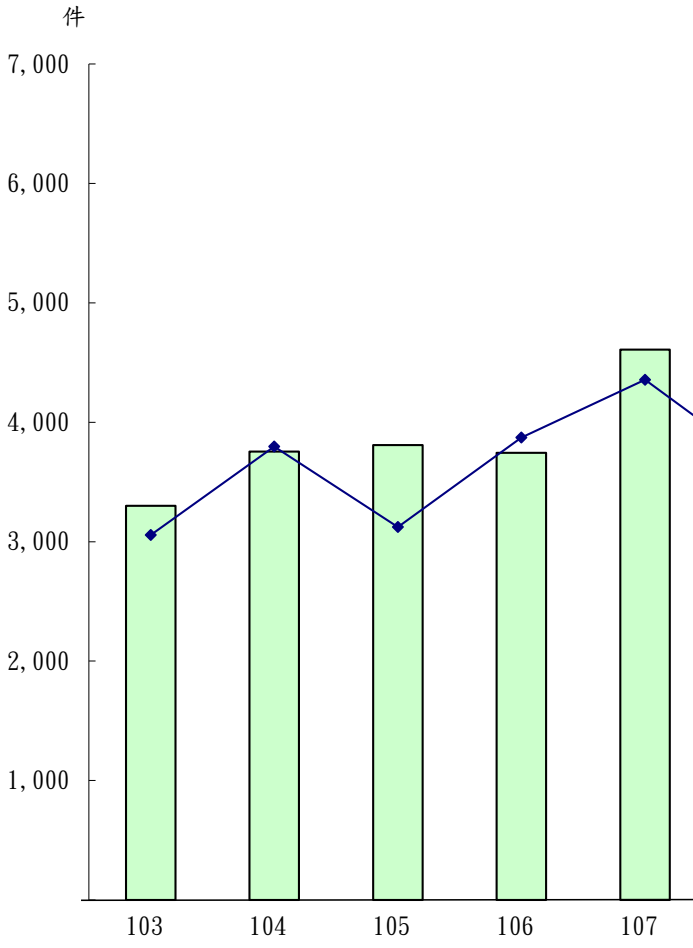
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日；%；人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終結一件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每法官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辦案人數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738	80.54	69.06	24.86	11.96	21.29
695	84.53	72.34	27.25	15.61	20.27
1,380	69.35	92.46	35.90	15.16	17.17
1,253	75.55	115.46	35.23	21.11	15.28
1,505	74.32	127.97	38.59	23.29	15.58
2,542	58.59	171.56	49.24	20.39	14.70
2,173	65.14	221.59	52.90	21.28	15.90
1,451	66.22	245.77	117.19	15.04	15.77
1,621	62.88	218.59	89.33	14.65	15.62
1,429	69.94	179.00	79.82	18.17	15.25
1,429	96.05	149.25	52.68	17.37	1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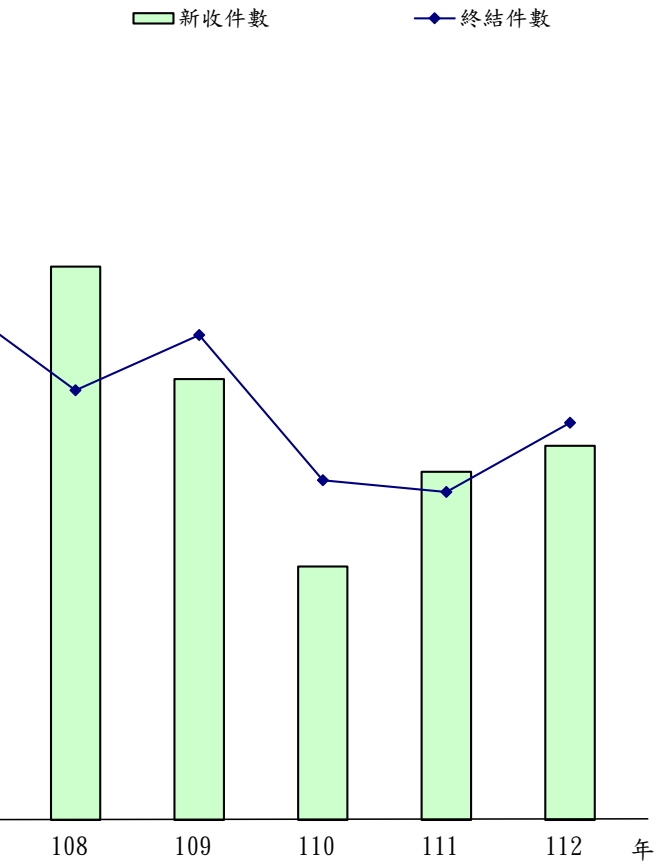
附圖 1　最高行

附圖1　最高



政法院收結件數

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附表 4　地方法院 103 年至 112 年行政訴訟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總計	8,648.50	32.00	3.00	7,344.25	4,353.00	2,955.50	35.75	1,2
簡易訴訟	3,262.00	18.00	2.00	2,641.75	1,144.50	1,489.00	8.25	
交通裁決	5,386.50	14.00	1.00	4,702.50	3,208.50	1,466.50	27.50	

說明：1. 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

2. 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結情形					得上訴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廢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265.25	962.25	303.00	1.00	3.00	38,957.50	8,503.00	-	85.30	78.26
599.25	459.75	139.50	1.00	-	8,512.50	3,173.00	-	81.51	62.96
666.00	502.50	163.50	-	3.00	30,445.00	5,330.00	-	87.59	82.54

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5　地方法院 103 年至 112 年行政訴訟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總計	1,903.50	23.00	1,687.50	723.00	959.50	5.00	189.
簡易訴訟	617.00	8.00	523.50	221.50	302.00	-	85.
交通裁決	514.50	2.00	459.00	79.50	374.50	5.00	52.
其他	772.00	13.00	705.00	422.00	283.00	-	51.

說明：1. 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

2. 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結	情形			得裁定抗告終結事件件數以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中裁定不得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廢原裁定		其他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00	163.00	26.00	4.00	104,844.00	1,889.50	120.50	89.93	98.22
50	81.00	4.50	-	4,614.50	612.00	7.00	85.96	86.91
50	49.50	3.00	1.00	4,379.00	506.50	2.00	89.74	88.48
00	32.50	18.50	3.00	95,850.50	771.00	111.50	93.25	99.21

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

（一）高等

103 年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61,539	1,793	59,746	58,559	2,980
第一審	32,257	1,497	30,760	29,804	2,453
通常訴訟－訴	30,486	1,363	29,123	28,260	2,226
訴更	1,745	134	1,611	1,529	216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都訴	25	-	25	15	10
都訴更	1	-	1	-	1
上訴	9,014	171	8,843	8,772	242
簡易訴訟	3,358	99	3,259	3,288	70
交通裁決	5,656	72	5,584	5,484	172
再審	6,958	70	6,888	6,763	195
通常訴訟	1,755	62	1,693	1,693	62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	-	-	-	-
簡易訴訟	1,006	6	1,000	940	66
交通裁決	681	-	681	633	48
其他	3,516	2	3,514	3,497	19
重新審理	-	-	-	-	-
抗告	2,242	22	2,220	2,213	29
簡易訴訟	748	8	740	736	12
交通裁決	681	4	677	671	10
其他	813	10	803	806	7
聲請停止執行	1,659	5	1,654	1,642	17
移付調解	24	-	24	10	14
保全程序	1,523	9	1,514	1,508	15
強制執行	-	-	-	-	-
其他事件	7,862	19	7,843	7,847	15

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行政訴訟庭

至 112 年　　單位：件；日；人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平均每月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年）底平均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10,512.50	3,696.50	195.35	144.85	37.25	13.10	13.37	85.44
	10,201.00	1,811.00	248.87	194.12				
	9,324.50	1,767.00	243.28	187.03				
	871.50	43.00	350.41	323.77				
	5.00	1.00	442.13	333.27				
	-	-	-	-				
	-	-	102.13	88.27				
	-	-	143.72	128.76				
	-	-	77.20	63.99				
	311.50	418.50	122.93	38.13				
	311.50	356.00	136.36	83.17				
	-	-	-	-				
	-	-	118.16	55.82				
	-	-	100.84	43.67				
	-	62.50	121.70	10.57				
	-	-	-	-				
	-	2.00	65.40	31.63				
	-	2.00	73.55	41.57				
	-	-	57.64	37.17				
	-	-	64.42	17.94				
	-	490.50						
	-	271.00						
	-	-						
	-	703.5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

（二）地方

102 年 8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地方行政訴訟庭	10,184	-	10,184	8,459	5,380	109.
第一審	3,761	-	3,761	2,349	4,858	108.
通常訴訟－訴	221	-	221	34	187	
訴更	3	-	3	-	3	
簡易訴訟－簡	474	-	474	290	681	6.
簡更	23	-	23	11	46	1.
巡簡	24	-	24	19	19	
巡簡更	2	-	2	3	-	
交通裁決－交	2,865	-	2,865	1,870	3,783	96.
交更	32	-	32	12	41	2.
巡交	114	-	114	107	96	3.
巡交更	3	-	3	3	2	
再審	22	-	22	28	28	1.
通常訴訟	-	-	-	-	-	
簡易訴訟	5	-	5	10	17	
交通裁決	17	-	17	18	11	1.
其他	-	-	-	-	-	
重新審理	-	-	-	-	-	
收容聲請事件	5,554	-	5,554	5,512	42	
聲請停止執行	37	-	37	29	12	
移付調解	-	-	-	-	-	
保全程序	57	-	57	47	13	
強制執行	680	-	680	436	409	
其他事件	73	-	73	58	18	

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行政訴訟庭

月 至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數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平均每月實際	平辦結件數每法官每月	平新收件數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31.00	222.54	123.27	28.08	60.25	72.54	191.60
17.00	223.22	123.90				
-	49.65	13.29				
-	-	-				
4.50	191.11	108.44				
-	168.55	112.64				
1.00	229.79	100.26				
-	181.00	114.00				
11.50	234.23	130.28				
-	262.42	116.25				
-	175.79	97.68				
-	169.33	65.67				
2.00	165.14	69.93				
-	-	-				
1.00	215.00	106.30				
1.00	137.44	49.72				
-	-	-				
-	-	-				
3.00						
3.00						
-						
3.00						
-						
3.0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

年別	合計	第一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合計	34,775	50	0.14	-	-	-	-	50
103年	3,055	-	-	-	-	-	-	-
104年	3,797	12	0.32	-	-	-	-	12
105年	3,123	2	0.06	-	-	-	-	2
106年	3,871	6	0.15	-	-	-	-	6
107年	4,356	9	0.21	-	-	-	-	9
108年	3,597	4	0.11	-	-	-	-	4
109年	4,060	4	0.10	-	-	-	-	4
110年	2,845	8	0.28	-	-	-	-	8
111年	2,746	-	-	-	-	-	-	-
112年	3,325	5	0.15	-	-	-	-	5

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單位：件；日；%

審 他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0.00	11,272	32.41	-	-	11,594	33.34	4,359	12.53	7,500	21.57
-	935	30.61	-	-	1,297	42.45	417	13.65	406	13.29
100.00	1,240	32.66	-	-	1,333	35.11	425	11.19	787	20.73
100.00	772	24.72	-	-	1,279	40.95	447	14.31	623	19.95
100.00	1,363	35.21	-	-	1,195	30.87	471	12.17	836	21.60
100.00	1,434	32.92	-	-	1,091	25.05	413	9.48	1,409	32.35
100.00	1,234	34.31	-	-	928	25.80	369	10.26	1,062	29.52
100.00	1,606	39.56	-	-	1,017	25.05	490	12.07	943	23.23
100.00	793	27.87	-	-	1,353	47.56	444	15.61	247	8.68
-	716	26.07	-	-	1,173	42.72	417	15.19	440	16.02
100.00	1,179	35.46	-	-	928	27.91	466	14.02	747	22.47

附表 8　地方法院 102 年至 112 年 8 月第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58,751	10,654	6,241	31,175	1,358	
第一審	57,680	10,579	5,997	30,554	1,293	
簡易	15,038	2,175	2,153	5,582	270	
撤銷訴訟	10,355	1,436	981	4,590	13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613	54	28	293	40	
課予義務訴訟	962	77	70	425	43	
確認訴訟	310	34	4	69	6	
給付訴訟	2,660	554	1,065	189	43	
其他	138	20	5	16	-	
交通裁決	42,642	8,404	3,844	24,972	1,023	
撤銷訴訟	42,530	8,377	3,822	24,933	1,01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65	13	8	28	1	
確認訴訟	46	13	14	11	4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	-	-	-	-	
其他	1	1	-	-	-	
更審	1,071	75	244	621	65	
簡易	520	40	122	277	32	
撤銷訴訟	409	33	96	228	24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6	1	6	12	2	
課予義務訴訟	40	1	10	20	4	
確認訴訟	14	-	1	9	1	
給付訴訟	30	5	9	7	1	
其他	1	-	-	1	-	
交通裁決	551	35	122	344	33	
撤銷訴訟	542	35	122	338	3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	-	-	2	1	
確認訴訟	2	-	-	2	-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1	-	-	-	-	
其他	2	-	-	2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
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之和計列。

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單位：件；%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其他	和解	移送管轄	裁定駁回	情況判決	勝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不合法
15.55	349	338	2,543	6,072	-	21	21	-
15.20	342	330	2,521	6,044	-	20	20	-
18.02	132	328	1,981	2,413	-	4	4	-
18.41	82	45	1,252	1,828	-	3	3	-
13.30	15	2	97	84	-	-	-	-
17.07	3	-	219	124	-	1	1	-
	3	-	94	100	-	-	-	-
	21	281	291	216	-	-	-	-
	8	-	28	61	-	-	-	-
14.58	210	2	540	3,631	-	16	16	-
14.57	206	2	536	3,620	-	16	16	-
22.97	3	-	4	8	-	-	-	-
	1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29.62	7	8	22	28	-	1	1	-
31.64	5	8	21	14	-	1	1	-
31.03	5	5	6	12	-	-	-	-
35.71	-	-	4	-	-	1	1	-
35.29	-	-	5	-	-	-	-	-
	-	-	2	1	-	-	-	-
	-	3	4	1	-	-	-	-
	-	-	-	-	-	-	-	-
27.98	2	-	1	14	-	-	-	-
28.05	2	-	1	12	-	-	-	-
16.67	-	-	-	1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

（一）高等

103 年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有不理由
總計	29,804	3,755	2,106	16,192	1,113	27
第一審	28,275	3,628	1,800	15,439	940	22
撤銷訴訟	17,636	2,625	1,386	9,270	442	10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144	56	39	736	55	1
課予義務訴訟	6,491	524	226	4,211	327	8
確認訴訟	1,509	158	74	817	39	3
給付訴訟	1,224	234	75	390	77	-
其他	271	31	-	15	-	-
更審	1,529	127	306	753	173	5
撤銷訴訟	1,025	106	259	439	91	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6	1	-	27	10	-
課予義務訴訟	296	13	32	181	52	-
確認訴訟	88	5	10	63	3	-
給付訴訟	73	2	5	43	17	-
其他	1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
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行政訴訟庭

至 112 年　　單位：件；%

見 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2	4,045	2,046	344	6	168	13.71
	-	4,007	2,026	245	5	163	
	-	2,432	1,170	183	4	114	14.51
	-	140	111	2	-	4	8.06
	-	828	340	11	-	16	8.25
	-	317	91	-	1	9	
	-	134	261	49	-	4	
	-	156	53	-	-	16	
	2	38	20	99	1	5	
	1	20	7	93	-	4	38.62
	1	4	2	1	-	-	13.16
	-	7	6	4	1	-	21.89
	-	5	2	-	-	-	
	-	2	2	1	-	1	
	-	-	1	-	-	-	

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

（二）地方

1112 年 8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	
					部分有理由	部分有不理由
總計	2,349	551	166	1,161	35	2
第一審	2,320	548	164	1,146	34	2
通常	34	7	-	-	-	-
撤銷訴訟	27	7	-	-	-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	-	-	-	-	-
課予義務訴訟	1	-	-	-	-	-
確認訴訟	1	-	-	-	-	-
給付訴訟	4	-	-	-	-	-
其他	1	-	-	-	-	-
簡易	309	43	29	95	3	-
撤銷訴訟	218	27	11	70	2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3	1	-	7	-	-
課予義務訴訟	25	4	2	11	-	-
確認訴訟	6	1	-	3	-	-
給付訴訟	43	9	16	4	1	-
其他	4	1	-	-	-	-
交通裁決	1,977	498	135	1,051	31	2
撤銷訴訟	1,965	495	134	1,047	29	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9	2	-	4	1	-
確認訴訟	3	1	1	-	1	-
給付訴訟	-	-	-	-	-	-
其他	-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
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行政訴訟庭

月 至 12 月　　單位：件；%

見 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	211	41	2	-	180	12.46
	-	210	40	2	-	174	
	-	6	9	-	-	12	
	-	4	6	-	-	10	--
	-	-	-	-	-	-	--
	-	-	-	-	-	1	--
	-	-	1	-	-	-	
	-	1	2	-	-	1	
	-	1	-	-	-	-	
	-	70	26	2	-	41	
	-	58	18	-	-	32	14.46
	-	2	2	-	-	1	-
	-	5	1	-	-	2	15.38
	-	1	1	-	-	-	
	-	3	3	2	-	5	
	-	1	1	-	-	1	
	-	134	5	-	-	121	
	-	134	3	-	-	121	12.33
	-	-	2	-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

（二）地方

1112 年 8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	
					部分有理由	部分有不理由
更審	29	3	2	15	1	-
通常	-	-	-	-	-	-
撤銷訴訟	-	-	-	-	-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	-	-	-	-	-
課予義務訴訟	-	-	-	-	-	-
確認訴訟	-	-	-	-	-	-
給付訴訟	-	-	-	-	-	-
其他	-	-	-	-	-	-
簡易	14	2	1	5	1	-
撤銷訴訟	11	2	1	3	-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	-	-	-	1	-
課予義務訴訟	1	-	-	1	-	-
確認訴訟	-	-	-	-	-	-
給付訴訟	1	-	-	1	-	-
其他	-	-	-	-	-	-
交通裁決	15	1	1	10	-	-
撤銷訴訟	14	1	1	9	-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	-	-	-	-	-
確認訴訟	1	-	-	1	-	-
給付訴訟	-	-	-	-	-	-
其他	-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
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行政訴訟庭

月 至 12 月　　單位：件；%

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判決件數撤銷件數百分比
部分不合法							
	-	1	1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4	
	-	1	-	-	-	4	25.00
	-	-	-	-	-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2	
	-	-	1	-	-	2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

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

103 年

機關別	上訴事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1,594	90	2	9,616.50	4,245.00	1.00	5,211.00	159.50	1,850.50	1,317.00	9
最高行政法院	-	-	-	-	-	-	-	-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204	67	-	5,876.50	2,534.00	1.00	3,242.00	99.50	1,233.50	856.00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713	12	1	1,436.50	690.00	-	719.00	27.50	260.50	188.00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707	7	-	1,439.00	660.00	-	752.00	27.00	257.00	192.00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970	4	1	864.50	361.00	-	498.00	5.50	99.50	81.00	

備註：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其他」中，含駁回聲請 5 件，准許聲請 1 件。

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至 112 年　　單位：件；%

件						抗	告	事					件
原	判		和	其	駁回上訴占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	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占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
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部	全部	部分	解	他									
3.50	372.00	68.00	-	35	83.86	4,359	3,932.50	51.00	311.00	5.50	20	39	91.45
-	-	-	-	-	-	1	-	-	-	-	-	1	-
7.50	277.00	43.00	-	27	82.65	2,973	2,685.00	40.00	210.00	5.00	11	22	91.33
5.00	45.00	12.50	-	3	84.65	538	481.00	3.50	43.00	0.50	4	6	91.10
6.50	37.00	11.50	-	4	84.85	803	727.50	7.50	54.00	-	5	9	92.21
4.50	13.00	1.00	-	1	89.68	44	39.00	-	4.00	-	-	1	90.70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

103 年至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全部	部分	
總計	11,272	12	348	331	13	4	
再審之訴	982	7	345	331	10	4	
聲請再審	10,290	5	3	-	3	-	

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至 112 年　　單位：件

裁						定	其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他
10,805	405	10,118	11	6	-	265	107
622	399	1	-	1	-	221	8
10,183	6	10,117	11	5	-	44	99

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3 年至 112 年 8 月第一審簡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	
					部分有理由	部分有不合理由
總計	15,533	2,215	2,275	5,859	302	
稅捐	1,815	238	130	978	50	
關務	338	85	30	166	6	
土地	593	53	51	149	6	
建築	263	33	30	95	3	
營業	236	46	27	115	3	
交通	611	105	63	204	3	
礦業	-	-	-	-	-	
戶政	15	5	-	-	-	
專門職業	98	15	15	50	-	
水利	28	4	1	16	2	
入出境	53	9	5	25	1	
環保	1,163	150	138	581	18	
衛生	812	148	95	387	8	
出版	-	-	-	-	-	
教育	471	88	173	66	12	
勞工	2,281	332	279	1,136	56	
保險	825	122	49	417	26	
國家賠償	27	2	-	-	-	
廣播電視	48	3	9	30	-	
漁業	43	3	5	18	-	
人民團體	21	1	1	9	-	
考銓	304	34	31	103	20	
國防	139	23	47	25	3	
林業	98	12	12	53	1	
農業	258	39	26	115	2	
福利	474	83	59	165	8	
資恐防制	-	-	-	-	-	
採購	33	4	8	12	1	
監獄行刑法	315	22	3	67	3	
假釋	470	40	9	143	2	
其他	3,701	516	979	734	68	
改變訴訟程序	16	-	-	-	-	
改分基	9	-	-	-	-	

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

單位：件；%

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5	-	2,427	2,002	336	2.16	3.83	112
-	-	239	131	33			16
-	-	32	17	1			1
-	-	65	260	-			9
-	-	39	62	-			1
-	-	25	18	-			2
1	-	133	91	1			10
-	-	-	-	-			-
-	-	1	9	-			-
-	-	8	10	-			-
-	-	3	2	-			-
-	-	9	4	-			-
1	-	185	86	1			3
-	-	111	56	4			3
-	-	-	-	-			-
-	-	16	50	61			5
-	-	171	303	-			4
-	-	112	93	4			2
-	-	4	19	-			2
-	-	3	3	-			-
-	-	8	9	-			-
-	-	3	7	-			-
-	-	27	86	2			1
-	-	18	15	8			-
-	-	12	8	-			-
-	-	48	28	-			-
-	-	108	47	2			2
-	-	-	-	-			-
-	-	5	3	-			-
-	-	180	36	-			4
2	-	225	39	-			10
1	-	637	510	219			37
-		-	-	-			16
-			-	-			9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

103 年至

（一）高等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29,801	3,755	2,106	16,192	1,113	27	2
稅捐	4,691	256	260	3,224	233	3	-
關務	551	36	45	389	18	-	-
土地	4,151	503	219	2,474	142	6	2
建築	1,539	228	106	807	61	1	-
營業	703	92	49	410	33	1	-
交通	1,135	226	205	439	43	1	-
礦業	18	-	3	11	3	-	-
戶政	177	37	11	88	7	-	-
專門職業	154	10	22	95	1	-	-
水利	115	8	14	72	4	-	-
入出境	348	67	5	195	14	1	-
環保	1,053	93	140	604	81	2	-
衛生	525	63	60	279	32	-	-
出版	-	-	-	-	-	-	-
教育	1,645	310	61	829	65	3	-
勞工	1,595	279	178	814	71	-	-
保險	780	86	48	381	15	-	-
國家賠償	93	2	1	13	2	-	-
廣播電視	93	13	9	53	14	-	-
漁業	86	6	6	57	2	-	-
人民團體	308	25	22	199	9	-	-
考銓	2,982	541	145	1,553	55	4	-
國防	848	138	73	472	19	-	-
林業	181	15	4	97	5	-	-
農業	322	38	18	206	9	-	-
福利	410	45	25	163	11	-	-
公平交易	199	8	60	120	2	-	-
資恐防制	1	-	-	-	-	-	-
採購	485	58	32	300	9	-	-
其他	4,606	571	285	1,848	153	5	-
改變訴訟程序	3	-	-	-	-	-	-
改分案	-	-	-	-	-	-	-

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至 112 年

高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件數	和解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和解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調解成立 件數	調解成立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調解成立 件數占調解成立及判決百分比	其他
4,045	2,046	344	1.15	1.74	6	0.02	0.03	165
260	199	247			1			8
26	33	3			-			1
565	209	7			1			23
255	72	3			1			5
81	33	1			-			3
142	73	3			-			3
1	-	-			-			-
30	2	-			-			2
9	16	1			-			-
9	7	1			-			-
54	11	-			-			1
52	66	13			1			1
47	39	3			-			2
-	-	-			-			-
261	72	39			-			5
120	132	1			-			-
109	134	3			-			4
21	50	-			-			4
1	3	-			-			-
10	5	-			-			-
51	2	-			-			-
522	134	-			1			27
96	39	-			-			11
25	33	-			-			2
32	19	-			-			-
77	83	3			-			3
4	5	-			-			-
1	-	-			-			-
73	13	-			-			-
1,111	556	16			1			60
-	-	-			-			3
-	-	-			-			-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

112 年 8 月

（二）地方

1. 通常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不合法由	
總計	34	7	-	-	-	-	-
稅捐	1	-	-	-	-	-	-
關務	1	-	-	-	-	-	-
土地	-	-	-	-	-	-	-
建築	4	1	-	-	-	-	-
營業	-	-	-	-	-	-	-
交通	6	1	-	-	-	-	-
礦業	-	-	-	-	-	-	-
戶政	-	-	-	-	-	-	-
專門職業	-	-	-	-	-	-	-
水利	-	-	-	-	-	-	-
入出境	-	-	-	-	-	-	-
環保	-	-	-	-	-	-	-
衛生	4	4	-	-	-	-	-
出版	-	-	-	-	-	-	-
教育	-	-	-	-	-	-	-
勞工	3	1	-	-	-	-	-
保險	3	-	-	-	-	-	-
國家賠償	-	-	-	-	-	-	-
廣播電視	-	-	-	-	-	-	-
漁業	-	-	-	-	-	-	-
人民團體	-	-	-	-	-	-	-
考銓	1	-	-	-	-	-	-
國防	-	-	-	-	-	-	-
林業	1	-	-	-	-	-	-
農業	2	-	-	-	-	-	-
福利	2	-	-	-	-	-	-
公平交易	-	-	-	-	-	-	-
資恐防制	-	-	-	-	-	-	-
採購	-	-	-	-	-	-	-
其他	6	-	-	-	-	-	-
改變訴訟程序	-	-	-	-	-	-	-
改分案	-	-	-	-	-	-	-

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月至 12 月

行政訴訟庭

常訴訟

單位：件；%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占終結件數	件數百分比 占判決及和解	件數	百分比 占終結件數	件數百分比 調解成立占判決及	
6	9	-	-	-	-	-	-	12
1	-	-			-			-
-	-	-			-			1
-	-	-			-			-
-	-	-			-			3
-	-	-			-			-
1	1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1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	-			-			2
-	1	-			-			1
-	-	-			-			-
-	-	-			-			-
-	-	-			-			-
3	3	-			-			-
-	-	-			-			-
-	-	-			-			-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

112 年 8 月

（二）地方

2. 簡易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293	45	30	100	4	-	-
稅捐	16	3	1	6	-	-	-
關務	11	-	1	4	-	-	-
土地	7	3	-	2	-	-	-
建築	4	1	-	2	1	-	-
營業	4	-	-	3	1	-	-
交通	13	3	-	1	-	-	-
礦業	1	1	-	-	-	-	-
戶政	-	-	-	-	-	-	-
專門職業	2	-	-	2	-	-	-
水利	-	-	-	-	-	-	-
入出境	1	-	-	-	-	-	-
環保	12	2	2	4	-	-	-
衛生	20	2	2	11	1	-	-
出版	-	-	-	-	-	-	-
教育	6	4	-	-	-	-	-
勞工	19	5	3	11	-	-	-
保險	15	3	1	7	-	-	-
國家賠償	3	-	-	-	-	-	-
廣播電視	2	-	-	2	-	-	-
漁業	1	-	-	1	-	-	-
人民團體	3	2	-	1	-	-	-
考銓	6	1	-	4	-	-	-
國防	14	3	7	1	1	-	-
林業	3	1	-	1	-	-	-
農業	8	-	1	6	-	-	-
福利	16	1	1	7	-	-	-
資恐防制	-	-	-	-	-	-	-
採購	1	-	-	-	-	-	-
監獄行刑法	31	1	-	7	-	-	-
假釋	25	1	-	6	-	-	-
其他	49	8	11	11	-	-	-
改變訴訟程序	4	-	-	-	-	-	-
改分案	26	-	-	-	-	-	-

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月至 12 月

行政訴訟庭

易事件

單位：件；%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調解成立百分比	
71	26	2	0.68	1.47	-	-	-	15
4	2	-			-			-
3	-	-			-			3
1	-	-			-			1
-	-	-			-			-
-	-	-			-			-
6	2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4	-	-			-			-
2	-	-			-			2
-	-	-			-			-
-	1	1			-			-
-	-	-			-			-
-	2	-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1	-	1			-			-
1	-	-			-			-
1	-	-			-			-
6	1	-			-			-
-	-	-			-			-
1	-	-			-			-
16	6	-			-			1
13	2	-			-			3
11	6	-			-			2
-	-	-			-			4
-	-	-			-			26

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

103 年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			上
				計	不合法		無
					全部	部分	全部
總計	11,594	90	2	9,616.50	4,245	1.00	5,
稅捐	2,651	11	-	2,231.00	1,014	0.50	1,
關務	306	2	-	240.00	124	-	
商標	513	1	-	469.50	282	-	
專利	398	3	1	348.00	74	-	
土地	1,523	17	-	1,322.50	481	-	
建築	454	8	-	372.00	183	-	
營業	357	4	-	263.00	138	-	
交通	406	4	-	270.00	128	-	
礦業	9	-	-	7.50	2	-	
戶政	37	1	-	32.50	22	-	
專門職業	68	1	-	56.00	21	-	
水利	45	-	-	38.00	22	-	
入出境	59	-	-	50.00	28	-	
環保	455	5	-	362.00	121	-	
衛生	167	3	-	121.50	58	-	
出版	48	-	-	37.00	1	-	
教育	382	1	-	331.00	127	-	
勞工	410	4	-	323.50	151	-	
保險	182	1	-	157.00	97	-	
國家賠償	7	-	-	6.00	3	-	
廣播電視	34	-	-	24.50	6	-	
漁業	33	-	-	30.00	17	-	
人民團體	116	3	-	102.00	58	-	
考銓	898	3	-	793.50	363	-	
國防	305	1	-	260.00	102	0.50	
林業	52	-	-	40.00	16	-	
農業	82	2	-	72.00	40	-	
福利	90	-	-	79.00	40	-	
著作	-	-	-	-	-	-	
光碟管理	-	-	-	-	-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	-	-	-	-	-	
植物品種及種苗	-	-	-	-	-	-	
公平交易	1	-	-	1.00	-	-	
資恐防制	-	-	-	-	-	-	
採購	443	4	1	371.50	164	-	
監獄行刑法	-	-	-	-	-	-	
假釋	-	-	-	-	-	-	
其他	1,063	11	-	805.00	362	-	

說明：1.自98年1月起性質類別新增光碟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植物品種及種苗、公平交易。

2.本表性質類別「監獄行刑法」係指監獄行刑法相關事件（不含假釋），因應該法修法及其重要性日增，故由

3.因應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公布後6個月施行），增訂受刑人對於假釋相關處分不服應依該

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至 112 年　　單位：件

訴	廢	棄		原	判	和	其
理　由		發　回	更　審	自　為	判　決		
全部	部分	計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解	他
211	159.50	1,850.50	1,317	93.50	372	68.00	-	35
173	43.50	403.00	297	26.00	62	18.00	-	6
112	4.00	61.00	47	3.00	10	1.00	-	3
186	1.50	41.50	33	1.50	7	-	-	1
270	4.00	46.00	36	3.00	6	1.00	-	-
819	22.50	178.50	131	13.50	25	9.00	-	5
183	6.00	74.00	57	4.50	11	1.50	-	-
119	6.00	90.00	66	3.50	18	2.50	-	-
140	2.00	132.00	65	2.00	65	-	-	-
5	0.50	1.50	1	0.50	-	-	-	-
10	0.50	2.50	1	0.50	1	-	-	1
34	1.00	10.00	9	0.50	-	0.50	-	1
16	-	6.00	5	-	1	-	-	1
22	-	9.00	7	-	2	-	-	-
229	12.00	88.00	63	5.00	13	7.00	-	-
61	2.50	42.50	27	1.00	13	1.50	-	-
36	-	11.00	11	-	-	-	-	-
197	7.00	49.00	30	4.50	12	2.50	-	1
168	4.50	81.50	47	1.50	30	3.00	-	1
59	1.00	21.00	15	0.50	5	0.50	-	3
3	-	1.00	1	-	-	-	-	-
18	0.50	9.50	8	0.50	1	-	-	-
13	-	3.00	3	-	-	-	-	-
43	1.00	11.00	6	0.50	4	0.50	-	-
420	10.50	97.50	71	7.50	15	4.00	-	4
154	3.50	41.00	29	2.00	8	2.00	-	3
23	1.00	11.00	9	0.50	1	0.50	-	1
32	-	8.00	6	-	2	-	-	-
38	1.00	11.00	7	-	3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04	3.50	64.50	51	1.50	10	2.00	-	2
-	-	-	-	-	-	-	-	-
-	-	-	-	-	-	-	-	-
423	20.00	245.00	178	10.00	47	10.00	-	2

「其他」項下移出，單獨陳示。

去提起行政訴訟（第134條），本表配合自109年7月15日起新增性質類別「假釋」；惟施行前假釋事件仍歸於「其他」。

附表 1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

期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總計	58,751	10,654	6,241	31,175	1,358	
103年	4,630	829	631	2,353	127	
104年	4,530	735	576	2,359	138	
105年	5,306	941	623	2,797	148	
106年	5,946	1,116	619	3,236	141	
107年	6,306	1,157	566	3,540	126	
108年	6,182	1,142	675	3,233	116	
109年	6,901	1,319	750	3,597	120	
110年	7,059	1,218	679	3,817	173	
111年	7,518	1,387	750	3,885	197	
112年1-8月	4,373	810	372	2,358	72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 判決總件數] × 100

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單位：件；%

敗互見—分有理由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21	-	6,072	2,543	338	349	17.86
2	-	428	202	20	38	22.34
1	-	461	209	16	35	21.00
2	-	485	256	11	43	19.55
3	-	539	234	20	38	17.28
2	-	566	280	21	48	14.88
2	-	637	285	48	44	18.23
1	-	755	269	67	23	18.14
4	-	796	302	44	26	16.42
3	-	865	329	69	33	17.58
1	-	540	177	22	21	14.57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3 年至 112 年 8 月行政訴訟事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
總計	58,751	10,654	6,241	31,175	1,358	21
臺北地方法院	9,093	1,258	913	4,759	235	4
士林地方法院	3,792	570	295	2,098	52	2
新北地方法院	9,710	1,957	750	5,751	174	3
桃園地方法院	6,436	1,233	991	3,205	218	-
新竹地方法院	2,664	517	274	1,379	74	-
苗栗地方法院	1,180	147	142	597	49	-
臺中地方法院	5,539	709	478	3,639	123	6
南投地方法院	663	130	147	259	19	-
彰化地方法院	1,689	293	242	818	59	1
雲林地方法院	936	211	145	377	17	-
嘉義地方法院	1,175	274	123	573	26	-
臺南地方法院	2,873	491	261	1,530	56	-
高雄地方法院	4,984	1,229	540	2,352	89	-
橋頭地方法院	1,690	366	157	912	43	-

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單位：件；%

由 去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	6,072	2,543	338	349	19.64
	-	1,047	721	23	133	19.49
	-	453	308	2	12	14.26
	-	706	319	26	24	13.88
	-	557	164	34	34	27.39
	-	315	69	26	10	20.15
	-	179	33	22	11	24.24
	-	454	93	20	17	14.30
	-	68	25	13	2	39.06
	-	206	54	4	12	26.96
	-	114	60	7	5	30.06
	-	127	37	8	7	20.64
	-	363	134	28	10	17.16
	-	470	225	48	31	21.10
	-	123	63	23	3	17.99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3 年至 112 年 8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部分不合
屏東地方法院	1,829	475	214	797	22	
臺東地方法院	555	98	91	204	11	
花蓮地方法院	1,040	217	213	417	14	
宜蘭地方法院	1,085	148	84	611	27	
基隆地方法院	1,582	282	152	795	47	
澎湖地方法院	118	20	16	54	2	
金門地方法院	102	20	11	47	1	
連江地方法院	16	9	2	1	-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1件計入（續完）

單位：件；%

一 由 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2	-	218	77	14	10	23.00
-	-	93	32	19	7	33.33
1		125	29	13	11	35.35
-	-	172	36	4	3	15.37
2	-	255	41	2	6	20.18
-	-	12	13	1	-	25.00
-	-	14	7	1	1	20.34
-	-	1	3	-	-	66.67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
103-112年高等行政訴訟庭	29,804	3,755	2,106	16,192	1,113	27	
112年地方行政訴訟庭	2,349	551	166	1,161	35	2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108 年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09 年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110 年	2,292	271	173	1,166	100	5	
111年	2,585	315	207	1,388	89	2	
112年	4,803	916	350	2,412	128	3	
高等行政訴訟庭	2,454	365	184	1,251	93	1	
地方行政訴訟庭	2,349	551	166	1,161	35	2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單位：件；%

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勝訴率
2	4,045	2,046	344	6	168	13.77
-	211	41	2	-	180	13.53
1	433	286	39	-	19	11.81
-	417	228	67	-	18	12.96
-	392	222	37	-	8	12.94
-	429	202	26	-	5	14.18
-	352	183	44	-	11	13.91
1	532	186	47	-	55	17.58
-	412	206	21	-	11	10.88
-	345	201	20	-	11	15.62
-	382	165	24	-	13	14.98
-	562	208	21	6	197	14.36
-	351	167	19	6	17	15.11
-	211	41	2	-	180	13.53

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
103-112年高等行政訴訟庭	29,804	3,755	2,106	16,192	1,113	27	
112年地方行政訴訟庭	2,349	551	166	1,161	35	2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108 年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09 年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110 年	2,292	271	173	1,166	100	5	
111年	2,585	315	207	1,388	89	2	
112年	4,803	916	350	2,412	128	3	
高等行政訴訟庭	2,454	365	184	1,251	93	1	
地方行政訴訟庭	2,349	551	166	1,161	35	2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單位：件；%

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勝訴率（含部份勝訴）
2	4,045	2,046	344	6	168	16.70
-	211	41	2	-	180	14.88
1	433	286	39	-	19	14.88
-	417	228	67	-	18	15.90
-	392	222	37	-	8	16.27
-	429	202	26	-	5	17.38
-	352	183	44	-	11	17.07
1	532	186	47	-	55	20.42
-	412	206	21	-	11	12.81
-	345	201	20	-	11	19.25
-	382	165	24	-	13	17.67
-	562	208	21	6	197	16.63
-	351	167	19	6	17	18.18
-	211	41	2	-	180	14.88

附表 19　地方法院 112 年行

112 年 1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9,630	3,817	15,813	15,975	-	728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19,588	3,808	15,780	15,942	-	724
	臺北地方法院	1,166	427	739	694	-	108
	士林地方法院	438	98	340	350	-	58
	新北地方法院	3,432	349	3,083	3,086	-	125
	桃園地方法院	888	349	539	608	-	71
	新竹地方法院	754	190	564	564	-	21
	苗栗地方法院	147	35	112	120	-	12
	臺中地方法院	1,124	449	675	582	-	61
	南投地方法院	2,757	92	2,665	2,716	-	6
	彰化地方法院	258	121	137	162	-	27
	雲林地方法院	407	40	367	381	-	11
	嘉義地方法院	436	33	403	396	-	15
	臺南地方法院	804	465	339	398	-	52
	高雄地方法院	1,051	581	470	447	-	48
	橋頭地方法院	2,619	177	2,442	2,453	-	22
	屏東地方法院	255	98	157	184	-	15
	臺東地方法院	146	62	84	113	-	7
	花蓮地方法院	176	49	127	133	-	23
	宜蘭地方法院	2,472	93	2,379	2,425	-	24
	基隆地方法院	235	95	140	114	-	14
	澎湖地方法院	23	5	18	16	-	1
金門地方法院		25	7	18	16	-	4
連江地方法院		17	2	15	17	-	

說明：1.實際辦案法官人數未滿1人，於平均每法官辦結、新收及未結件數計算時以1人計之。

2.連江地方法院之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小於0.005，以0.00表示。

3.提起上訴件數及提起抗告件數之統計資料期間為112年1月至12月。

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月 至 8 月　　單位：件；日；人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法官未結件數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00	143.50	170.53	92.57	23.38	84.73	83.89	-
.00	142.50	170.82	92.69	23.28	84.91	84.07	-
.00	50.00	127.23	79.07	3.91	22.18	23.62	-
.50	6.00	74.43	36.40	1.08	37.62	36.57	-
.50	11.00	102.95	41.74	3.03	127.21	127.08	-
.50	14.00	150.55	95.56	1.86	35.77	31.41	-
.00	3.00	218.13	79.05	0.60	116.60	116.60	-
.50	4.50	80.69	30.29	0.39	38.22	35.67	-
.00	6.00	244.04	186.34	1.99	36.65	42.51	-
.00	3.00	254.53	208.05	0.32	1,069.29	1,049.21	-
.00	5.00	203.74	153.96	0.84	24.18	20.45	-
.00	2.00	112.80	55.80	0.19	254.00	244.67	-
.00	2.00	80.00	48.17	0.93	53.08	54.02	-
.00	8.00	341.31	83.65	1.61	30.90	26.32	-
.50	6.00	276.57	159.14	1.40	39.98	42.04	-
.50	3.00	189.01	95.66	1.79	171.78	171.01	-
.00	3.00	141.63	92.81	1.12	20.58	17.56	-
.00	3.00	223.92	182.74	0.30	40.50	28.51	-
.00	4.00	96.89	47.80	0.47	35.75	34.14	-
.00	7.00	133.85	72.46	0.47	651.88	639.52	-
.00	1.00	196.33	134.01	0.93	13.54	17.16	-
.00	1.00	82.71	38.43	0.06	32.00	36.00	-
.00	-	90.82	66.36	0.09	20.27	22.97	-
-	1.00	36.33	20.00	0.00	566.67	500.00	-

附表 20　地方法院 112 年行政訴

112 年 1

法院別	合計	收異
總計	10,645	8
臺北地方法院	-	-
士林地方法院	-	-
新北地方法院	2,317	4
桃園地方法院	2	1
新竹地方法院	393	-
苗栗地方法院	7	-
臺中地方法院	162	1
南投地方法院	2,621	1
彰化地方法院	10	-
雲林地方法院	286	-
嘉義地方法院	298	-
臺南地方法院	-	-
高雄地方法院	-	-
橋頭地方法院	2,241	-
高雄少家法院	-	-
屏東地方法院	-	-
臺東地方法院	-	-
花蓮地方法院	-	-
宜蘭地方法院	2,308	1
基隆地方法院	-	-
澎湖地方法院	-	-
金門地方法院	-	-
連江地方法院	-	-

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統計表

月 至 8 月　　單位：件

續收	延收	停收
10,319	312	6
-	-	-
-	-	-
2,273	38	2
1	-	-
393	-	-
7	-	-
161	-	-
2,603	15	2
10	-	-
285	1	-
298	-	-
-	-	-
-	-	-
2,127	113	1
-	-	-
-	-	-
-	-	-
-	-	-
2,161	145	1
-	-	-
-	-	-
-	-	-
-	-	-

附表 21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8,307	3,067	15,240	13,602	8,360	894.0
高等行政訴訟庭	8,123	3,067	5,056	5,143	2,980	784.5
地方行政訴訟庭	10,184	-	10,184	8,459	5,380	109.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79	2,293	8,486	7,386	4,989	598.0
高等行政訴訟庭	5,648	2,293	3,355	3,481	2,167	541.0
地方行政訴訟庭	5,131	-	5,131	3,905	2,822	57.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612	266	3,346	2,968	1,376	110.0
高等行政訴訟庭	952	266	686	665	287	96.5
地方行政訴訟庭	2,660	-	2,660	2,303	1,089	13.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916	508	3,408	3,248	1,995	186.0
高等行政訴訟庭	1,523	508	1,015	997	526	147.0
地方行政訴訟庭	2,393	-	2,393	2,251	1,469	39.0

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日；人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案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收案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00	352.50						
0	321.50	253.74	204.78	35.67	12.02	11.81	85.44
0	31.00	222.54	123.27	28.08	60.25	72.54	191.60
00	237.50						
00	221.00	293.43	238.96	23.33	12.44	11.99	96.14
00	16.50	173.28	91.76	16.46	47.45	62.35	171.45
00	42.50						
0	34.00	153.93	118.78	4.67	11.87	12.24	61.46
0	8.50	253.18	194.90	5.17	89.09	102.90	210.64
00	72.50						
00	66.50	191.20	151.00	7.67	10.83	11.03	68.58
00	6.00	279.46	136.07	6.45	69.80	74.20	227.75

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1

訴訟程序	受理		
	新收件數		舊受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133	100.00	
第一審	5	0.16	
上訴	908	28.98	
再審	1,003	32.01	
抗告	478	15.26	
其他事件	739	23.59	

2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單位：件；%

件數		終結件數	
件數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1,621	4,754	3,325	100.00
-	5	5	0.15
998	1,906	928	27.91
348	1,351	1,179	35.46
111	589	466	14.02
164	903	747	22.47

附表 23　地方法院 112 年行政訴訟終結

112 年 1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未滿一月以上	一月未滿二月以上	二月未滿三月以上	三月未滿四月以上
總計		92.57	15,975	12,288	3,687	-	-	-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92.69	15,942	12,279	3,663	-	-	-
	臺北地方法院	79.07	694	295	399	-	-	-
	士林地方法院	36.40	350	180	170	-	-	-
	新北地方法院	41.74	3,086	2,568	518	-	-	-
	桃園地方法院	95.56	608	184	424	-	-	-
	新竹地方法院	79.05	564	446	118	-	-	-
	苗栗地方法院	30.29	120	61	59	-	-	-
	臺中地方法院	186.34	582	260	322	-	-	-
	南投地方法院	208.05	2,716	2,623	93	-	-	-
	彰化地方法院	153.96	162	45	117	-	-	-
	雲林地方法院	55.80	381	320	61	-	-	-
	嘉義地方法院	48.17	396	314	82	-	-	-
	臺南地方法院	83.65	398	144	254	-	-	-
	高雄地方法院	159.14	447	98	349	-	-	-
	橋頭地方法院	95.66	2,453	2,301	152	-	-	-
	屏東地方法院	92.81	184	32	152	-	-	-
	臺東地方法院	182.74	113	28	85	-	-	-
	花蓮地方法院	47.80	133	37	96	-	-	-
	宜蘭地方法院	72.46	2,425	2,309	116	-	-	-
	基隆地方法院	134.01	114	27	87	-	-	-
	澎湖地方法院	38.43	16	7	9	-	-	-
金門地方法院		66.36	16	3	13	-	-	-
連江地方法院		20.00	17	6	11	-	-	-

說明：本表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各欄，係以第一審、再審及重新審理事件為統計範圍。

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分案至結案）

月至 8 月　　單位：件；日

事件數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4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行政訴訟終

機關別	一件終結事件中平均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分案至結案）	終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總計	175.58	1,237,798	13,602	7,651	746	801	589	
高等行政訴訟庭	204.78	892,867	5,143	1,481	532	417	265	
地方行政訴訟庭	123.27	344,931	8,459	6,170	214	384	3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5.49	826,066	7,386	3,816	443	480	300	
高等行政訴訟庭	238.96	692,522	3,481	939	334	262	144	
地方行政訴訟庭	91.76	133,544	3,905	2,877	109	218	15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8.11	154,086	2,968	2,046	143	122	104	
高等行政訴訟庭	118.78	71,367	665	161	106	78	67	
地方行政訴訟庭	194.90	82,719	2,303	1,885	37	44	3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3.62	257,646	3,248	1,789	160	199	185	
高等行政訴訟庭	151.00	128,978	997	381	92	77	54	
地方行政訴訟庭	136.07	128,668	2,251	1,408	68	122	131	

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分案至結案）

單位：件；日

結事件件數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537	500	411	348	310	274	242	189	136	868
285	254	211	209	189	146	162	120	86	786
252	246	200	139	121	128	80	69	50	82
288	265	229	218	188	160	152	102	75	670
162	148	134	151	146	116	137	92	65	651
126	117	95	67	42	44	15	10	10	19
77	93	61	46	54	58	46	37	18	63
47	57	38	27	18	13	8	5	6	34
30	36	23	19	36	45	38	32	12	29
172	142	121	84	68	56	44	50	43	135
76	49	39	31	25	17	17	23	15	101
96	93	82	53	43	39	27	27	28	34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終結事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總件數		未滿
			件　數	百分比	
合　計	79.82	264,457	3,313	100.00	1
第一審	5.80	29	5	0.15	
上訴	230.19	213,613	928	28.01	
再審	21.82	25,633	1,175	35.47	
抗告	27.22	12,601	463	13.98	
其他事件	16.96	12,581	742	22.40	

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分案至結案）

單位：件；日

終結事件件數					
半月	半月以上 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 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 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 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 未滿五月
,962	374	136	78	95	65
5	-	-	-	-	-
116	115	59	32	30	34
950	99	23	24	32	12
298	78	36	10	15	9
593	82	18	12	18	10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終結事件

訴訟程序	終結事			
	五月以上 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 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 未滿八月	八 未
合　計	39	45	28	
第一審	-	-	-	
上　訴	20	39	26	
再　審	9	3	-	
抗　告	6	3	2	
其他事件	4	-	-	

經過時間統計表（分案至結案）（續完）

單位：件；日

件		件		數
月以上 滿九月	九月以上 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 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 未滿十二月	一年以上
29	58	43	53	308
-	-	-	-	-
28	54	40	50	285
1	1	3	2	16
-	3	-	1	2
-	-	-	-	5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12 年行政訴訟事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總計		895.00	7.00	1.00	770.75	419.00	348.75	3.00	1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891.00	7.00	1.00	767.75	416.00	348.75	3.00	1
	臺北地方法院	168.00	1.00	-	133.25	62.00	71.25	-	
	士林地方法院	49.00	-	-	44.00	34.00	10.00	-	
	新北地方法院	134.00	-	-	124.75	86.50	35.25	3.00	
	桃園地方法院	106.00	-	-	94.75	56.50	38.25	-	
	新竹地方法院	37.00	-	-	30.75	18.00	12.75	-	
	苗栗地方法院	17.00	-	-	16.00	12.00	4.00	-	
	臺中地方法院	87.00	1.00	-	79.00	34.00	45.00	-	
	南投地方法院	7.00	-	-	6.00	4.00	2.00	-	
	彰化地方法院	19.00	-	-	18.00	11.00	7.00	-	
	雲林地方法院	14.00	-	-	10.50	5.00	5.50	-	
	嘉義地方法院	17.00	-	1.00	14.00	4.00	10.00	-	
	臺南地方法院	55.00	2.00	-	49.00	15.00	34.00	-	
	高雄地方法院	64.00	1.00	-	55.50	24.00	31.50	-	
	橋頭地方法院	19.00	-	-	16.00	7.00	9.00	-	
	屏東地方法院	20.00	1.00	-	17.00	6.00	11.00	-	
	臺東地方法院	7.00	-	-	6.75	1.00	5.75	-	
	花蓮地方法院	31.00	-	-	18.50	11.00	7.50	-	
	宜蘭地方法院	16.00	-	-	14.00	11.00	3.00	-	
	基隆地方法院	21.00	1.00	-	17.00	13.00	4.00	-	
	澎湖地方法院	3.00	-	-	3.00	1.00	2.00	-	
金門地方法院		4.00	-	-	3.00	3.00	-	-	
連江地方法院		-	-	-	-	-	-	-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

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結情形					得判決終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廢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15.25	92.00	23.25	-	1.00	2,820.50	728.00	-	86.99	74.47
14.25	91.00	23.25	-	1.00	2,812.50	724.00	-	87.05	74.54
33.75	29.50	4.25	-	-	304.50	108.00	-	79.79	64.86
5.00	3.00	2.00	-	-	207.50	58.50	-	89.80	71.81
8.25	5.00	3.25	-	1.00	471.00	125.50	-	93.80	73.35
11.25	9.00	2.25	-	-	341.00	71.50	-	89.39	79.03
6.25	4.00	2.25	-	-	92.50	21.00	-	83.11	77.30
1.00	1.00	-	-	-	52.00	12.50	-	94.12	75.96
7.00	4.50	2.50	-	-	251.00	61.00	-	91.86	76.10
1.00	-	1.00	-	-	47.00	6.00	-	85.71	87.23
1.00	-	1.00	-	-	67.00	27.00	-	94.74	59.70
3.50	3.00	0.50	-	-	34.00	11.00	-	75.00	67.65
2.00	2.00	-	-	-	44.00	15.00	-	87.50	68.18
4.00	3.00	1.00	-	-	239.00	52.00	-	92.45	79.08
7.50	5.00	2.50	-	-	211.00	48.50	-	88.10	77.49
3.00	2.00	1.00	-	-	123.50	22.50	-	84.21	81.78
2.00	2.00	-	-	-	85.00	15.00	-	89.47	83.53
0.25	-	0.25	-	-	41.00	7.00	-	96.43	82.93
12.50	13.00	-0.50	-	-	55.00	23.00	-	59.68	58.18
2.00	2.00	-	-	-	72.00	24.00	-	87.50	66.67
3.00	3.00	-	-	-	69.50	14.00	-	85.00	81.29
-	-	-	-	-	5.00	1.00	-	100.00	80.00
1.00	1.00	-	-	-	7.00	4.00	-	75.00	42.86
-	-	-	-	-	1.00	-	-	-	100.00

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數 × 100

附表 27　地方法院 112 年行政訴訟事件

機關別		總計	上級審終結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總計		225.00	2.00	207.50	90.00	115.50	2.00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224.00	2.00	206.50	90.00	114.50	2.00	
	臺北地方法院	89.00	-	85.00	63.00	22.00	-	
	士林地方法院	6.00	-	6.00	-	6.00	-	
	新北地方法院	18.00	1.00	16.00	2.00	14.00	-	
	桃園地方法院	23.00	-	20.00	2.00	18.00	-	
	新竹地方法院	9.00	-	8.00	2.00	6.00	-	
	苗栗地方法院	7.00	-	7.00	3.00	4.00	-	
	臺中地方法院	7.00	-	6.50	2.00	4.50	-	
	南投地方法院	4.00	-	2.00	1.00	1.00	-	
	彰化地方法院	7.00	-	6.00	4.00	2.00	-	
	雲林地方法院	3.00	1.00	2.00	-	2.00	-	
	嘉義地方法院	3.00	-	3.00	1.00	2.00	-	
	臺南地方法院	8.00	-	7.00	1.00	6.00	-	
	高雄地方法院	7.00	-	6.00	-	6.00	-	
	橋頭地方法院	3.00	-	3.00	-	3.00	-	
	屏東地方法院	7.00	-	6.00	3.00	3.00	-	
	臺東地方法院	5.00	-	5.00	3.00	2.00	-	
	花蓮地方法院	6.00	-	6.00	1.00	3.00	2.00	
	宜蘭地方法院	9.00	-	9.00	2.00	7.00	-	
	基隆地方法院	2.00	-	2.00	-	2.00	-	
	澎湖地方法院	1.00	-	1.00	-	1.00	-	
金門地方法院		-	-	-	-	-	-	
連江地方法院		1.00	-	1.00	-	1.00	-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結情形				裁定終結抗告事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中不得裁定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廢原裁定			其他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15.50	13.50	2.00	-	11,336.50	143.50	8.00	93.05	98.75
15.50	13.50	2.00	-	11,330.50	142.50	8.00	93.02	98.76
4.00	3.50	0.50	-	198.50	50.00	2.00	95.51	74.81
-	-	-	-	61.50	6.00	1.00	100.00	90.24
1.00	1.00	-	-	2,317.00	11.00	1.00	94.12	99.57
3.00	3.00	-	-	102.00	14.00	-	86.96	86.27
1.00	1.00	-	-	355.50	3.00	-	88.89	99.16
-	-	-	-	42.00	4.50	-	100.00	89.29
0.50	-	0.50	-	207.00	6.00	3.00	92.86	97.10
2.00	1.00	1.00	-	2,638.00	3.00	-	50.00	99.89
1.00	1.00	-	-	41.00	5.00	-	85.71	87.80
-	-	-	-	301.00	2.00	-	100.00	99.67
-	-	-	-	293.00	2.00	-	100.00	99.32
1.00	1.00	-	-	67.00	8.00	1.00	87.50	88.06
1.00	1.00	-	-	78.00	6.00	-	85.71	92.31
-	-	-	-	2,188.50	3.00	-	100.00	99.86
1.00	1.00	-	-	39.00	3.00	-	85.71	92.31
-	-	-	-	46.00	3.00	-	100.00	93.48
-	-	-	-	25.00	4.00	-	100.00	84.00
-	-	-	-	2,306.00	7.00	-	100.00	99.70
-	-	-	-	17.50	1.00	-	100.00	94.29
-	-	-	-	7.00	1.00	-	100.00	85.71
-	-	-	-	4.00	-	-	-	100.00
-	-	-	-	2.00	1.00	-	-	50.00

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附表 28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行政訴訟事

機關別	上級審終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		上訴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總計	875.00	10.00	1.00	722.25	256.50	434.75	31.00	141.
高等行政訴訟庭	872.00	10.00	1.00	719.25	254.50	433.75	31.00	141.
地方行政訴訟庭	3.00	-	-	3.00	2.00	1.0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61.00	8.00		456.25	154.00	297.25	5.00	96.
高等行政訴訟庭	561.00	8.00		456.25	154.00	297.25	5.00	96.
地方行政訴訟庭	-	-	-	-	-	-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6.00	1.00	1.00	102.00	41.50	58.50	2.00	22.
高等行政訴訟庭	125.00	1.00	1.00	101.00	41.50	57.50	2.00	22.
地方行政訴訟庭	1.00	-	-	1.00	-	1.00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88.00	1.00	-	164.00	61.00	79.00	24.00	23.
高等行政訴訟庭	186.00	1.00	-	162.00	59.00	79.00	24.00	23.
地方行政訴訟庭	2.00	-	-	2.00	2.00	-	-	

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結情形						判決終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得上訴事件以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75	128.00	13.75	-	-	-	2,894.00	894.00	-	83.59	69.49
75	128.00	13.75	-	-	-	1,529.50	784.50	-	83.54	49.43
-	-	-	-	-	-	1,364.50	109.50	-	100.00	91.98
75	86.00	10.75	-	-	-	1,677.00	598.00	-	82.50	64.82
75	86.00	10.75	-	-	-	1,010.50	541.00	-	82.50	47.25
-	-	-	-	-	-	666.50	57.00	-	-	91.45
00	21.00	1.00	-	-	-	418.00	110.00	-	82.26	74.16
00	21.00	1.00	-	-	-	222.00	96.50	-	82.11	57.43
-	-	-	-	-	-	196.00	13.50	-	100.00	93.11
00	21.00	2.00	-	-	-	799.00	186.00	-	87.70	76.85
00	21.00	2.00	-	-	-	297.00	147.00	-	87.57	50.84
-	-	-	-	-	-	502.00	39.00	-	100.00	92.23

附表 29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行政訴訟事

機關別	上級審終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		抗告		廢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總計	344.50	1.00	311.25	76.25	231.00	4.00	
高等行政訴訟庭	335.50	1.00	302.25	76.25	222.00	4.00	
地方行政訴訟庭	9.00	-	9.00	-	9.0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41.00	-	216.50	69.75	144.75	2.00	
高等行政訴訟庭	236.00	-	211.50	69.75	139.75	2.00	
地方行政訴訟庭	5.00	-	5.00	-	5.00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2.00	-	38.50	3.50	35.00	-	
高等行政訴訟庭	38.00	-	34.50	3.50	31.00	-	
地方行政訴訟庭	4.00	-	4.00	-	4.00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1.50	1.00	56.25	3.00	51.25	2.00	
高等行政訴訟庭	61.50	1.00	56.25	3.00	51.25	2.00	
地方行政訴訟庭	-	-	-	-	-	-	

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結情形				裁定終結抗告事件以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不得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棄原裁定			其他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32.25	28.00	4.25	-	7,263.00	352.50	282.50	90.61	95.16
32.25	28.00	4.25	-	1,442.00	321.50	276.50	90.36	77.77
-	-	-	-	5,821.00	31.00	6.00	100.00	99.47
24.50	20.50	4.00	-	3,675.00	237.50	211.00	89.83	93.54
24.50	20.50	4.00	-	1,019.50	221.00	209.00	89.62	78.32
-	-	-	-	2,655.50	16.50	2.00	100.00	99.38
3.50	3.50	-	-	1,925.50	42.50	20.00	91.67	97.79
3.50	3.50	-	-	116.00	34.00	19.00	90.79	70.69
-	-	-	-	1,809.50	8.50	1.00	100.00	99.53
4.25	4.00	0.25	-	1,662.50	72.50	51.50	92.98	95.70
4.25	4.00	0.25	-	306.50	66.50	48.50	92.98	78.63
-	-	-	-	1,356.00	6.00	3.00	-	99.56

附表 30　地方法院 112 年終結

112 年 1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9,630	3,817	15,813	15,975	-	728.00
第一審	7,818	3,442	4,376	4,373	-	717.50
簡	1,389	566	823	878	-	144.50
簡更	59	24	35	24	-	15.00
交	6,298	2,821	3,477	3,422	-	532.50
交更	72	31	41	49	-	25.50
再審	72	30	42	37	-	10.50
簡易訴訟	34	16	18	12	-	2.00
交通裁決	36	14	22	23	-	8.50
其他	2	-	2	2	-	-
重新審理	-	-	-	-	-	-
收容聲請事件	10,645	68	10,577	10,645	-	-
聲請停止執行	31	7	24	27	-	-
保全程序	62	1	61	58	-	-
強制執行	833	250	583	668	-	-
其他事件	169	19	150	167	-	-

說明：提起上訴件數及提起抗告件數之統計資料期間為112年1月至12月。

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月至 8 月　　單位：件；日；人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平均每月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至案收結	至案分結				
	143.50	170.53	92.57	23.38	84.73	83.89	-
	89.50	170.69	92.77				
	40.50	133.38	75.99				
	3.00	240.92	160.04				
	45.00	179.92	96.65				
	1.00	160.04	89.86				
	9.00	151.49	69.22				
	5.00	142.00	46.83				
	2.00	161.52	78.83				
	2.00	93.00	93.00				
	-	-	-				
	5.00						
	1.00						
	2.00						
	1.00						
	36.00						

附表 31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終

112

（一）高等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8,307	3,067	15,240	13,602	8,360
高等行政訴訟庭	8,123	3,067	5,056	5,143	2,980
第一審	4,907	2,435	2,472	2,454	2,453
通常訴訟－訴	4,513	2,216	2,297	2,287	2,226
訴更	374	204	170	158	216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都訴	19	15	4	9	10
都訴更	1	-	1	-	1
上訴	1,168	321	847	926	242
通常訴訟	-	-	-	-	-
簡易訴訟	361	190	171	291	70
交通裁決	807	131	676	635	172
再審	837	205	632	642	195
通常訴訟	242	62	180	180	62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	-	-	-	-
簡易訴訟	243	61	182	177	66
交通裁決	135	24	111	87	48
其他	217	58	159	198	19
重新審理	-	-	-	-	-
抗告	264	57	207	235	29
通常訴訟	-	-	-	-	-
簡易訴訟	92	26	66	80	12
交通裁決	109	22	87	99	10
其他	63	9	54	56	7
聲請停止執行	167	18	149	150	17
移付調解	24	-	24	10	14
保全程序	171	6	165	156	15
強制執行	-	-	-	-	-
其他事件	585	25	560	570	15

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年

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日；人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法官人實際辦案平均每月數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至案結案	至案分結				
894.00	352.50						
784.50	321.50	253.74	204.78	35.67	12.02	11.81	85.44
771.00	135.00	346.50	286.24				
698.50	131.00	336.87	274.76				
68.50	4.00	473.18	443.35				
4.00	-	569.22	446.44				
-	-	-	-				
-	-	153.33	135.54				
-	-	-	-				
-	-	253.21	233.89				
-	-	107.56	90.46				
13.50	65.00	106.23	52.13				
13.50	47.00	117.54	75.71				
-	-	-	-				
-	-	134.31	69.45				
-	-	117.78	50.79				
-	18.00	65.77	15.80				
-	-	-	-				
-	-	83.71	44.05				
-	-	-	-				
-	-	92.85	58.30				
-	-	77.98	40.92				
-	-	80.77	29.23				
-	38.00						
-	-						
-	30.50						
-	-						
-	53.00						

附表 31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終

112 年 8 月

（二）地方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地方行政訴訟庭	10,184	-	10,184	8,459	5,380
第一審	3,761	-	3,761	2,349	4,858
通常訴訟－訴	221	-	221	34	187
訴更	3	-	3	-	3
簡易訴訟－簡	474	-	474	290	681
簡更	23	-	23	11	46
巡簡	24	-	24	19	19
巡簡更	2	-	2	3	-
交通裁決－交	2,865	-	2,865	1,870	3,783
交更	32	-	32	12	41
巡交	114	-	114	107	96
巡交更	3	-	3	3	2
再審	22	-	22	28	28
通常訴訟	-	-	-	-	-
簡易訴訟	5	-	5	10	17
交通裁決	17	-	17	18	11
其他	-	-	-	-	-
重新審理	-	-	-	-	-
收容聲請事件	5,554	-	5,554	5,512	42
聲請停止執行	37	-	37	29	12
移付調解	-	-	-	-	-
保全程序	57	-	57	47	13
強制執行	680	-	680	436	409
其他事件	73	-	73	58	18

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月 至 12 月

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日；人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法官人數平均每月實際辦案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109.50	31.00	222.54	123.27	28.08	60.25	72.54	191.60
108.50	17.00	223.22	123.90				
-	-	49.65	13.29				
-	-	-	-				
6.00	4.50	191.11	108.44				
1.00	-	168.55	112.64				
-	1.00	229.79	100.26				
-	-	181.00	114.00				
96.50	11.50	234.23	130.28				
2.00	-	262.42	116.25				
3.00	-	175.79	97.68				
-	-	169.33	65.67				
1.00	2.00	165.14	69.93				
-	-	-	-				
-	1.00	215.00	106.30				
1.00	1.00	137.44	49.72				
-	-	-	-				
-	-	-	-				
-	3.00						
-	3.00						
-	-						
-	3.00						
-	-						
-	3.00						

附表 32　地方法院 112 年受理第一審

112 年 1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
					部分有理由
總計	4,373	810	372	2,358	72
第一審	4,300	807	359	2,311	68
簡易	878	111	112	248	6
撤銷訴訟	580	79	29	193	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6	6	4	17	-
課予義務訴訟	45	3	7	16	2
確認訴訟	14	1	-	7	-
給付訴訟	175	22	72	12	2
其他	18	-	-	3	-
交通裁決	3,422	696	247	2,063	62
撤銷訴訟	3,419	696	244	2,063	6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	-	-	-	-
確認訴訟	3	-	3	-	-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	-	-	-	-
其他	-	-	-	-	-
更審	73	3	13	47	4
簡易	24	1	6	11	2
撤銷訴訟	15	1	4	9	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3	-	2	-	-
課予義務訴訟	1	-	-	-	-
確認訴訟	2	-	-	1	-
給付訴訟	2	-	-	-	1
其他	1	-	-	1	-
交通裁決	49	2	7	36	2
撤銷訴訟	46	2	7	34	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	-	-	1	-
確認訴訟	1	-	-	1	-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1	-	-	-	-
其他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
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之和計列。

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月至 8 月　　單位：件；%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1	-	-	540	177	22	21	12.30
-	-	-	537	175	22	21	12.01
-	-	-	229	134	22	16	15.56
-	-	-	176	92	-	9	13.39
-	-	-	9	8	-	2	19.05
-	-	-	4	12	-	1	32.00
-	-	-	4	2	-	-	
-	-	-	23	19	22	3	
-	-	-	13	1	-	1	
-	-	-	308	41	-	5	11.61
-	-	-	308	41	-	5	1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3	2	-	-	24.59
1	-	-	1	2	-	-	41.18
-	-	-	-	-	-	-	32.14
1	-	-	-	-	-	-	83.33
-	-	-	-	1	-	-	-
-	-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18.18
-	-	-	1	-	-	-	18.60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行政

112 年 8 月

（一）高等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2,454	365	184	1,251	93	1
第一審	2,296	334	162	1,176	74	1
撤銷訴訟	1,388	246	113	674	35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84	7	9	38	4	-
課予義務訴訟	547	43	27	351	27	-
確認訴訟	160	24	9	76	2	1
給付訴訟	100	12	4	35	6	-
其他	17	2	-	2	-	-
更審	158	31	22	75	19	-
撤銷訴訟	110	28	20	43	12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9	-	-	8	1	-
課予義務訴訟	29	3	1	17	6	-
確認訴訟	7	-	-	5	-	-
給付訴訟	3	-	1	2	-	-
其他	-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
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月至 12 月

高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

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不合法							
	-	351	167	19	6	17	15.33
	-	348	166	13	5	17	
	-	202	89	10	4	15	15.88
	-	13	13	-	-	-	21.57
	-	73	24	-	-	2	10.00
	-	38	9	-	1	-	
	-	11	29	3	-	-	
	-	11	2	-	-	-	
	-	3	1	6	1	-	
	-	1	-	6	-	-	34.67
	-	-	-	-	-	-	5.56
	-	1	-	-	1	-	16.67
	-	1	1	-	-	-	
	-	-	-	-	-	-	
	-	-	-	-	-	-	

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行政

112 年 8 月

（二）地方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
總計	2,349	551	166	1,161	35	2
第一審	2,320	548	164	1,146	34	2
通常	34	7	-	-	-	-
撤銷訴訟	27	7	-	-	-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	-	-	-	-	-
課予義務訴訟	1	-	-	-	-	-
確認訴訟	1	-	-	-	-	-
給付訴訟	4	-	-	-	-	-
其他	1	-	-	-	-	-
簡易	309	43	29	95	3	-
撤銷訴訟	218	27	11	70	2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3	1	-	7	-	-
課予義務訴訟	25	4	2	11	-	-
確認訴訟	6	1	-	3	-	-
給付訴訟	43	9	16	4	1	-
其他	4	1	-	-	-	-
交通裁決	1,977	498	135	1,051	31	2
撤銷訴訟	1,965	495	134	1,047	29	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9	2	-	4	1	-
確認訴訟	3	1	1		1	-
給付訴訟	-	-	-	-	-	-
其他	-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
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月至 12 月

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

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不合法							
	-	211	41	2	-	180	12.46
	-	210	40	2	-	174	
	-	6	9	-	-	12	
	-	4	6	-	-	10	-
	-	-	-	-	-	-	-
	-	-	-	-	-	1	-
	-	-	1	-	-	-	
	-	1	2	-	-	1	
	-	1	-	-	-	-	
	-	70	26	2	-	41	
	-	58	18	-	-	32	14.46
	-	2	2	-	-	1	-
	-	5	1	-	-	2	15.38
	-	1	1	-	-	-	
	-	3	3	2	-	5	
	-	1	1	-	-	1	
	-	134	5	-	-	121	
	-	134	3	-	-	121	12.33
	-	-	2	-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行政

112 年 8 月

（二）地方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
更審	29	3	2	15	1	-
通常	-	-	-	-	-	-
撤銷訴訟	-	-	-	-	-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	-	-	-	-	-
課予義務訴訟	-	-	-	-	-	-
確認訴訟	-	-	-	-	-	-
給付訴訟	-	-	-	-	-	-
其他	-	-	-	-	-	-
簡易	14	2	1	5	1	-
撤銷訴訟	11	2	1	3	-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	-	-	-	1	-
課予義務訴訟	1	-	-	1	-	-
確認訴訟	-	-	-	-	-	-
給付訴訟	1	-	-	1	-	-
其他	-	-	-	-	-	-
交通裁決	15	1	1	10	-	-
撤銷訴訟	14	1	1	9	-	-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	-	-	-	-	-
確認訴訟	1	-	-	1	-	-
給付訴訟	-	-	-	-	-	-
其他	-	-	-	-	-	-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
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月至 12 月

行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

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判決件數百分比 撤銷件數占
部分不合法							
	-	1	1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4	
	-	1	-	-	-	4	25.00
	-	-	-	-	-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2	
	-	-	1	-	-	2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

附表 34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受理行政

機關別	上訴										事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928	11	2	733.50	269.00	0.50	447.00	17.00	180.50	136.00	1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	-	-	-	-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60	8	-	431.00	158.00	0.50	261.00	11.50	120.00	85.00	6.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6	2	1	100.50	37.00	-	62.00	1.50	22.50	20.00	0.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76	1	-	140.50	61.00	-	76.00	3.50	34.50	28.00	3.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66	-	1	61.50	13.00	-	48.00	0.50	3.50	3.00	

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件						抗	告				事		件	
原	判		和	其	原判百分比	總	駁	廢		棄	撤	其	原裁定百分比	
審	自為判決				回上訴與廢棄駁回上訴占駁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回	他	回抗告與廢棄駁回抗告占駁	
部	全部	部分	解	他		計	回							
00	26.00	8.50	-	1	80.25	466	420.50	3.00	35.50	2.00	1	4	91.21	
-	-	-	-	-	-	-	-	-	-	-	-	-	-	
50	23.00	5.50	-	1	78.22	355	327.50	2.50	22.00	2.00	-	1	92.51	
50	1.00	1.00	-	-	81.71	43	38.50	-	4.50	-	-	-	89.53	
00	2.00	1.50	-	-	80.29	67	53.50	0.50	9.00	-	1	3	84.92	
-	-	0.50	-	-	94.62	1	1.00	-	-	-	-	-	100.00	

附表 35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受理行政訴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全部	部分	
總計	1,179	-	34	34	-	-	
再審之訴	91	-	34	34	-	-	
聲請再審	1,088	-	-	-	-	-	

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裁						定	其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他
1,120	32	1,061	-	-	-	27	25
56	32	-	-	-	-	24	1
1,064	-	1,061	-	-	-	3	24

附表 36　地方法院 112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

112 年 1 月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	
					部分有理由部無理由	部分有不合法由
總計	896	112	118	259	8	
稅捐	65	10	2	30	-	
關務	14	2	-	8	-	
土地	32	2	1	5	-	
建築	14	1	-	5	-	
營業	9	3	1	4	-	
交通	27	3	1	4	-	
礦業	-	-	-	-	-	
戶政	1	-	-	-	-	
專門職業	3	-	-	3	-	
水利	-	-	-	-	-	
入出境	2	1	-	1	-	
環保	39	7	4	13	1	
衛生	56	10	4	28	-	
出版	-	-	-	-	-	
教育	25	2	12	5	2	
勞工	69	6	13	25	-	
保險	26	6	4	9	-	
國家賠償	3	-	-	-	-	
廣播電視	1	-	-	1	-	
漁業	1	-	-	1	-	
人民團體	1	-	-	-	-	
考銓	10	4	-	3	-	
國防	9	1	-	1	-	
林業	6	-	1	1	1	
農業	19	1	1	9	-	
福利	37	11	3	13	-	
資恐防制	-	-	-	-	-	
採購	2	-	-	2	-	
監獄行刑法	70	8	1	13	1	
假釋	86	6	3	29	1	
其他	269	28	67	46	2	
改變訴訟程序	-	-	-	-	-	
改分案	6	-	-	-	-	

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1日至8月　　單位：件；%

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及和解判決件數百分比	
1	-	230	136	22	2.46	5.39	10
-	-	18	3	-	-	-	2
-	-	3	1	-	-	-	-
-	-	11	12	-	-	-	1
-	-	4	4	-	-	-	-
-	-	1	-	-	-	-	-
-	-	9	9	-	-	-	1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6	-	-	-	-
-	-	7	6	-	-	-	1
-	-	-	-	-	-	-	-
-	-	-	1	3	-	-	-
-	-	11	14	-	-	-	-
-	-	6	1	-	-	-	-
-	-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1	2	-	-	-	-
-	-	5	1	1	-	-	-
-	-	2	1	-	-	-	-
-	-	2	6	-	-	-	-
-	-	7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5	-	-	-	1
1	-	40	4	-	-	-	2
-	-	52	54	18	-	-	2
-	-	-	-	-	-	-	-
-	-	-	-	-	-	-	6

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行政訴

112

（一）高等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部分有理由部無理由	部分有不合法由	
總計	2,453	365	184	1,251	93	1	-
稅捐	205	16	16	131	13	-	-
關務	38	3	2	23	3	-	-
土地	365	70	23	188	14	-	-
建築	146	20	10	83	2	-	-
營業	63	12	4	31	5	-	-
交通	65	5	6	29	2	-	-
礦業	1	-	-	1	-	-	-
戶政	22	5	1	9	1	-	-
專門職業	21	2	2	14	-	-	-
水利	10	2	-	8	-	-	-
入出境	14	3	-	10	1	-	-
環保	85	13	14	42	5	-	-
衛生	70	8	7	37	4	-	-
出版	-	-	-	-	-	-	-
教育	121	25	8	54	5	-	-
勞工	153	28	13	90	5	-	-
保險	60	4	9	24	2	-	-
國家賠償	4	-	-	2	-	-	-
廣播電視	16	-	1	9	6	-	-
漁業	10	-	1	8	-	-	-
人民團體	27	3	2	18	-	-	-
考銓	285	48	24	156	8	1	-
國防	110	14	13	60	3	-	-
林業	20	3	2	9	-	-	-
農業	32	3	1	20	1	-	-
福利	46	11	9	16	3	-	-
公平交易	6	1	1	4	-	-	-
資恐防制	-	-	-	-	-	-	-
採購	44	8	-	32	-	-	-
其他	414	58	15	143	10	-	-
改變訴訟程序	1	-	-	-	-	-	-
改分案	-	-	-	-	-	-	-

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2 年

華行政訴訟庭

單位：件；%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調解成立占判決及百分比	
	351	167	19	0.77	1.23	6	0.24	0.39	16
	11	3	12			1			2
	1	6	-			-			-
	51	15	1			1			2
	25	5	-			1			-
	8	2	-			-			1
	10	13	-			-			-
	-	-	-			-			-
	5	-	-			-			1
	2	-	1			-			-
	-	-	-			-			-
	-	-	-			-			-
	4	4	1			1			1
	6	7	-			-			1
	-	-	-			-			-
	23	5	1			-			-
	13	4	-			-			-
	9	11	1			-			-
	1	1	-			-			-
	-	-	-			-			-
	1	-	-			-			-
	3	1	-			-			-
	33	12	-			1			2
	10	9	-			-			1
	1	4	-			-			1
	5	2	-			-			-
	-	4	-			-			3
	-	-	-			-			-
	-	-	-			-			-
	2	2	-			-			-
	127	57	2			1			1
	-	-	-			-			1
	-	-	-			-			-

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行政訴

112 年 8 月

（一）地方

1. 通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	
總計	34	7	-	-	-	-	-
稅捐	1	-	-	-	-	-	-
關務	1	-	-	-	-	-	-
土地	-	-	-	-	-	-	-
建築	4	1	-	-	-	-	-
營業	-	-	-	-	-	-	-
交通	6	1	-	-	-	-	-
礦業	-	-	-	-	-	-	-
戶政	-	-	-	-	-	-	-
專門職業	-	-	-	-	-	-	-
水利	-	-	-	-	-	-	-
入出境	-	-	-	-	-	-	-
環保	-	-	-	-	-	-	-
衛生	4	4	-	-	-	-	-
出版	-	-	-	-	-	-	-
教育	-	-	-	-	-	-	-
勞工	3	1	-	-	-	-	-
保險	3	-	-	-	-	-	-
國家賠償	-	-	-	-	-	-	-
廣播電視	-	-	-	-	-	-	-
漁業	-	-	-	-	-	-	-
人民團體	-	-	-	-	-	-	-
考銓	1	-	-	-	-	-	-
國防	-	-	-	-	-	-	-
林業	1	-	-	-	-	-	-
農業	2	-	-	-	-	-	-
福利	2	-	-	-	-	-	-
公平交易	-	-	-	-	-	-	-
資恐防制	-	-	-	-	-	-	-
採購	-	-	-	-	-	-	-
其他	6	-	-	-	-	-	-
改變訴訟程序	-	-	-	-	-	-	-
改分案	-	-	-	-	-	-	-

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月 至 12 月

行政訴訟庭

常訴訟　　單位：件；%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占終結件數	件數百分比 占判決及和解	件數	百分比 占終結件數	件數百分比 占調解成立及判決	
	6	9	-	-	-	-	-	-	12
	1	-	-			-			-
	-	-	-			-			1
	-	-	-			-			-
	-	-	-			-			3
	-	-	-			-			-
	1	1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1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	-			-			2
	-	1	-			-			1
	-	-	-			-			-
	-	-	-			-			-
	-	-	-			-			-
	3	3	-			-			-
	-	-	-			-			-
	-	-	-			-			-

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行政訴

112 年 8 月

（一）地方

2. 簡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293	45	30	100	4	-	-
稅捐	16	3	1	6	-	-	-
關務	11	-	1	4	-	-	-
土地	7	3	-	2	-	-	-
建築	4	1	-	2	1	-	-
營業	4	-	-	3	1	-	-
交通	13	3	-	1	-	-	-
礦業	1	1	-	-	-	-	-
戶政	-	-	-	-	-	-	-
專門職業	2	-	-	2	-	-	-
水利	-	-	-	-	-	-	-
入出境	1	-	-	-	-	-	-
環保	12	2	2	4	-	-	-
衛生	20	2	2	11	1	-	-
出版	-	-	-	-	-	-	-
教育	6	4	-	-	-	-	-
勞工	19	5	3	11	-	-	-
保險	15	3	1	7	-	-	-
國家賠償	3	-	-	-	-	-	-
廣播電視	2	-	-	2	-	-	-
漁業	1	-	-	1	-	-	-
人民團體	3	2	-	1	-	-	-
考銓	6	1	-	4	-	-	-
國防	14	3	7	1	1	-	-
林業	3	1	-	1	-	-	-
農業	8	-	1	6	-	-	-
福利	16	1	1	7	-	-	-
資恐防制	-	-	-	-	-	-	-
採購	1	-	-	-	-	-	-
監獄行刑法	31	1	-	7	-	-	-
假釋	25	1	-	6	-	-	-
其他	49	8	11	11	-	-	-
改變訴訟程序	4	-	-	-	-	-	-
改分案	26	-	-	-	-	-	-

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月 至 12 月

行政訴訟庭

易事件　　單位：件；%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調解成立占判決及百分比	
	71	26	2	0.68	1.47	-	-	-	15
	4	2	-			-			-
	3	-	-			-			3
	1	-	-			-			1
	-	-	-			-			-
	-	-	-			-			-
	6	2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4	-	-			-			-
	2	-	-			-			2
	-	-	-			-			-
	-	1	1			-			-
	-	-	-			-			-
	-	2	-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1	-	1			-			-
	1	-	-			-			-
	1	-	-			-			-
	6	1	-			-			-
	-	-	-			-			-
	1	-	-			-			-
	16	6	-			-			1
	13	2	-			-			3
	11	6	-			-			2
	-	-	-			-			4
	-	-	-			-			26

附表 38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行政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			上
				計	不合法		無
					全部	部分	
總計	928	11	2	733.50	269	0.50	
稅捐	113	1	-	97.00	33	-	
關務	17	2	-	11.00	5	-	
商標	32	-	-	29.00	10	-	
專利	31	-	1	29.50	2	-	
土地	118	2	-	98.00	41	-	
建築	32	1	-	23.50	8	-	
營業	24	-	-	17.50	6	-	
交通	11	-	-	5.00	2	-	
礦業	-	-	-	-	-	-	
戶政	2	-	-	2.00	2	-	
專門職業	12	-	-	11.00	4	-	
水利	-	-	-	-	-	-	
入出境	8	-	-	8.00	4	-	
環保	37	-	-	27.00	6	-	
衛生	24	2	-	15.00	5	-	
出版	1	-	-	1.00	-	-	
教育	47	-	-	40.50	18	-	
勞工	67	1	-	50.50	21	-	
保險	9	-	-	7.50	2	-	
國家賠償	-	-	-	-	-	-	
廣播電視	10	-	-	6.00	1	-	
漁業	7	-	-	4.00	1	-	
人民團體	15	1	-	13.00	6	-	
考銓	103	1	-	85.00	33	-	
國防	38	-	-	27.50	10	0.50	
林業	4	-	-	2.00	-	-	
農業	6	-	-	6.00	2	-	
福利	10	-	-	9.00	3	-	
著作	-	-	-	-	-	-	
光碟管理	-	-	-	-	-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	-	-	-	-	-	
植物品種及種苗	-	-	-	-	-	-	
公平交易	-	-	-	-	-	-	
資恐防制	-	-	-	-	-	-	
採購	34	-	1	23.50	4	-	
監獄行刑法	-	-	-	-	-	-	
假釋	-	-	-	-	-	-	
其他	116	-	-	84.50	40	-	

說明：1.自98年1月起性質類別新增光碟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植物品種及種苗、公平交易。

2.本表性質類別「監獄行刑法」係指監獄行刑法相關事件（不含假釋），因應該法修法及其重要性

3.因應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公布後6個月施行），增訂受刑人對於假釋相關處分不事件仍歸於「其他」。

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訴		廢	棄		原	判	和	其
理	由		發回	更審	自為	判決		
全部	部分	計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解	他
447	17.00	180.50	136	10.00	26	8.50	-	1
63	1.00	15.00	13	0.50	1	0.50	-	-
6	-	4.00	4	-	-	-	-	-
19	-	3.00	3	-	-	-	-	-
27	0.50	0.50	-	-	-	0.50	-	-
54	3.00	18.00	12	1.00	3	2.00	-	-
14	1.50	7.50	6	1.00	-	0.50	-	-
10	1.50	6.50	5	0.50	-	1.00	-	-
3	-	6.00	5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00	1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20	1.00	10.00	7	1.00	2	-	-	-
10	-	7.00	3	-	4	-	-	-
1	-	-	-	-	-	-	-	-
20	2.50	6.50	4	2.00	-	0.50	-	-
29	0.50	15.50	7	-	8	0.50	-	-
5	0.50	1.50	-	0.50	1	-	-	-
-	-	-	-	-	-	-	-	-
5	-	4.00	4	-	-	-	-	-
3	-	3.00	3	-	-	-	-	-
7	-	1.00	-	-	1	-	-	-
48	4.00	16.00	10	2.50	1	2.50	-	1
17	-	10.50	10	0.50	-	-	-	-
2	-	2.00	2	-	-	-	-	-
4	-	-	-	-	-	-	-	-
6	-	1.00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0.50	9.50	7	-	2	0.50	-	-
-	-	-	-	-	-	-	-	-
-	-	-	-	-	-	-	-	-
44	0.50	31.50	29	0.50	2	-	-	-

日增，故由「其他」項下移出，單獨陳示。

服應依該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34條），本表配合自109年7月15日起新增性質類別「假釋」；惟施行前假釋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12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

112 年 1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部分部分
總計	4,373	810	372	2,358	72	
臺北地方法院	595	141	55	239	8	
士林地方法院	313	51	12	190	6	
新北地方法院	676	135	34	422	11	
桃園地方法院	496	81	38	294	7	
新竹地方法院	149	38	6	86	-	
苗栗地方法院	89	11	4	46	1	
臺中地方法院	324	36	23	223	4	
南投地方法院	74	8	18	28	1	
彰化地方法院	133	39	11	51	4	
雲林地方法院	75	14	11	23	-	

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月至 8 月　單位：件 ;%

敗互見－分有理由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1	-	540	177	22	21	14.57
-	-	96	53	2	1	19.54
-	-	31	21	-	2	7.21
-	-	50	18	3	3	8.46
-	-	56	11	2	7	12.24
-	-	16	2	1	-	6.52
-	-	21	4	2	-	8.82
-	-	32	4	1	1	10.00
-	-	14	2	2	1	39.36
-	-	17	9	1	1	19.70
-	-	19	5	1	2	32.35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12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

112 年 1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部分部分
嘉義地方法院	69	15	6	37	-	
臺南地方法院	335	41	34	191	14	
高雄地方法院	361	92	35	169	6	
橋頭地方法院	179	35	19	102	1	
屏東地方法院	137	23	10	73	-	
臺東地方法院	65	10	11	29	-	
花蓮地方法院	90	18	22	30	2	
宜蘭地方法院	94	7	6	60	6	
基隆地方法院	98	12	14	55	1	
澎湖地方法院	7	-	-	5	-	
金門地方法院	11	1	2	5	-	
連江地方法院	3	2	1	-	-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 判決總件數] × 100

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續完）

月至 8 月　　單位：件；%

敗互見—分有理由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	-	9	1	-	1	13.95
-	-	41	14	-	-	17.15
-	-	38	18	2	1	18.10
-	-	17	5	-	-	15.98
-	-	27	2	2	-	12.05
-	-	11	3	1	-	27.50
1	-	13	1	2	1	42.73
-	-	12	3	-	-	12.50
-	-	15	1	-	-	20.71
-	-	2	-	-	-	-
-	-	3	-	-	-	28.57
-	-	-	-	-	-	100.00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12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

112 年 1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部分部分
總計	4,373	810	372	2,358	72	
臺北地方法院	595	141	55	239	8	
士林地方法院	313	51	12	190	6	
新北地方法院	676	135	34	422	11	
桃園地方法院	496	81	38	294	7	
新竹地方法院	149	38	6	86	-	
苗栗地方法院	89	11	4	46	1	
臺中地方法院	324	36	23	223	4	
南投地方法院	74	8	18	28	1	
彰化地方法院	133	39	11	51	4	
雲林地方法院	75	14	11	23	-	

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月至 8 月　　單位：件；%

敗互見—分有理由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1	-	540	177	22	21	15.88
-	-	96	53	2	1	20.86
-	-	31	21	-	2	8.65
-	-	50	18	3	3	9.64
-	-	56	11	2	7	13.27
-	-	16	2	1	-	6.52
-	-	21	4	2	-	9.80
-	-	32	4	1	1	10.80
-	-	14	2	2	1	40.43
-	-	17	9	1	1	22.73
-	-	19	5	1	2	32.35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12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

112 年 1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部分部分
嘉義地方法院	69	15	6	37	-	
臺南地方法院	335	41	34	191	14	
高雄地方法院	361	92	35	169	6	
橋頭地方法院	179	35	19	102	1	
屏東地方法院	137	23	10	73	-	
臺東地方法院	65	10	11	29	-	
花蓮地方法院	90	18	22	30	2	
宜蘭地方法院	94	7	6	60	6	
基隆地方法院	98	12	14	55	1	
澎湖地方法院	7	-	-	5	-	
金門地方法院	11	1	2	5	-	
連江地方法院	3	2	1	-	-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續完）

月 至 8 月　　單位：件；%

敗互見—分有理由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	-	9	1	-	1	13.95
-	-	41	14	-	-	20.08
-	-	38	18	2	1	19.52
-	-	17	5	-	-	16.39
-	-	27	2	2	-	12.05
-	-	11	3	1	-	27.50
1	-	13	1	2	1	45.45
-	-	12	3	-	-	16.67
-	-	15	1	-	-	21.43
-	-	2	-	-	-	-
-	-	3	-	-	-	28.57
-	-	-	-	-	-	100.00

附表 41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

（一）高等

112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2,454	365	184	1,251	93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10	257	129	817	62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42	53	25	185	12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02	55	30	249	19	-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判決總件數 × 100

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行政訴訟庭

2 年　　單位：件；%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原告勝訴率
	-	351	167	19	6	17	15.11
	-	225	90	12	2	15	15.91
	-	43	19	4	-	1	13.96
	-	83	58	3	4	1	13.26

附表 41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

（二）地方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2,349	551	166	1,161	35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66	254	71	578	13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72	114	47	144	5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11	183	48	439	17	-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判決總件數 × 100

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行政訴訟庭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原告勝訴率
-	211	41	2	-	180	13.53
-	116	18	1	-	113	11.82
-	37	2	1	-	22	25.26
-	58	21	-	-	45	11.21

附表 42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原告勝訴率統

（一）高等

112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有理由
總計	2,454	365	184	1,251	93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10	257	129	817	62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42	53	25	185	12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02	55	30	249	19	-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100

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行政訴訟庭

2 年　單位：件；%

況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原告勝訴率
	-	351	167	19	6	17	18.18
	-	225	90	12	2	15	19.03
	-	43	19	4	-	1	16.67
	-	83	58	3	4	1	16.44

附表 42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原告勝訴率統

（二）地方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2,349	551	166	1,161	35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66	254	71	578	13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72	114	47	144	5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11	183	48	439	17	-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100

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行政訴訟庭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原告勝訴率
-	211	41	2	-	180	14.88
-	116	18	1	-	113	12.95
-	37	2	1	-	22	26.53
-	58	21	-	-	45	12.90

附表 43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行政

112 年 8

法 院 別	合 計	收 異
總　　計	5,554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489	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831	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234	5

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統計表

月至 12 月　　單位：件

續　收	延　收	停　收
5,464	78	1
2,429	55	1
1,825	4	-
1,210	19	-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近年來概況

一、公務員懲戒一級二審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公務員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基石，公務員懲戒制度作為國家維持公務紀律的重要手段，是司法改革藍圖中不可或缺的一塊，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僅為一級一審制，當事人如果對於裁判結果不服，並無法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為保障公務員權利，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為完善，公務員懲戒法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司法院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本次修正包括實體及程序之重大變革，除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外，並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為以公開審理為原則，並強化懲戒時效及修正再審程序等；另外，在組織架構上，亦同時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此次修正，使公務員懲戒救濟制度更為完善，具有劃時代意義，誠為我國公務員懲戒法制發展的里程碑，也是司法院持續落實司法改革的最佳印證。

二、新收案件數

（一）第一審

103 年至 112 年，10 年間懲戒法庭新收案件，平均每年 377.5 件，以 104 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 1,410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705 件（占當年百分之 50）；其次為 103 年 652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5 件（占當年百分之 46.78）；再者為 105 年 524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3 件（占當年百分之 57.82）。

如以 103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 10 年來的案

件量消長情形，有增有減。其中增加率以104年最高，增加率為百分之216.26。105年5月2日新制施行後因無稽核執行案件，故106年至112年新收案件呈現負成長趨勢。（詳附表1）

（二）第二審

109年7月17日新制施行後至109年底，懲戒法庭第二審無新收案件。110年新收案件為32件，其中上訴案件為19件，抗告案件為8件，再審案件為5件；111年新收案件為23件，其中上訴案件為14件，抗告案件為3件，再審案件為6件；112年新收案件為14件，其中上訴案件為11件，抗告案件為1件，再審案件為1件，聲請再審案件為1件。

如以110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111年新收案件減少28.13%，112年新收案件減少56.25%。（詳附表2）

三、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10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139.2人（占百分之59.21），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95.9人（占百分之40.79），相差約1.45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104年之270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43.55；其次為106年之102人，占當年百分之47；最少者為111年39人，占當年百分之42.86。任職地方機關者，以104年之350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56.45；其次為103年之194人，占當年百分之73.76；最少者為111年之52人，占當年百分之57.14。（詳附表3）

四、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可分為三大類，即10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至9職等薦任官職等、1至5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另近10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0.8人，以108年之3人為最多，其次104年有2人，再者103年、107年

及 109 年各有 1 人，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官等被移送懲戒者，中央機關平均每年有 11.8 人，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10.1 人，二者相差約 1.17 倍；6 至 9 職等薦任官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87.2 人，中央機關為 50.6 人，二者相差約 1.72 倍；1 至 5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41.9 人，中央機關則為 32.7 人，二者相差約 1.28 倍。（詳附表 4、5）

五、懲戒案件結果

（一）第一審

10 年來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審議或審理懲戒案件，其議決或判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235.1 人，占百分之 82.46，人數最多的是 104 年，共有 620 人，占當年百分之 82.89；其次為 103 年，共有 263 人，占當年百分之 59.91；「不受懲戒」者，平均每年 10.4 人，占百分之 3.65，人數最多是 104 年，共有 38 人，占當年百分之 5.08；其次為 106 年，有 16 人，占當年百分之 6.08。迄 105 年 5 月 1 日止，依公布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停止審議程序案件，平均每年 18.4 人（占百分之 6.45），人數最多的是 103 年，共有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25.51；104 年次之，有 59 人，占當年百分之 7.89；最少者為 105 年的 13 人，占當年百分之 6.4。（詳附表 6）

（二）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僅有「駁回」一種，共有 2 人。110 年共計有 21 人懲戒案件終結，其中「駁回」為 19 人，占當年百分之 90.48，「廢棄原裁判」及「撤回」類型各為 1 人，各占當年百分之 4.76；111 年共計有 25 人懲戒案件終結，其中「駁回」為 24 人，占當年百分之 96，「廢棄原裁判」為 1 人，占當年百分之 4；112 年共計有 8 人懲戒案件終結，終結情形均為「駁回」。（詳附表 7）

六、懲戒處分種類

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6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2種懲戒處分。

近10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61人（占百分之25.95），人數最多的是107年的90人（占當年百分之37.82），其次是108年的79人（占當年百分之46.47），再者為105年的77人（占當年百分之23.33）；111年僅有27人（占當年百分之29.67），為最低。

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15.7人（占百分之6.67），以103年的19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7.22），其次104年、105年、111年的18人（各占當年百分之2.9、5.45、19.78），最低為110年之9人（占當年百分之6.92）。

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降級的處分，平均每年52.2人（占百分之22.2），人數最多的是103年的115人（占當年百分之43.73），其次為104年的111人（占當年百分之17.9），最少者為111年的16人（占當年百分之17.58）。

受減俸處分者，僅109年及111年各有1人（各占當年百分之0.52、1.1）。

受罰款處分者，僅109年有2人（占當年百分之1.05）。

就記過處分而言，在這10年中，平均每年21.5人（占百分之9.14），以103年的63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23.95），其次為104年的43人（占當年百分之6.94），最少者為111年之8人（占當年百分之8.79）。

申誡處分是所有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10年來平均每年84.1人（占百分之35.77），以104年386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62.26），最低者為112年的7人（占當年百分之6.93）。

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懲戒種類，其中受免除職務者於106

年及111年各有1人（各占當年百分之0.46、1.1），迄今尚無「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個案（詳附表8）。

貳、民國 112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第一審

112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受理件數 145 件，其中舊受 65 件，新收 80 件。其中懲戒案件新收 75 件（占百分之 93.75）為最多，再審案件新收 3 件（占百分之 3.75），聲請再審案件新收 1 件（占百分之 1.25），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1 件（占百分之 1.25）。他調案件及其他案件則無。

在案件終結方面，受理 145 件，終結 80 件，結案率為百分之 55.17，其中懲戒案件 74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92.5；再審案件 4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5；聲請再審案件 1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1.25；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1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1.25。112 年尚有 65 件未結案件，未結案率為百分之 44.83，其中懲戒案件 63 件，再審案件 2 件。（詳附表 9）

（二）第二審

112 年懲戒法庭第二審受理件數 21 件，其中舊受 7 件，新收 14 件，其中上訴案件新收 11 件，占百分之 78.57 為最多；抗告案件新收 1 件，占百分之 7.14；再審案件 1 件，占百分之 7.14；聲請再審案件 1 件，占百分之 7.14；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他調案件及其他案件則無。

在案件終結方面，終結 12 件，結案率為百分之 57.14，其中上訴案件 8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66.67；抗告案件 1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8.33；再審案件 2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16.67；聲請再審案件 1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8.33。112 年尚有 9 件未結案件，未結案率為百分

之 42.86，上訴案件 7 件；抗告案件 1 件；再審案件 1 件。（詳附表 10）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112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101 人，其中服務於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有 53 人，占全年百分之 52.48。服務於中央機關之被移送懲戒人有 48 人，占全年百分之 47.52。（詳附表 11）

三、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112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101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53 人，占百分之 52.48。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28 人，占百分之 27.72。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20 人，占百分之 19.80。特任職者則無。（詳附表 12）

四、懲戒案件結果

懲戒法庭 112 年懲戒案件第一審判決之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101 人，占百分之 91.82；不受懲戒及不受理者，各有 3 人，各占百分之 2.73；經免議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1.82；其他案件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0.91；裁定移送、撤回及分他調案件則無。（詳附表 13）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而言，以受撤職者為最多，有 39 人，占百分之 38.61；其次為降級處分，共有 30 人，占百分之 29.7；再次之為休職，有 15 人，占百分之 14.85；受記過者有 10 人，占百分之 9.9；受申誡處分者有 7 人，占百分之 6.93；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及罰款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4）

五、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終結結果

（一）第一審

112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4 人，其中判決駁回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50；撤銷原判決改判為

休職、不受懲戒者各有 1 人，各占百分之 25。（詳附表 15）

聲請再審案件係裁定已經確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112 年聲請再審案件新收案件共 1 人，裁定結果為駁回。（詳附表 17）

（二）第二審

112 年經懲戒法庭第二審再審案件共 2 人，其中以無理由駁回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50；以其他情形終結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50。112 年聲請再審案件新收案件共 1 人，裁定結果為駁回。（詳附表 16、18）

參、分析

一、免除職務處分

112 年懲戒法庭無判決免除職務者。自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增加免除職務之懲戒種類，迄今僅於 106 年及 111 年各有 1 人。（詳附表 8、19）

二、撤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2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撤職處分者 39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 14 人，占百分之 35.9；農業部移送 5 人，占百分之 12.82；法務部移送 4 人，占百分之 10.26；交通部移送 3 人，占百分之 7.69；經濟部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5.13；內政部移送 1 人，占百分之 2.56。地方機關方面，桃園市政府移送 5 人為最多，占百分之 12.82；高雄市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5.13；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2.56。（詳附表 2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辦理即時路況資訊系統工程等業務機會，向工程承攬廠商索取賄款，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刑事第一、二審法院判決有罪，經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109 年度清字第 13429 號 -112 年 12 月 27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潘〇〇前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區工程處）助理工務員（已退休），於民國 100 年間承辦「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該工程案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由全〇〇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〇公司）得標。被付懲戒人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 之犯意，向全〇公司人員索賄新臺幣（下同）25 萬元，該公司人員於 100　7 月 12 日及 101　1 月 9 日，以「四區二期、在建工程 - 交際費」、「四區二期、工程成本 - 交際費」名義，向公司各支 10 萬元及 15 萬元現 分別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案經四區工程處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被付懲戒人「記 1 大過」懲處，復經該處 110 年度考績、考成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其移付懲戒。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9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褫奪公權 2 年（沒收部分從略），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377 號刑事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嗣經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違反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清廉規定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掌理公共工程事務，本應謹守分際、戮力從公並保持廉潔品位，以維護民眾福祉，乃竟有上開違失行為，不僅損害公務員應保有清廉之名譽，危害國家行政之廉潔性，並將動搖民眾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

信譽及機關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及廉能政府之形象，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未能恪守法紀，清廉自持，而有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違失行為，所為破壞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待及觀感，損及公務員形象與政府信譽，其收受賄款之次數、金額，於刑案偵審中坦承收受賄款並繳還款項之態度，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於勤餘時間，涉犯強制性交罪，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2 年度清字第 40 號）

被付懲戒人馬○○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警員，其為左營分局轄內○○○○會館之常客，其於六龜分局服務期間即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先以通訊軟體 LINE，向被害人甲女預約 111 年 1 月 2 日 13 時許泰式按摩服務，嗣被付懲戒人依約到場至 2 樓 203 號包廂內趴在床上接受按摩服務，詎被付懲戒人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將甲女壓在床上，無視甲女掙扎、推拒及出言拒絕，違反甲女之意願，以其生殖器磨蹭甲女之生殖器及以手指插入甲女陰道等方式對甲女實行強制性交行為。嗣甲女趁被付懲戒人休息之際，離開包廂並至 1 樓向櫃檯人員求救報警處理，員警到場逮捕被付懲戒人。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給付，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且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全案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確定。

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務執法人員，竟欠缺守法觀念，為逞私慾而侵害他人身體，視他人尊嚴與權益如無物，

尤足使人民憂慮警紀敗壞，斲喪人民對於警察負起維護治安，保護民眾安全等職責之信賴，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當有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務執法人員，未知自愛自律，竟對甲女為上開違法行為，非唯重創甲女身心，嚴重損傷警察形象及政府信譽，亦足使公眾對其是否適任警職，產生懷疑，然其行為後已知悔悟，與甲女以分期償付 100 萬元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履行部分損害賠償責任，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

自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處分迄今，尚未有此類處分判決。（詳附表 8、21）

四、休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2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休職處分者有 15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 6 人，占百分之 40；內政部、臺灣高等法院各移送 3 人，各占百分之 20；交通部移送 1 人，占百分之 6.67。至於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6.67。（詳附表 22）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辦理不實經費之核銷，影響公務機關管理及核銷經費之正確性，業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2 年度清字第 23 號）

被付懲戒人楊○○前於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小隊長任內（現職該總隊南突堤中隊巡佐），負責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等事項並兼辦刑事辦案工作費之核銷業務，明知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警政署「刑事辦案工作費支用規定」第 4 點等規定應核實申報，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盜用印章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30 日及同年 12 月 16 日，利用偵辦「李○○等人跨境走私毒品案」、「洪○○、林○○等人涉嫌懲治走私條例及菸酒管理法等案」、「李○○、蘇○○、薛○○及賴○○等人涉嫌跨境走私毒品案」等機會，以先前向漁○超市平價活海產店及海○小吃部所取得之空白收據，虛偽填載之漁○超市平價活海產（林○○）、（林○○○）及海○小吃部（陳○○）出具之虛假收據，並不實登載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偵辦各類刑案誤餐費用申請表及議程表等資料，再由不知情之偵查佐許○○及隊長施○○分別於驗收或證明欄位及主管欄位用印覆核或盜用偵查佐許○○置於辦公桌上之職章蓋印於「驗收或證明」欄位上，陳由不知情之副隊長黃○○於主管欄位用印覆核後，向該總隊權責單位陳核，以請領刑事辦案工作費，致該總隊權責人員陷於錯誤，認定該等收據均係該總隊人員於前揭時地依規定實際支出之刑事辦案工作費用，並准予核銷，而影響該總隊管理及核銷刑事辦案工作費之正確性。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字第 18543 號起訴書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楊○○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該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判決確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應誠信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其行為影響公務員之形象，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警員，應如實填載相關文書，却多次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或盜用同仁印章，以向任職機關申領刑事辦案工作費，其行為態樣、次數、金額、

已坦白認過、任職期間之人事簡歷資料，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休職，期間陸月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之便，非於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內，登入警政知識聯網及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登載不實用途並查詢民眾個人相關資料，足生損害於民眾個人資料保護之利益、上開系統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及及被付懲戒人所任職機關對於查詢個人資料稽核之正確性。（112 年度清字第 15 號）

被付懲戒人賴〇〇擔任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警員期間，因友人張〇〇請託，於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0 條所定之各款情形者，始得為特定目的之蒐集、利用，未徵得被查詢人同意，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6 日間以配發之警政知識聯網帳號登入警政知識聯網及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登載不實用途並查詢民眾康〇等 9 人個人及名下車籍等個人資料後，透過行動電話將資料傳送予張〇〇知悉，而利用上開個人資料為催討債務之用。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均緩刑伍年……。」該案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判決確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同法第 6 條、第 8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力求切實執行職務，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及同法第 7 條後段所定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

於人等規定之旨，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其行為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務人員，本當奉公守法，恪遵保密義務，慎用職權，竟僅因友人請託，即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6 日止擅自徇私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多筆，供友人用於催討債務，而有上開損害機關形象、政府信譽及侵犯個人資訊隱私權之逾矩行為，時間甚長，次數亦多，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兼衡其已坦白認過，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休職，期間壹年之懲戒處分。

五、降級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2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降級處分者有 30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 11 人，各占百分之 36.67；內政部移送 7 人，占百分之 23.33；海洋委員會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6.67；交通部移送 1 人，占百分之 3.33。在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各移送 3 人，各占百分之 10；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3.33。（詳附表 23）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並於公文書上盜蓋他人職名章及蓋用自己之職名章，偽造係其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利害關係人及其任職機關對於公文書管理之正確性，案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2 年度清字第 25 號）

被付懲戒人莊○○現為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下稱芳苑分局）巡佐，前於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舊館派出所服務期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承辦蔡○○擔任組頭之賭博案，復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調整至芳苑分局後，因賭

客宋○○為免被付懲戒人就其經營簽賭站犯行深入追查而欲行賄，被付懲戒人基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5、6月間涉嫌收受由警員王○○（時任職於芳苑分局）、偵查佐李○○（時任職於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代收宋○○、許○○（蔡○○之夫）交付之茶葉、水果等禮盒；同年6月9日下午1時許，再受宋○○等邀宴，並由許○○出資買單價值新臺幣（下同）8,380元之餐費，被付懲戒人明知為不正利益，仍未分擔餐費而享有該不正利益。另108年5月21日至8月27日前之某日，被付懲戒人假借其職務上承辦上開案件機會，以偽造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分別擅自拿取不知情之「警員吳○○」職名章，盜用蓋印於筆錄「紀錄人」欄位上，及在警員游○○所交付筆錄之「訊問人」及「紀錄人」欄均加蓋「巡佐莊○○」職名章，偽造上開筆錄係吳○○及被付懲戒人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並將上開筆錄及其他卷證資料交付給芳苑分局偵查隊承辦人陸續發文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偵辦，足生損害於上開案件利害關係人及芳苑分局對於筆錄管理之正確性。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莊○○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按該判決亦宣告被付懲戒人其餘被訴部分無罪），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不服均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駁回，被付懲戒人緩刑5年，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該案業於112年4月13日判決確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8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力求切實執行職務，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等規定之旨，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務人員，本應奉公守法，以維護政府機關之紀律及形象，其所為之偽造公文書並持以行使等違失行為，破壞法紀，傷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嚴重損害政

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警察為正義之化身，人民之保姆，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務人員，負責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其於 103 年間已因酒駕之違法行為，經判處「降壹級改敘」在案，理應有所警惕，竟再為本件假借公務員職務偽造公文書及登載不實之公文書並均行使之，其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行為次數很多，並審酌其犯後已坦白認過，相關筆錄之實質內容未經更改，其所提病歷資料等生活狀況，行為之手段及其違害之程度，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其餘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因酒後言行失檢致生負面新聞輿情，且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傷害國家公務員形象，經監察院函請其任職機關逕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112 年度清字第 11 號）

被付懲戒人楊〇〇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服務期間，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酒後與民眾徐〇等 10 人發生爭執，致徐〇等人跟隨其進入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下稱中崙派出所）內叫囂滋事，並砸毀值勤臺電腦，衍生後續負面新聞輿情非議，嚴重影響警譽。臺北市政府前於 110 年 5 月 5 日組成「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發現，被付懲戒人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晚間 9 時許與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余〇〇及警員潘〇〇等人聚餐結束後，與余〇〇及潘〇〇另搭車至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九酒餐廳」（商業登記名稱為「久酒餐廳」，下稱九酒 CLUB；經查係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函所列之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續攤，並於結束後搭車返回松山分局駐地。被付懲戒人於同年月 16 日凌晨 2 時 15 分許下車返回駐地途中，因見徐〇等人在對街酒吧外騎樓高聲喧嘩，乃出聲喝止，引發徐〇等人不滿而穿越道路追趕被付懲戒人欲找其理論，被付懲戒人遂跑回至中崙派出所 8 樓寢室，而徐〇等人進入該所後將值勤臺前之紅龍柱推倒，其同行友人跑進走廊欲找被付懲戒人，隨後徐〇突衝至值勤臺前舉起一旁鐵椅，砸向

值勤臺上公務電腦螢幕，致生故意毀損公物及後續相關事件等情。經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令核布被付懲戒人記一大過懲處令，復經監察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院台內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逕行移送懲戒法院處理。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前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1 項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損及公務員之形象，並影響民眾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與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等欠缺守法觀念，重創機關形象，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六、減俸處分

112 年懲戒法庭並無減俸處分判決。自民國 103 年迄今，10 年來僅於 109 年、111 年各有 1 人。（詳附表 8、24）

七、罰款

112 年懲戒法庭無判決罰款者。自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增加免除職務之懲戒種類，迄今僅於 109 年有 2 人。（詳附表 8、25）

八、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2 年懲戒法庭判決記過處分者 10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 3 人，占百分之 30；內政部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20；交通部、經濟部、臺灣高等法院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0。在地方機關方面，桃園市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20。（詳附表 26）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任職於國道警察局，於執行勤務時，更改酒測器顯示時間，再對民眾實施酒測，列印不實測定時間之酒測單，並依據該酒測單製作筆錄及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112 年度清字第 44 號）

被付懲戒人張○○前於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國道六隊）警務員兼分隊長任內，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18 時至 20 時擔服專案路檢勤務，率國道六隊竹林分隊警員林○○等人前往該專案執行地點實施路檢，於同日 17 時 14 分許攔查民眾謝○○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詎被付懲戒人為配合專案勤務實施時間查緝酒後駕車行為，於同日 17 時 19 分許更改酒測器顯示時間，再對謝○○實施酒測，使之列印出酒精濃度測定值為 0.29MG/L、顯示時間為 18 時 1 分許之列印單，交謝○○於受測者欄上簽名後，由被付懲戒人在施測者欄上加蓋其職章。嗣交由不知情之警員徐○○將酒精濃度測定單黏貼於該大隊取締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而行使之，並依據上開酒測單不實之「測定時間」製作筆錄及開立不實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足生損害於國道六隊對於酒後駕車案件管理文書之正確性。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1 年度訴字第 788 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判決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並經新竹地檢署 l12 年 3 月 2 日函知該案業經新竹地院判決確定。

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務執法人員，其職權之行使，攸關警譽及人民對於公權力適法行使之信賴，竟為配合專案勤務實施之時間而便宜行事，致有上開違法行為，損害警察形象及政府信譽，然其行為後已於刑事案件之審理中坦承違失，以及卷內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載敘其在職期間獎、懲等職務表現，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於網路社群平台播出其未成年女兒之生活影片及照片時，為置入商業廣告、宣傳及薦證代言產品等行為，被付懲戒人亦經常配合入鏡演出，並收受勞務報酬，有從事商業行為，違反公務員不得經商之規定（112 年度清字第 48 號）

被付懲戒人廖〇〇前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期間，該大隊辦理 112 年度經商及兼職兼課情形查核時，得知被付懲戒人之未成年女兒（未足 5 歲）係網紅「〇〇〇」，經調查發現被付懲戒人 FACEBOOK、IG 及 YOUTUBE 等平台歷年來所播出之生活影片及照片，有置入商業廣告、宣傳及薦證代言產品等情事，且被付懲戒人亦經常配合入鏡演出，並收受勞務報酬疑似有商業行為。因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使民眾對公務員有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經營商業之期間、參與之程度，並上開期間之職務表現（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

九、申誡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12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申誡處分者有 7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 3 人，各占百分之 42.86；經濟部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25.57；銓敘部移送 1 人，占百分之 14.29。地方機關方面，臺南市政府移送 1 人，占百分之 14.29。（詳附表 27）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具公務員身分，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若登記為某民宿之經營者，縱未實際經營民宿，亦屬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111 年度澄字第 12 號 -112 年 7 月 25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梁○○於國立○○大學擔任教授，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即登記擔任「○○民宿」之經營者，然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該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後，仍繼續登記擔任「○○民宿」之經營者，經審計部發覺後，始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該民宿之經營者為其子梁○○，該府經審查後於同年月 16 日回覆同意變更。該大學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該次會議決議就被付懲戒人涉有違規經營旅宿業之情事，處以書面告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 1 年及申誡 1 次之處置。案經監察院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教育部兼職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行政職務後持續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違法兼職之期間長達 5 年多，及書福民宿並未實際經營運作，亦未獲取任何報酬，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申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兼任公司董事，雖兼任期間未支領報酬、亦未實際

參與經營，仍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112 年清字第 8 號）

被付懲戒人金○○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管會）業務組科員，經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 111 年度查核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發現，被付懲戒人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期間，同時兼任甲○○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及乙○○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兩家公司董事職務，復又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再次兼任甲○○及乙○○兩家公司董事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經基管會告知被付懲戒人兼任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後，被付懲戒人隨即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辦理卸任登記並以書面說明：110 年 1 月間因受謝姓友人請託幫忙擔任乙○○公司及甲○○公司名義上短期負責人，該公司資本額登記 10 萬元，為一般投資業，無對外營業亦無商業名牌號，僅以法人名義買賣股票存股之用，且未支領報酬。又 110 年 10 月 27 日乙○○公司及甲○○公司變更負責人為黃○○（被付懲戒人之姻親），惟黃○○於 111 年 8 月間，決定參加政府職訓補助，爰再請被付懲戒人幫忙擔任乙○○公司及甲○○公司名義上短期負責人至黃○○受訓結束為止，期間亦未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前述行為，經基管會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 112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及銓敘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現為第 14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係屬兼任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認定違法，審酌被付懲戒人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係屬形式上違法，對於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尚屬輕微，不予停職，並依規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依被付懲戒人提出於移送機關內書面陳述所載，坦承受友人請託擔任名義上負責人，前述公司為投資公司，無對外營業，亦未支領報酬等情，惟依前述公務員不得經營

商業之規定，其認定標準兼採形式認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兼任董事（兼代表人）之時間不長，係受友人請託，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申誡之懲戒處分。

十、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112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不受懲戒處分者有 3 人，皆為中央機關移送、彈劾。交通部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66.67；監察院彈劾 1 人，占百分之 33.33。（詳附表 28）

（二）相關案例

【案例】

公務員報銷出差旅費，雖經檢察官起訴詐領交通費，惟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且查無積極事證證明其有違失行為，應為不受懲戒判決。（110 年澄字第 14 號 -112 年 1 月 16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姚〇〇於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期間，擔任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展中心）藝文展演組組長，負責策劃及督導各項展覽活動及動態文化活動，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因客展中心及臺灣客家文化館均設於苗栗縣銅鑼鄉，其於屏東縣內埔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下稱客家文化園區）設有主要辦公室，故需經常往來兩地出差洽公、開會或策劃督導展覽活動。其明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需覈實報支。而其因住居臺北市，如

自屏東縣內埔客家文化園區前往苗栗縣客展中心出差數日時，如隔日係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假日，即返回臺北市住居，假日後隔日至苗栗縣客展中心出差，亦自臺北市住所逕往苗栗縣客展中心。詎其利用職務機會，知悉並未支出自苗栗縣客展中心回程屏東縣客家文化園區，或自屏東縣客家文化園區去程苗栗縣客展中心之交通費，竟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迄 108 年 12 月底止，浮報交通費計 59 筆，使會計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允為核銷並為支給，而詐領交通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 萬 6,396 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罰法律，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字第 4945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因認被付懲戒人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並應受懲戒，爰移請審理。

移送機關移送之上開事實（包括所為：A、被付懲戒人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迄 108 年 12 月 23 日止，持不實計程車費用單據，浮報計程車交通費用計 3,910 元，以及 B、自 107 年 7 月起，迄 108 年 12 月底止，浮報不實交通費計 3 萬 2,486 元，合計 3 萬 6,396 元），雖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刑案部分原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經該院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嗣於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檢察官並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惟查，上揭刑事案件關於被付懲戒人被訴浮報 3,910 元計程車交通費用之 A 部分，業經士林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以不能證明其犯罪，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被付懲戒人就該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上開不另為無罪諭知之 A 部分，即已確定。而被付懲戒人其餘被訴浮報 3 萬 2,486 元交通費之 B 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02 號刑事判決，以不能證明犯罪，撤銷第一審就該部分所為科刑之判決，

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並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758 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在案。

依前揭確定之臺高院刑事判決記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意旨，本件被付懲戒人確有前往苗栗縣銅鑼鄉出差之事實，因而支出必要之交通費用，其報支差旅費已難認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無出差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迄點之規定，以被付懲戒人住籍地在臺北市，機關所在地在屏東縣內埔鄉，因公出差地在苗栗縣銅鑼鄉，其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由住所（臺北市）出發至出差地（苗栗），自得在報支上限內以住籍地臺北市為起迄點報支往返苗栗縣銅鑼鄉之差旅費。且被付懲戒人依其服務機關權責單位主計人員之意見，改以機關所在地之屏東縣內埔鄉作為報支差旅費之起迄點，事後仍持續與主計人員吳○○、主計主任黃○○、副首長吳○○、首長何○○討論個人上開實際狀況究應如何申報方屬正確，殊難逕認其就本件差旅費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不予覈實報支可言。

被付懲戒人既經刑事法院以不能證明其有詐欺取財、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行為而判決無罪確定，本院又查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有移送意旨所指之違失行為，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應受懲戒之情事，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懲戒之判決。

十一、免議

（一）統計數說明

112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免議者有 2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50。地方機關方面，南投縣政府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50。（詳附表 29）

（二）相關案例

【案例】

公務員雖有違失行為，並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移送機關移送至懲戒法院時，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應為免議之判決。（111 年度清字第 69 號、112 年度清字第 3 號）

被付懲戒人洪○○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下列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1. 第一次移送意旨（111 年度清字第 69 號部分）：

被付懲戒人洪○○自 97 年 2 月 15 日至 99 年 8 月 11 日止，擔任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下稱信義鄉公所）農業課課長，負責承辦及督導該課之工程、勞務採購招標、驗收等業務。緣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函請該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97 年度河川守護隊計畫勞務外包招標採購案（下稱河川守護隊計畫勞務採購案），詎被付懲戒人利用其擔任該公所農業課課長，負有督導上開計畫執行情形、審核招標公告、主持開標程序、審定得標廠商、審查驗收付款等權責，且承辦人初辦採購案而不諳採購程序之機會，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聯絡，而為下述行為：

(1) 被付懲戒人為確保廠商（○○企業社）能順利得標河川守護隊計畫勞務採購案，遂於 97 年 11 月 17 日代為製作河川守護隊計畫之計畫預算書後，先交付 1 份未經核章之計畫預算書原稿給廠商，俾其參考預算書上之各項支出費用明細製作投標估價單，被付懲戒人再將計畫預算書交給承辦人核章，復由其核章後呈由信義鄉長核章。又明知第四河川局委請該公所辦理河川守護隊計畫勞務採購案時，並未強行要求該公所將執行計畫書後附「人力需求表」所記載外勤人員 20 名工作人員中需求 17 名原住民身分者等事項列為招標要件，卻於 97 年 11 月 19 日代為製作河川守護隊計畫勞務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公告資

料時，於該公開招標公告上之附加說明，依河川守護隊計畫執行計畫書後附之人力需求表加註「本案之人力僱用需四分之三為原住民身分，廠商須提出原住民身分證文件於投標文件內」之資格限制，經相關單位核章後，被付懲戒人再持該公告資料指示該公所人員辦理上網登錄公告招標。廠商參考上述未經核章之河川守護隊計畫之計畫預算書後，以新臺幣（下同）346 萬元之價格參與投標，並填寫完成相關投標文件後送該公所投標（惟未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文件）。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2 月 2 日擔任河川守護隊計畫勞務採購案開標主持人，明知廠商未依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所要求之上開資格限制送件，竟指示承辦人於開標紀錄公文書上虛偽登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不實內容，並核章同意，經 3 家廠商比價後，由被付懲戒人當場宣布該廠商為得標廠商。

(2) 廠商得標後竟指示外勤人員不用每天到工，惟仍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在各自之當月簽到記錄簿上補填載每日簽到退之不實內容。被付懲戒人則於 97 年 12 月間先要求不知情之該公所農業課職員指導廠商製作、編排工作執行情形照片，再每月指示另一名不知情之農業課職員代廠商製作、編排上開照片，被付懲戒人並親自代廠商在每月之巡守隊人員簽到簿上逐一填寫應作天數及實作天數等內容，繼而在附表二所示領取支票時間前某時，將上開照片、原應由承辦人員製作之財務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件，交予不知情之農業課職員，並指示其協助辦理申請核銷之公文流程。不知情之鄉長等人誤認廠商有提供契約約定之勞務，且有依約按月如實發放薪資給各外勤人員，遂同意核銷撥付如附表二所示核銷數額之款項。嗣廠商將大小章轉交被付懲戒人，由其於如附表二所示領取支票時間，向不知情之出納人員領取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7 月共 7 期之公庫支票，被付懲戒人與廠商因而接續詐得如附表二所示各月

份核銷總額與實發總額之差額，詐領金額共計 86 萬 8,368 元。

被付懲戒人前述違失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褫奪公權參年，並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2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2. 第二次移送意旨（112 年度清字第 3 號部分）：

本案緣於信義鄉公所建設課於 94、95 年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分別公告辦理 8 件工程招標採購，且因該等工程採購均未達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3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公告金額 100 萬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限制投標資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被付懲戒人自 93 年 4 月 9 日至 95 年 3 月 7 日期間，擔任信義鄉公所社會課課長，其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廖○○均非原住民，而不具投標資格。詎被付懲戒人為使廖○○標得該等限定原住民擔任負責人之廠商始得投標之工程，其 2 人共同基於以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概括犯意聯絡，借用具原住民身分之方○○之名義擔任○○公司負責人參加投標，並允諾將分予標得工程之部分利潤作為代價後，由方○○協同被付懲戒人及廖○○辦理○○公司負責人之變更登記，出具其名義擔任○○公司負責人，並交付其身分證件、印章予被付懲戒人及廖○○，容許渠等借用其名義，順利取得原住民廠商資格後，參加該等工程標案之投標，致使當時擔任信義鄉公所建設課等負責審標、開標業務之承辦人，均不知廖姓負責人係借用方員之名義，使其實際經營之○○公司因而取得原住民廠商資格，而得以參與投標，均誤認係方員所領導之○○公司具備原住民廠商資格，且有意承包該等工程，並均由○○公司以在底價以內且報價最低而得標承攬，再依例由不知情之建設課

莊姓主管予以形式核章確認，被付懲戒人及廖姓負責人遂共同以此非法方法，使該等工程各該次開標均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方員則自始至終均未曾參與○○公司之經營及前開得標工程之施作；迨信義鄉公所辦理該等工程驗收完畢後，再推由被付懲戒人分別持○○公司之大小印章，向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領取該等工程之合約款公庫支票，分別存入○○公司在南投縣信義鄉農會所申設之帳戶內並逐一提領兌現。被付懲戒人前述行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49 號刑事判決及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865 號刑事判決，均以共同連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有關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

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擔任信義鄉公所之社會課課長、農業課課長，其所為攸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正、公共工程之品質、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政策之落實及人民福祉，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詎其竟為違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妨害投標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獲得不當利益等違失行為。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所為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紀律之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未能謹守法紀、潔身自愛，而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違失行為，所為除敗壞公務員風紀甚鉅外，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及民眾觀感，損害政府廉能紀律之形象甚鉅，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本院認應對被付懲戒人為撤職之懲戒處分為適當。

惟被付懲戒人所為妨害投標等之違失行為時間為 94 年至 95 年 6 月 8 日止；另其所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違失行為時間為 9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98 年 7 月止。而移送機關係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始將詐取財物之違失

行為移送本院；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始將妨害投標之違失行為移送本院。按此計算，本件移送至本院日期距被付懲戒人行為終了之日，已逾 10 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適用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為免議之判決。

十二、不受理

（一）統計數說明

112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不受理者有 3 人，皆為中央機關移送、彈劾。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66.67；財政部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33.33。（詳附表 3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111 年度澄字第 14 號 -112 年 8 月 23 日判決）

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朱〇〇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揆之前述規定，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7 條第 2 款，判決不受理。

【案例 2】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108 年度清字第 13269 號 -112 年 9 月 14 日判決）

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朱〇〇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4 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揆之前述規定，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

但書、第 57 條第 2 款，判決不受理。

十三、裁定移送

112 年懲戒法庭並無懲戒案件裁定移送者。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迄今，懲戒法庭尚未出現裁定移送案件。（詳附表 6、31）

十四、撤回

112 年懲戒法庭並無懲戒案件撤回者。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迄今，僅於 109 年、111 年各有 7 人、1 人撤回案件之情形。（詳附表 6、32）

十五、分他調

112 年懲戒法庭並無分他調案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迄今，懲戒法庭尚未出現分他調案件。（詳附表 6、33）

十六、其他

112 年懲戒法庭其他案件共 1 人，為南投縣政府所移送。自 103 年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止，懲戒法庭曾有其他案件共 19 人；自 109 年新制施行迄今，僅 112 年有 1 人。（詳附表 6、34）

十七、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

（一）統計數說明

112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之再審案件共 4 人，裁定結果其中 2 人為駁回，占百分之 50；撤銷原判決改判為休職及不受懲戒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25。112 年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再審案件共 2 人，其中以無理由駁回有 1 人，占百分之 50；以其他情形終結者為 1 人，占百分之 50。（詳附表 15、16）

112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之聲請再審案件共 1 人，裁定結果為駁回。112 年經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聲請再審案件共 1 人，裁定結果為駁回。（詳附表 17、18）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再審原告主張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再審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法院審理後，認再審原告所為既經刑事法院或檢察官以不能證明其有犯罪行為而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性騷擾申訴案復經認定不成立，又查無積極事證足證其有移送意旨所指之違失行為，因此判決廢棄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即原確定判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111 年度再字第 4 號 -112 年 3 月 7 日判決）

移送機關前以再審原告陳○○前任職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視察兼站主任時，與Ａ女（即相關刑事案件之告訴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刑事卷）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許，一同至臺北市○○區○○○路○○號○○樓「○○○網咖」店內包廂約會觀看電影。再審原告竟意圖性騷擾，乘Ａ女專注觀看電影不及抗拒之際，逕自伸手撫摸Ａ女胸部，親吻Ａ女胸部與乳頭，並將Ａ女頭部壓往其生殖器為其口交，案經Ａ女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強制猥褻、強制性交部分為不起訴處分。移送機關乃將再審原告上開違失事實一併移送懲戒，經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原確定判決判處再審原告降二級改敘確定。

再審原告有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及 7 款之再審事由，爰提起再審之訴。分述如下：

1.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部分：

再審原告所涉犯強制猥褻、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罪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 年度易字第 977 號判決再審原告無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673 號判決上訴駁回，並經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14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外，有關強制性交不起訴處分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故為懲戒判決之基礎刑事判決業為確定裁判所變更，再審原告前受懲戒顯屬無辜。

2.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7 款部分：

再審原告於收到刑案判決後，考量原確定判決理由第二、（四）段所載之內容，始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即「內政部移民署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 107 年 3 月 26 日性騷第 00000 號案專案小組訪談申訴人（指 A 女）逐字稿」（下稱 A 女逐字稿）。該結論記載：「在長達 1、2 個小時的過程中，由被申訴人（指再審原告）反覆實施親密動作甚至配合口交動作，即不合一般常理，因此姑不論申訴人當時內心主觀上是否喜歡與被申訴人發生親密行為，但是其全部反應讓被申訴人因此認定該些親密行為並未違反申訴人之意願而是彼此在你情我願之下發生的親密關係，即非無據。」此重要證據法院應予審酌。

再審原告係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當時刑事案件既尚未確定，與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再審要件尚有不符。迄 111 年 9 月 29 日因刑案業已確定，其瑕疵遂因之治癒。本件再審之訴之提起已符合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 30 日期限，其關於再審期間之遵守，於法並無不合。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應為不受理之判決者，限於「移送程序」或「程式」本身違背規定，此與移送以前在移送機關內部進行之行政程序或調查程序不同，行政程序或調查程序縱然不符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亦非上開條文所謂之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非屬應為不受理判決之情形。再審原告誤解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規定，其主張本件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不可採取。

本件原確定判決據以懲戒之基礎事實，係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續字第 274 號起訴書就再審原

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提起公訴；此外，經不起訴處分之強制猥褻、強制性交部分，其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處理等情為據。惟上開刑案中關於性騷擾、強制猥褻部分，於原確定判決後，業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另關於強制性交（妨害性自主）罪部分，亦經臺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7958 號、第 2032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懲戒判決之基礎事實既已變更，再審原告以本件有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再審原告關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違失行為，不但在刑事上不構成犯罪，在行政上亦不構成性騷擾。本件應審酌者，再審原告刑事部分縱然不成立犯罪，但其在「○○○網咖」包廂空間，與Ａ女發生親密行為，是否違反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公務員私生活領域中有關性領域之非犯罪行為，除有損害人民對公務員聲譽之尊重及信任，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者外，應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而侵害其隱私權。查：(1)、再審原告與Ａ女於行為時均係無配偶之成年人，二人分別於南投縣服務站與移民署工作，不具職務監督關係。(2)、事件發生於下班時間男女雙方約會之時，且所發生之親密行為與執行職務無關。(3)、事發地點「○○○網咖」之包廂係木板隔間，其隔板至天花板間尚留有空隙，且以布製門簾阻隔內外，有該包廂照片 5 張在卷可稽。依其客觀情況，使用該包廂之顧客門簾一旦拉上，即屬私密空間。外人包括服務人員非經允許均不得進入，顧客於包廂內之行為，基本上應受隱私權之保障，不得無理或非法加以侵擾。再審被告主張再審原告在「非密閉空間」為親密行為，尚非可採。(4)、再審原告所為係其個人之隱私行為，並無損害人民對公務員聲譽之尊重及信任，亦不能認為其行為損害政府之信譽。綜上，再審原告之行為核無違反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

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再審原告所為既經刑事法院或檢察官以不能證明其有性騷擾、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犯罪行為而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性騷擾申訴案復經認定性騷擾不成立，均如前述，本院又查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有移送意旨所指之違失行為，難認再審原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必要之情事，自應為再審原告不受懲戒之判決。

【案例 2】

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以其前次聲請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究有如何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列何款之再審事由，並足以影響原確定裁定之結果，未據敘明，僅泛言原確定裁定不當，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112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

聲請人林○○係○○○○股份有限公司前專業總工程師，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 89 年度鑑字第 9177 號議決予以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嗣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均經以其聲請為無理由或不合法，分別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之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查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公懲會及本院歷次確定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確定裁判（即本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裁定）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惟聲請人就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裁定未指明究有如何合於公懲法第 8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僅泛言該裁定不當，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乃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無須審究聲請人對其之前歷次裁判之指摘，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經查，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依其再審訴狀所載，係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懲法第 64 條（新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8 款，然

對於原確定裁定如何漏未審酌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據等情，並未具體指明，僅泛稱其已提報完整證據，原彈劾無理由與無依據，原確定裁定假借理由迴避審理為不當，依上說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核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末按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聲請人對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即無須審究，併予指明。

附表 1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中華民國 103 年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
民國103年	652	-	305	5
民國104年	1,410	216.26%	705	4
民國105年1-4月	316	-	130	2
合計	**2,378**	**-**	**1,140**	**12**

審議或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至 105 年 1-4 月　　單位：件；%（以民國 103 年為基期）

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
4	6	243	7	37
7	9	589	4	56
6	1	138	1	20
7	**16**	**970**	**12**	**113**

附表 1-1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中華民國 105 年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
民國105年5-12月	208	-	173	2
民國106年	247	-62.12%	207	1
民國107年	252	-61.35%	210	1
民國108年	198	-69.63%	161	1
民國109年	173	-73.47%	143	2
民國110年	129	-80.21%	116	6
民國111年	110	-83.13%	99	9
民國112年	**80**	-87.73%	**75**	3
合計	**1,397**	-	1,184	10
平均	**377.5**	-	-	-

庭審議或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5-12 月至 112 年　　單位：件；%（以民國 103 年為基期）

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1	13	1	0	0
2	27	1	0	0
5	22	5	0	0
7	18	2	0	0
2	5	3	0	0
6	2	5	0	0
9	2	0	0	0
3	**1**	**1**	0	0
05	90	18	0	0
-	-	-	-	-

附表 2　近 1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中華民國 109 年 7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民國110年	32	-	19	8
民國111年	23	-28.13%	14	3
民國112年	14	-56.25%	11	1
合計	69	-	44	12

第二審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件；%（以民國 110 年為基期）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0	0	0	0	0
5	0	0	0	0
6	0	0	0	0
1	1	0	0	0
12	1	0	0	0

附表 3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

中華民國 10

年別	合計		
	人數	%	人
民國103年	263	100%	6
民國104年	620	100%	27
民國105年 1-4月	170	51.52%	7
民國105年5-12月	160	48.48%	5
民國106年	217	100%	10
民國107年	238	100%	10
民國108年	170	100%	8
民國109年	191	100%	6
民國110年	130	100%	5
民國111年	91	100%	3
民國112年	101	100%	4
合計	**2,351**	100%	**95**
平均	235.1	100%	95

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之服務機關統計表

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數	%	人數	%
9	26.24%	194	73.76%
70	43.55%	350	56.45%
0	41.18%	100	58.82%
6	35.00%	104	65.00%
02	47.00%	115	53.00%
01	42.44%	137	57.56%
1	47.65%	89	52.35%
6	34.55%	125	65.45%
7	43.85%	73	56.15%
9	42.86%	52	57.14%
8	47.52%	53	52.48%
59	40.79%	**1,392**	59.21%
.9	40.79%	139.2	59.21%

附表 4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

中華民國 10

年別	合計		特任		1
	人數	%	人數	%	人
民國103年	69	100%	1	1.45%	6
民國104年	270	100%	2	0.74%	5
民國105年1-4月	70	55.56%	0	0	5
民國105年5-12月	56	44.44%	0	0	2
民國106年	102	100%	0	0	2
民國107年	101	100%	1	0.99%	1
民國108年	81	100%	3	3.70%	1
民國109年	66	100%	1	1.52%	1
民國110年	57	100%	0	0	3
民國111年	39	100%	0	0	8
民國112年	48	100%	0	0	1
合計	**959**	100%	**8**	0.83%	**11**
平均	95.9	100%	0.8	0.83%	11

終結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中央機關）

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數	%	人數	%	人數	%
6	8.70%	38	55.07%	24	34.78%
5	1.85%	146	54.07%	117	43.33%
5	7.14%	41	58.57%	24	34.29%
4	42.86%	22	39.29%	10	17.86%
1	20.59%	37	36.27%	44	43.14%
1	10.89%	59	58.42%	30	29.70%
2	14.81%	47	58.02%	19	23.46%
1	16.67%	36	54.55%	18	27.27%
3	5.26%	39	68.42%	15	26.32%
8	20.51%	20	51.28%	11	28.21%
2	25%	21	43.75%	15	31.25%
18	12.31%	**506**	52.76%	**327**	34.10%
.8	12.31%	50.6	52.76%	32.7	34.10%

附表 5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

中華民國 10

年別	總計		特任		
	人數	%	人數	%	人
民國103年	194	100%	0	0	2
民國104年	350	100%	0	0	4
民國105年1-4月	100	49%	0	0	6
民國105年5-12月	104	51%	0	0	1
民國106年	115	100%	0	0	1
民國107年	137	100%	0	0	1
民國108年	89	100%	0	0	6
民國109年	125	100%	0	0	2
民國110年	73	100%	0	0	1
民國111年	52	100%	0	0	2
民國112年	53	100%	0	0	8
合計	**1,392**	100%	0	0	**10**
平均	139.2	100%	0	0	10

終結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地方機關）

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10職等以上		6至9職等		1至5職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數	%	人數	%	人數	%
2	1.03%	120	61.86%	72	37.11%
4	1.14%	222	63.43%	124	35.43%
6	6.00%	70	70.00%	24	24.00%
4	13.46%	63	60.58%	27	25.96%
6	13.91%	66	57.39%	33	28.70%
1	8.03%	93	67.88%	33	24.09%
6	6.74%	59	66.29%	24	26.97%
0	16.00%	72	57.60%	33	26.40%
2	16.44%	44	60.27%	17	23.29%
2	3.85%	31	59.62%	19	36.54%
8	15.09%	32	60.38%	13	24.53%
01	7.26%	**872**	62.64%	**419**	30.10%
0.1	7.26%	87.2	62.64%	41.9	30.10%

附表 6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

中華民國 10

年別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民國103年	439	100%	3	0.68%	49	11.16%	7	1.59%	263
民國104年	748	100%	38	5.08%	24	3.21%	5	0.67%	620
民國105年1-4月	203	53%	10	4.93%	4	1.97%	2	0.99%	170
民國105年5-12月	183	47%	2	1.09%	16	8.74%	0	0.00%	160
民國106年	263	100%	16	6.08%	26	9.89%	4	1.52%	217
民國107年	259	100%	8	3.09%	9	3.47%	3	1.16%	238
民國108年	187	100%	4	2.14%	9	4.81%	2	1.07%	170
民國109年	216	100%	12	5.56%	6	2.78%	0	0	191
民國110年	132	100%	0	0.00%	1	0.76%	1	0	130
民國111年	111	100%	8	7.21%	9	8.11%	2	1.80%	91
民國112年	110	100%	3	2.73%	2	1.82%	3	2.73%	101
合計	**2,851**	100%	104	3.65%	155	5.44%	29	1.02%	2,351
平均	285.1	100%	10.4	3.65%	15.5	5.44%	2.9	1.02%	235.1

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懲戒		裁定移送		撤回		分他調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59.91%	-	-	-	-	-	-	112	25.51%	5	1.14%
	82.89%	-	-	-	-	-	-	59	7.89%	2	0.27%
	83.74%	-	-	-	-	-	-	13	6.40%	4	1.97%
	87.43%	-	-	-	-	-	-	-	-	5	2.73%
	82.51%	-	-	-	-	-	-	-	-	0	0
	91.89%	-	-	-	-	-	-	-	-	1	0.39%
	90.91%	-	-	-	-	-	-	-	-	2	1.07%
	88.43%	0	0	7	3.24%	0	0	-	-	0	0
	98.48%	0	0	0	0	0	0	-	-	0	0
	81.98%	0	0	1	0.90%	0	0	-	-	0	0
	91.82%	0	0	0	0	0	0	-	-	1	0.91%
	82.46%	0	0	8	0.28%	0	0	184	6.45%	20	0.70%
	82.46%	0	0	0.8	0.28%	0	0	18.4	6.45%	2.0	0.70%

附表 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

中華民國 109 年 7

年別	合計		駁回		
	人數	%	人數	%	人
民國109年7.17-12.31	2	100%	2	100%	0
民國110年	21	100%	19	90.48%	1
民國111年	25	100%	24	96.00%	1
民國112年	8	100%	8	100%	0
合計	**56**	100%	**53**	94.64%	**2**
平均	14	100%	13.25	94.64%	0.5

二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人；%

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數	%	人數	%	人數	%
0	0	0	0	0	0
1	4.76%	1	4.76%	0	0
1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57%	**1**	1.79%	**0**	0
50	3.57%	0.25	1.79%	0	0

附表 8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

中華民國 10

年別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民國103年	263	100%	-	-	53	20.15%	-	-	19	
民國104年	620	100%	-	-	62	10.00%	-	-	18	
民國105年1-4月	170	100%	-	-	27	15.88%	-	-	7	
民國105年5-12月	160	100%	0	0	50	31.25%	0	0	11	
民國106年	217	100%	1	0.46%	65	29.95%	0	0	16	
民國107年	238	100%	0	0	90	37.82%	0	0	17	
民國108年	170	100%	0	0	79	46.47%	0	0	10	
民國109年	191	100%	0	0	72	37.70%	0	0	17	
民國110年	130	100%	0	0	46	35.38%	0	0	9	
民國111年	91	100%	1	1.10%	27	29.67%	0	0	18	
民國112年	101	100%	0	0	39	38.61%	0	0	15	
合計	**2,351**	100%	2	0.09%	**610**	25.95%	0	0	**157**	
平均	235.1	100%	0.2	0.09%	61.0	25.95%	0	0	15.7	

一審懲戒案件受懲戒人處分結果統計表

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戒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22%	115	43.73%	0	0	-	-	63	23.95%	13	4.94%
2.90%	111	17.90%	0	0	-	-	43	6.94%	386	62.26%
4.12%	53	31.18%	0	0	-	-	7	4.12%	76	44.71%
6.88%	48	30.00%	0	0	0	0	7	4.38%	44	27.50%
7.37%	44	20.28%	0	0	0	0	16	7.37%	75	34.56%
7.14%	18	7.56%	0	0	0	0	29	12.18%	84	35.29%
5.88%	19	11.18%	0	0	0	0	11	6.47%	51	30.00%
8.90%	39	20.42%	1	0.52%	2	1.05%	12	6.28%	48	25.13%
6.92%	29	22.31%	0	0	0	0	9	6.92%	37	28.46%
19.78%	16	17.58%	1	1.10%	0	0	8	8.79%	20	21.98%
14.85%	30	29.70%	0	0	0	0	10	9.90%	7	6.93%
6.67%	**522**	22.20%	2	0.09%	2	0.09%	**215**	9.14%	**841**	35.77%
6.67%	52.2	22.20%	0.2	0.09%	0.2	0.09%	21.5	9.14%	84.1	35.77%

附表 9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

年別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
民國112年	80	75	3	1
%	100%	93.75%	3.75%	1.25%

年別	受理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懲
民國112年	145	65	80	80	
%	-	-	-	100%	
結案率	55.17%				

年別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
民國112年	65	63	2	0
未結案率	44.83%			

審理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新收件數			
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1	0	0
	1.25%	0	0

終結件數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74	4	1	1	0	0
92.50%	5.00%	1.25%	1.25%	0	0

未結件數			
件	其他聲請或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0	0	0

附表 10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

年別					
	合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民國112年	14	11	1	1	
%	100%	78.57%	7.14%	7.14%	

年別	受理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上訴案件
民國112年	21	7	14	12	8
%	-	-	-	100%	66.67%
結案率	57.14%				

年別					
	合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民國112年	9	7	1	1	
未結案率	42.86%				

審理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新收件數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1	0	0	0
7.14%	0	0	0

終結件數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1	2	1	0	0	0
8.33%	16.67%	8.33%	0	0	0

未結件數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0	0	0	0

附表 11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

項目	合計
人數	101
%	100%

懲戒終結案件之受懲戒人服務機關別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48	53
47.52%	52.48%

附表 12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

年別	項目	合計	特任
民國112	人數	101	0
	%	100%	0

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含中央與地方機關）

單位：人；%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聘任
20	53	28	0
19.80%	52.48%	27.72%	0

附表 13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人數	110	3	2	3
%	100%	2.73%	1.82%	2.73%

法庭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受懲戒	裁定移送	撤回	分他調	其他
	101	0	0	0	1
	91.82%	0	0	0	0.91%

附表 14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項目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人數	101	0	39	0	
%	100%	0	38.61%	0	

第一審懲戒案件受懲戒人終結情形

單位：人；%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15	30	0	0	10	7
14.85%	29.70%	0	0	9.90%	6.93%

附表 15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項目	合計	撤銷原判決更為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人數	4	0	0	0	1	0	0	
%	100%	0	0	0	25.00%	0	0	

附表 16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項目	合計	駁回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發回更審	自為
人數	2	0	1	0	0
%	100%	0	50.00%	0	0

庭第一審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判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罰款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25.00%	0	0	0	50.00%	0

庭第二審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廢棄原裁判				其他	撤回
	部分		其他		
審判	發回更審	自為審判			
0	0	0	0	1	0
0	0	0	0	50.00%	0

附表 17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辦

項目	合計	廢棄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
人數	1	0	0
%	100%	0	0

附表 18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辦

項目	合計	廢棄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
人數	1	0	0
%	100.00%	0	0

聲請再審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0	1	0	0
0	100%	0	0

聲請再審案件第二審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0	1	0	0
0	100.00%	0	0

附表 19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項目	合計
人數	0
%	0

免除職務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無
0	0
0	0

附表 20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
人數	39	14	1	3	4	2
%	100.00%	35.90%	2.56%	7.69%	10.26%	5.1

庭撤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土也方機關				
通部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2	5	1	5	1	2	1
3%	12.82%	2.56%	12.82%	2.56%	5.13%	2.56%

附表 21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剝奪、減少

項目	合計
人數	0
%	0

少退休（職、伍）金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0	0
0	0

附表 22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計	中央	
		監察院	內政部
人數	15	6	3
%	100%	40.00%	20.00%

庭休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機關		地方機關	
交通部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3	1	1
6.67%	20.00%	6.67%	6.67%

附表 23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交通部	海洋委
人數	30	11	7	1	2
%	100%	36.67%	23.33%	3.33%	6.67

庭降級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地方機關				
員會	土啁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3	1	3	1	1
%	10.00%	3.33%	10.00%	3.33%	3.33%

附表 24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

項目	合計
人數	0
%	0

法庭減俸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
0	0
0	0

附表 25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

項目	合計
人數	0
%	0

法庭罰款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0	0
0	0

附表 26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計		
		監察院	內政部
人數	10	3	2
%	100%	30.00%	20.00%

庭記過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交通部	經濟部	臺灣高等法院	桃園市政府
1	1	1	2
10.00%	10.00%	10.00%	20.00%

附表 27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計	
		監察院
人數	7	3
%	100%	42.86%

庭申誡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歇
經濟部	銓敘部	臺南市政府
2	1	1
25.57%	14.29%	14.29%

附表 28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計
人數	3
%	100%

庭不受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監察院	交通部
1	2
33.33%	66.67%

附表 29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

項目	合計
人數	2
%	100%

法庭免議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歇
監察院	桃園市政府
1	1
50.00%	50.00%

附表 30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計
人數	3
%	100%

法庭不受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臺灣省政府
2	1
66.67%	33.33%

附表 31　112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計
人數	0
%	0

庭裁定移送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0	0
0	0

附表 32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計
人數	0
%	0

法庭案件撤回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附表 33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計
人數	0
%	0

庭分他調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無	無
0	0
0	0

附表 34　112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

項目	合
人數	1
%	100.0

法庭其他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計	地方機關
	無
	1
00%	100.00%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壹、職務法庭概述

法官法施行前，法官的懲戒原本是由公懲員懲戒委員會掌理。不過，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憲法所明定，與一般公務員上命下從的性質迥然有別，而且法官職司審判，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權責重大，對於法官的懲戒程序及身分保障救濟程序，自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之設計。又對於法官行使職務監督權，固不得影響審判獨立，惟二者間之分際若發生爭議，亦宜由中立之第三者予以裁判，以期公允。是以，基於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法官法於立法時參考德國、奧國立法例，在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以處理有關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之救濟案件、法官主張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等事項。

鑑於法官法職務法庭部分自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後，各界迭有修正建議。司法院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即曾提出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惜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及完成修法。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之後，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司法院再次主動研議修改法官法，期間多次召開修正草案諮詢會議及公聽會，聽取各界對於法官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於 107 年 7 月 19 日第 171 次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其後在將草案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的過程中，又廣納各方意見作微幅調整，待會銜完成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職務法庭部分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本次法官法修正後職務法庭有幾項重大變革，包括職務法庭改設於懲戒法院，並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在第一審於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此外，增修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處分生效時點等規定，

以應實務運作所需及強化懲戒實效，另為避免受懲戒法官、檢察官藉由退休或資遣逃避懲戒，將限制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免除職務、撤職、轉職之懲戒處分判決時已離退者追繳其退休給與之制度。

貳、迄民國 112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第一審

職務法庭自 103 年迄 109 年 7 月 16 日，尚為一級一審制，共計受理 58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55 件，占百分之 94.83；其次為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為 2 件，占百分之 3.45；再者為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為 1 件，占百分之 1.72。另有關職務法庭案件之審理程序及裁判，係準用行政訴訟法，其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為無。（詳附表 1）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改為一級二審制後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42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 件，占百分之 71.43；其次為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共 8 件，占百分之 19.05；懲戒案件之再審之訴、職務案件之職務訴訟各為 2 件，各占百分之 4.76。（詳附表 1-1）

職務法庭 112 年共計受理 11 件，懲戒案件 9 件，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詳附表 1-1）

各年之終結件數方面，103 年共計終結 8 件，其中懲戒案件 6 件、職務訴訟案件 2 件。104 年共計終結 6 件，其中懲戒案件 3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3 件。105 年共計終結 1 件，為懲戒案件。106 年共計終結 6 件，其中懲戒案件 4 件、職務訴訟案件 2 件。107 年共計終結 5 件，其中懲戒案件 2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1 件、懲戒案件之聲字案件 2 件。108 年共計終結 20 件，其中懲戒案件 7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6 件、懲戒案件之聲請案件 7 件。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共計終結 8 件，其中懲戒案件 3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4 件、懲戒案件之聲請案件 1 件，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終結 1 件，為職務訴訟案件。110 年共計終結 13 件，其中懲戒案件 9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2 件、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111 年共計終結 10 件，其中懲戒案件 5 件、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4 件、職務訴訟案件 1 件。112 年共計終結 12 件，其中懲戒案件 9 件、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職務訴訟案件 1 件。未結件數方面，迄 112 年 12 月底，尚有 14 件未結，皆為懲戒案件。（詳附表 3、3-1）

（二）第二審

職務法庭自 109 年 7 月 17 日增設上訴審之新制施行以來，共計受理 21 件，其中懲戒案件之上訴案件為 15 件，占百分之 71.43；其次為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為 2 件，占百分之 9.52；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為 1 件，占百分之 4.76；職務案件之上訴案件為 3 件，占百分之 14.29。（詳附表 2）

各年之終結件數方面，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2 月底，尚未有終結案件。110 年共計終結 4 件，其中懲戒案件之上訴案件 3 件、職務案件之上訴案件 1 件。111 年共計終結 9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上訴案件 6 件、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再審案件 1 件。112 年共計終結 1 件，為職務案件之上訴案件 1 件。未結件數方面，迄 112 年 12 月底，尚有 7 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之上訴案件 6 件，職務案件之上訴案件 1 件。（詳附表 4）

二、懲戒案件分析

（一）第一審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自 103 年迄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計 34 人，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計 28 人，

合計共移送 62 人。（詳附表 5）

112 年服務機關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3 人，其中地方法院 1 人，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0 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 2 人；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者，計 6 人，其中地方檢察署 5 人，高等檢察署 1 人，最高檢察署則無。（詳附表 5）

被移送懲戒人性別方面，自 103 年迄今，共計男性 52 人，占百分之 83.87，女性 10 人，占百分之 16.13。112 年被移送懲戒人，男性 8 人，女性 1 人。（詳附表 6）

（二）懲戒處分種類

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七、申誡。（第 2 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第 3 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 4 項）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5 項）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第 6 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第 7 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

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第 8 項）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 9 項）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

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 2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 3 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如前所述，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改由職務法庭審理。故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即涉有應付懲戒之違失行為者，自法官法施行後，依程序從新原則，其懲戒案件固應仍由職務法庭依法官法之程序審理。惟懲戒案件審理之實體規範部分，因法官法中有關懲戒處分種類等，均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同。究應適用法官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應由職務法庭於具體訴訟個案中認定。

1. 第一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職務法庭自 103 年迄 109 年 7 月 16 日，共計有 29 人受懲戒判決，並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其中不受懲戒者 3 人，占百分之 10.34；受撤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0.34；受休職處分者 1 人，占百分之 3.45；受降級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0.34；受申誡處分者 4 人，占百分之 13.80；受罰款者為最多，為 6 人，占百分之 20.69；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處分者 5 人，占百分之 17.25；受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者 3 人，占百分之 10.34；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者為 1 人，占百分之 3.45。免議、不受理、減俸與記過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7）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改為一級二審制後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計有 24 人受懲戒判決。其中不受懲戒者 6 人，占百分之 25；受免議者 1 人，占百分之 4.17；受撤職者

1 人，占百分之 4.17；受申誡者 1 人，占百分之 4.17；受罰款者為最多，為 11 人，占百分之 45.81；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者 4 人，占百分之 16.68。不受理、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剝奪退養金、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資格者則無。（詳附表 7-1）

2. 第二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懲戒案件第二審判決結果共計有 9 人。其中以無理由駁回者共 7 人，占百分之 77.78；廢棄原裁判，全部自為判決者 1 人，占百分之 11.11；撤回者 1 人，占百分之 11.11。（詳附表 8）

（三）案例說明

【案例 1】

被付懲戒人於職務外，以短期投機方式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其貸款轉借款項之帳務往來頻繁，金額非低，對司法公正形象有負面影響，並損及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應予懲戒；至被移送事實有關被付懲戒人多次異常以現金存、提款之行為，依相關事證難認有何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情，應不併付懲戒。（110 年度懲字第 6 號 -112 年 7 月 18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陳○○為臺灣○○地方法院（下稱○○地院）前法官（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1 日離職），曾因不實申報加班費及騷擾冒犯女性部屬等違失、不當行為，經司法院職務法庭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 108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確定。（一）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至 107 年之任職期間，有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以無摺存款、現金存款、卡片存款等交易方式，將「現金」存入自己或配偶的帳戶內，而被付懲戒人多次異常以「現金」存、提款之行為，既無法合理說明，已屬行為不檢而有損司法形象，情節重大，且上開行為之次數

非少、金額不低，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其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嫌，提起公訴（本件移送後，被付懲戒人嗣經士林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029 號判決駁回上訴），有違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均屬情節重大，自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40 條規定，移送本院審理。（二）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 31 日、104 年 7 月 3 日及 105 年 4 月 22 日，以長期擔保方式，以理財週轉金為由，分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下稱合庫澎湖分行）借貸新臺幣（下同）3 百萬元、3 百萬元及 5 百萬元，貸得款項後即轉借給友人，隨即自 102 年間、104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2 日，分別向友人收取高額利息，有如民間放款業者之套利手法，顯有高利放款、短期套利而為投機之經濟活動，未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嚴重破壞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5 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定之懲戒事由，亦有懲戒之必要。

1. 應予懲戒部分：

按法官受全民付託，本須全心全意於司法職務上，固然容許法官在無礙司法職務之行使下，為正當理財活動，惟仍須以公平正當合理的方式參與經濟活動，且應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此觀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4 點規定可明。

懲戒法官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失行為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法官之違失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法官，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因此，當法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有懲戒必要，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且法

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應受懲戒行為」應係指經總體觀察評價、判斷所得之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並應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作為追懲期間之起算點。亦即，法官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得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外，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不得割裂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又法院應先就法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逐一調查、審認是否存在違失；若然，即應就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於認有懲戒必要時，並應先擇定其懲戒種類，再決定適用如何之追懲期間。

審酌被付懲戒人於職務外，以短期投機方式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其貸款轉借款項之帳務往來頻繁，金額非低，對司法公正形象有負面影響，並損及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衡酌本次之違失情節、對於法官形象所生損害、及其任職期間之品行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認被付懲戒人固有損司法形象，然依卷內證據資料，並未達到撤職之程度，爰對被付懲戒人施以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肆個月之處分，允屬妥適，以維司法形象並達懲戒之目的。

2. 不併付懲戒部分：

被付懲戒人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款財產來源不明犯嫌，業經士林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029 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本院卷第 473 至第 506 頁），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涉有財產來源不明之違失行為，尚不能以被付懲戒人以無摺存款、現金存款、卡片存款等交易方式，將「現金」存入自己或配偶的帳戶內，遽認被付懲戒人有言行不檢、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何違失行為，依法應不併付懲戒。

【案例 2】

被付懲戒人明知邀約餐敘者為涉訟當事人，仍與其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饋贈物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與其結識，使涉訟當事人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有損法官公正、廉潔、正直之形象，並損及司法公信，應予懲戒。至被付懲戒人受邀到場之第一次餐敘，因不知涉訟當事人會到場，該餐宴與民間禮俗之往來不悖，係正常餐敘，另堅稱未收受保養品饋贈，因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收受該贈品，故此部分不併付懲戒。（111 年度懲字第 13 號 -112 年 3 月 3 日判決）

被付懲戒人林○○已退休，其於退休前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自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 日）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98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 日）之期間，知悉翁○○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涉訟當事人翁○○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以○○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詳如附表所示），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使翁○○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的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涉有違反法官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1. 被付懲戒人有如附表編號 2 至 16 所示之違失行為而免議部分：

當法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有懲戒必要，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且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應受懲戒行為」應係指經總體觀察評價、判斷所得之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並應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作為追懲期間之起算點。亦即，法官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

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得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外，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不得割裂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

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前述規定旨在要求法官的一切活動中，行為必須妥當及看起來妥當，以讓人民確信司法機關的廉正。因為公眾對於司法機關的信心，不僅立基於其成員的能力及勤勉之上，而且也建立於其廉正及道德上正直。因此，法官在法庭外也要過著合乎法官品位及尊嚴的生活，在公開場合的行為要表現出高度敏感及自制，必須維持其私生活及公職生涯的高標準，考慮到社會上一般客觀理性的人士的眼中，法官所想要從事的行為是否可能會導致司法機關被質疑其廉正，或降低別人對他身為法官的敬意，如果會的話，那麼原先所想要的行為即應避免之。前述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規定的內涵，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均為實質內涵相同的規範。

審酌被付懲戒人：明知翁○○自己或所經營的公司涉訟不斷，卻長期、多次受翁○○邀宴並收受贈品，更引介司法官與翁○○結識，便利翁○○長期經營司法人脈關係以助其訴訟利基，使翁○○有與更多司法官接觸之機會，而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有損法官公正、廉潔、正直的形象，並損及司法公信，衡酌被付懲

戒人之違失情節、對於法官形象所生損害、及其任職期間之品行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認被付懲戒人固有損司法形象，然依卷內證據資料，並未達到撤職之程度，因此，以對被付懲戒人處以「罰款」之懲戒處分為當。惟其行為終了日為 103 年 1 月 31 日，移送機關係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始移送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文章在卷可稽，因距被付懲戒人行為終了日已逾 5 年懲戒權行使期間，依修正前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5 項第 3 款等規定，即應為免議之判決。

2. 不受懲戒部分（即如附表編號 1、17 所示部分）：

附表編號 1 所示之餐敘，既係由他人所邀請，被付懲戒人並不知翁〇〇會到場，該餐宴與民間禮俗之往來不悖，復無引介司法人員與翁〇〇結識之情事，且無證據證明翁〇〇有與被付懲戒人談論案件，則被付懲戒人辯稱附表編號 1 之餐宴，係正常餐敘，非屬不當之餐宴，尚非無據。另被付懲戒人堅稱並未收受附表編號 17 之「田中寶」保養品，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收受該贈品，自不能單以翁〇〇筆記本內容之記載為憑。綜上，查無積極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有附表編號 1、17 所示之違失情事，故此部分不併付懲戒。

三、職務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依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係專指與法官「身分保障」或「審判獨立」等有關之救濟事項，此種訴訟案件不適用於檢察官。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案件種類有下列 3 種：1、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2、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3、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 4 款及法官法第 24 條）。

（二）案件類型

1. 第一審

自 103 年起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計受理 3 件職務案件。其中職務訴訟案件 3 件，其中 106 年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2 件，109 年（7 月 16 日改制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1 件。（附表 1）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2 年 12 月底，僅於 110 年受理職務訴訟案件 2 件，尚無再審或聲請（明）及其他案件。（附表 1-1）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12 年 12 月底，計受理 3 件職務訴訟上訴案件，其中 110 年為 1 件，112 年為 2 件。（附表 2）

（三）職務案件裁判結果

1. 第一審

自 103 年起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共計有 4 件職務案件裁判，皆為職務訴訟案件，其中 3 件判決原告之訴駁回、1 件裁定移送管轄。（附表 9）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2 年 12 月底，共有 3 件職務案件裁判，分別為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各有 1 件，判決結果皆為原告之訴駁回。（附表 9-1）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12 年 12 月底，共有 2 件職務案件裁判，分別為 110 年、112 年各有 1 件，判決結果皆為無理由駁回。（附表 10）

（四）案例說明

【案例】

司法院職務評定評議委員會認原告就同一案件各有多次再開辯論及延展宣判期日之情事，而有未遵守開庭前應充分準備，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的規範，敬業精神顯有不足，爰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決議原告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改列為未達良好，並報請被告院長核定。原告遂以該決議影響審判獨立為由提起職務監督處分訴訟，惟前開改列職務評定之原因，與原告審判工作之核心領域無涉，並未侵犯原告之審判獨立，判決駁回其訴。（110 年度訴字第 2 號 -112 年 1 月 11 日判決）

原告陳○○原係臺灣○○地方法院（下稱○○地院）法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自願退休），○○地院進行原告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時，經該院 109 年度第 1 次職務評定委員會（下稱職評會）初評為「良好」，報送被告司法院之職務評定評議委員會（下稱評議會）109 年 6 月 16 日 109 年第 6 次會議審議，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下稱職評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決議退回○○地院重行審酌。○○地院 109 年 7 月 8 日第 2 次職評會重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原告陳述意見，結果維持原議，評定為「良好」，但經該院李○○院長依職評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加註意見送交職評會復議，並電知原告陳述意見後，再次召開 109 年 8 月 7 日第 3 次職評會審議，仍維持原議，評定為「良好」後，重行報送被告。嗣經被告之評議會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年第 9 次會議審議，認原告身為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的負擔；且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的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91 條及第 311 條規定，須有必要性及重大理由始得再開辯論及延展宣示判決日期，法官不得恣意濫用；原告審理 5 件案件（案號詳如被告之職務評定再復核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9 日 110 年度再核字第 1 號再復核決定書〔下稱再復核決定〕附表一）時，就同一案件各有多次再開辯論及延展宣判期日之情事，而有未遵守開庭前應充分準備，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的規範，敬業精神顯有不足，其 108 年

年終職務評定如仍評列良好難謂適當等情，爰依職評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款：「綜合考評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規定，決議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改列為未達良好（下稱 109 年第 9 次評議會決定），經報請被告院長核定後，被告乃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院台人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與 109 年第 9 次評議會決定，下合稱被告逕變決定）通知臺灣高等法院轉知○○地院，而由○○地院報送銓敘部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部特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銓敘審定後，再由○○地院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基院麗人字第 000000000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下稱原職務評定）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復核，經○○地院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基院麗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維持原職務評定結果。原告仍然不服，提起再復核，經再復核決定駁回其再復核後，原告乃以被告逕變決定影響審判獨立為由，提起本件訴訟。

本院審理本件職務監督（被告逕變決定）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審查權限，僅限於該職務監督「是否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不涉及職務監督本身其他適法性或妥當性之情事。至於無涉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職務監督，倘若另具有其他欠缺適法性或妥當性之瑕疵，例如是否基於錯誤之事實作成監督，是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及行使裁量權原則，是否濫用權力而以違法論（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等，則非職務法庭所得審理，此部分應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救濟，其中屬行政處分經復審者，並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

法官受審判獨立保障之範圍界定，影響其得否受適當監督之判斷，重點首在如何劃定職務監督不得侵犯審判獨立之範圍，其約可分為以下階段之判斷：①法官只有在審判工作範圍內，享有審判獨立的判斷。②審判獨立在排除狹義司法權以外之行政或立法等外力不當干預。③審判工作範圍內，是否受審判獨立保障，得以「核心領域」、「外

部秩序」為區分。審判工作之「核心領域」，指任何直接、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之活動，主要為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與程序之相關決定，職務監督原則上對此領域不得介入干涉。除上述「核心領域」外，即屬審判工作之「外部秩序」部分，得行適當之職務監督。倘若法官就同一案件反覆裁定再開辯論、延展宣判期日，當可作為法官執行職務是否「謹慎、勤勉、妥速」以藉此判斷法官之敬業精神，此部分無涉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與程序之相關決定，當非屬審判工作之「核心領域」，而屬審判工作之「外部秩序」部分，被告自得行適當之職務監督。

經查，被告逕變決定，係以原告審理 5 件案件時，就同一案件各有多次再開辯論及延展宣判期日之情事，而有未遵守開庭前應充分準備，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的規範，敬業精神顯有不足，爰決定原告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改列為未達良好；因此被告逕變決定並非針對原告上開案件予以再開辯論及延展宣判期日本身是否妥適，亦非針對再開辯論與延展宣判期日之事由等審判核心領域予以審酌。在職務監督之範圍內進行案件再開辯論及延展宣判期日次數之比較，固然可能被評價為一定程度之行為抑制，但從前揭大法官解釋、法令規定及說明，並參諸德國司法實務諸多案例（例如：不適當地拖長判決完成期限、監督法官遵守法定期限及法定期日、準時開庭與結束、法官調查及審問程序中應為合宜之言行等，得對之行適當之職務監督），堪認本件被告逕變決定並無涉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與程序之相關決定，當非屬於審判工作之「核心領域」，而屬審判工作之「外部秩序」部分，因此被告逕變決定尚難認為影響審判獨立。綜上所述，被告逕變決定並無干涉原告審判，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逕變決定已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法官審判獨立權云云，要無可採。是原告訴請確認被告逕變決定影響審判獨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其它聲請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1. 第一審

自 103 年迄 109 年 7 月 16 日，聲請案件共計 10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 107 年有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108 年有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7 件，109 年有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1 件。（附表 1、附表 3）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聲請案件共計 8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 110 年有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111 年有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4 件，112 年有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附表 1-1）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12 年 12 月底，職務法庭第二審僅於 111 年受理 2 件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皆為懲戒案件。（附表 2）

（二）結案情形

1. 第一審

自 103 年迄 109 年 7 月 16 日，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10 件，皆為懲戒案件，分別為 107 年 2 件，108 年 7 件，109 年 1 件。（附表 3）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12 年底止，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8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 110 年 2 件，1 件准許，1 件駁回；111 年 4 件，2 件准許，2 件駁回；112 年 2 件，1 件准許，1 件部分駁回部分准許。（附表 11）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12 年 12 月底，第二審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2 件，皆為 111 年懲戒案件之聲請案件，2 件皆為准許。（附表 12）

（三）案例說明

【案例】

聲請人為被付懲戒人之人事管理機關，因懲戒法院通知聲請人以關係人之身份到庭就該懲戒案件陳述意見，聲請人為利程序進行，爰聲請閱卷，經懲戒法院裁定准許聲請。（112 年度懲聲字第 1 號裁定）

聲請人司法院為本件被付懲戒人姜○○法官、侯○○法官之人事管理機關，因本庭通知聲請人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以關係人之身分到庭陳述意見，為利訴訟程序進行，爰依法聲請許可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並得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等語。

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等因涉有違反法官法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本庭審理，本庭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聲請人以系爭案件之關係人身分，於112 年 4 月 24 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雖聲請人並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惟係負責法官法第 51 條移送程序及相關人事管理之機關，堪認聲請人就系爭案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從而，聲請人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系爭案件卷宗，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附表 1　職務法庭案

中 華 民 國 103 年至 10

年　別	小計	懲戒案件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職 審判
民國103年	9	9	0	
民國104年	4	4	0	
民國105年	4	4	0	
民國106年	4	2	2	
民國107年	12	12	0	
民國108年	14	14	0	
民國109年（1.1-7.16）	11	10	0	
合計	58	55	2	
%	100%	94.83%%	3.45%	

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09 年 7 月 16 日（舊制）　單位：件；%

職務案件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
務監督影響法官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聲請案件			
	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停止執行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72%	0	0	0	0

附表 1-1　職務法庭第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年別	合計	懲戒案件							
		小計	懲戒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懲戒案件更審	聲請或聲明及其他案件更審	
民國109年（7.17-12.31）	2	2	1	1	0	0	0	0	
民國110年	11	9	6	1	0	2	0	0	
民國111年	18	18	14	0	0	4	0	0	
民國112年	11	11	9	0	0	2	0	0	
合計	42	40	30	2	0	8	0	0	
%	100%	95.24%	71.43%	4.76%	0	19.05%	0	0	

審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件；%

		職務案件									
他 調	其 他	小 計	職務訴訟	再 審	聲請再審	職務案件更審	其他案件更審聲請或聲明及	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聲請或聲明	其 他	議決議違背法令聲請宣告法官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4.76%	4.76%	0	0	0	0	0	0	0	0

附表 2　職務法庭第二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年別	合計	懲戒案件						
		小計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7	6	5	0	1	0	0	
民國111年	6	6	4	0	0	0	2	
民國112	8	6	6	0	0	0	0	
合計	21	18	15	0	1	0	2	
%	100%	85.71%	71.43%	0	4.76%	0	9.52%	

審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件

		職務案件							
他調	其他	小計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職務停止處分	聲請或聲明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0	0
0	0	14.29%	14.29%	0	0	0	0	0	0

附表 3　職務法庭懲戒案

中 華 民 國 103 年至 10

年別	受理件數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
民國103年	13	4	9	8	6	0	
民國104年	9	5	4	6	3	3	
民國105年	7	3	4	1	1	0	
民國106年	10	6	4	6	4	0	
民國107年	16	4	12	5	2	1	
民國108年	25	11	14	20	7	6	
民國109年（1.1-7.16）	16	5	11	8	3	4	

年別				
	合計	懲戒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其他聲請 他調、其他案件
民國103年	5	5	0	0
民國104年	3	3	0	0
民國105年	6	5	1	0
民國106年	4	3	1	0
民國107年	11	6	3	2
民國108年	5	2	3	0
民國109年（1.1-7.16）	0	0	0	0

案件移送懲戒事由統計表

99 年 7 月 16 日（舊制）　單位：件

終結件數			
	職務案件		
（明）案件（其他聲請或聲明、他調、其他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職務處分停止執行、其他案件）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0	0	0
7	0	0	0
1	0	0	0

未結件數			
	職務案件		
或聲明、	職務訴訟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職務處分停止執行、其他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3-1　職務法庭第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年別	受理件數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懲戒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民國109年（7.17-12.31）	10	-	2	1	0	0	0	0
民國110年	20	9	11	13	9	2	0	2
民國111年	25	7	18	10	5	0	0	4
民國112年	26	15	11	12	9	0	0	2

年別	未結件數							
	小計	懲戒案件						
		懲戒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懲戒案件更審	其他案件更審聲請或聲明及	他調及其他
民國109年（7.17-12.31）	9	8	1	0	0	0	0	0
民國110年	7	5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15	14	0	0	0	0	0	0
民國112年	14	14	0	0	0	0	0	0

審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件

終結件數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更審	其他案件更審聲請或聲明及	他調及其他	職務訴訟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職務案件更審	其他案件更審聲請或聲明及	其他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職務案件						
	職務訴訟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職務案件更審	其他案件更審聲請或聲明及	其他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4　職務法庭第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年別	受理件數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懲戒		
					上訴	抗告	再審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7	0	7	4	3	0	0
民國111年	9	3	6	9	6	0	1
民國112年	8	0	8	1	0	0	0

年別	未結件數						
	小計	懲戒案件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他調及其他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3	2	0	1	0	0	0
民國111年	0	0	0	0	0	0	0
民國112年	7	6	0	0	0	0	0

審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件

終結件數								
案件			職務案件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他調及其他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職務案件					
上訴	抗告	再審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附表 5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新收

中 華 民 國 10

年別	所屬機關	各地方法院及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民國103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民國104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民國105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民國106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民國107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0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民國108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民國109年（1.1-7.16）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6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民國109年（7.17-12.31）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0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民國110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民國111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7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民國112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5
合計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2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6

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0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小計
	2	0	3
	0	0	3
	0	0	1
	0	0	3
	0	0	1
	0	0	2
	0	0	1
	0	0	3
	1	0	1
	0	0	1
	0	0	2
	0	0	1
	0	0	6
	0	0	2
	0	1	1
	0	0	1
	0	1	3
	0	0	3
	3	2	12
	1	0	3
	0	2	3
	1	0	6
	6	6	34
	2	0	28

附表 6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新

中 華 民 國 10

年別	小　　計
民國103年	6
民國104年	4
民國105年	3
民國106年	4
民國107年	2
民國108年	3
民國109年（1.1-7.16）	8
民國109年（7.17-12.31）	2
民國110年	6
民國111年	15
民國112年	9
合計	62
%	100%

收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性別統計表

0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男　　性	女　　性
5	1
4	0
3	0
4	0
2	0
3	0
7	1
2	0
4	2
10	5
8	1
52	10
83.87%	16.13%

附表 7　職務法庭懲戒

中 華 民 國 103 年至 10

項目	年度	合　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撤職		休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法官														
	民國103年	3	10.34%	0	-	0	-	0	-	1	3.45%	0	-	1
	民國104年	1	3.45%	0	-	0	-	0	-	0	-	0	-	1
	民國105年	1	3.45%	0	-	0	-	0	-	0	-	0	-	0
	民國106年	1	3.45%	0	-	0	-	0	-	0	-	0	-	0
	民國107年	1	3.45%	0	-	0	-	0	-	0	-	0	-	0
	民國108年	4	13.80%	0	-	0	-	0	-	0	-	0	-	0
	民國109年（1.1-7.16）	3	10.34%	0	-	0	-	0	-	1	3.45%	0	-	0
檢察官	民國103年	3	10.34%	0	-	0	-	0	-	1	3.45%	1	3.45%	1
	民國104年	3	10.34%	0	-	0	-	0	-	0	-	0	-	0
	民國105年	0	-	0	-	0	-	0	-	0	-	0	-	0
	民國106年	3	10.34%	0	-	0	-	0	-	0	-	0	-	0
	民國107年	1	3.45%	0	-	0	-	0	-	0	-	0	-	0
	民國108年	4	13.80%	2	6.90%	0	-	0	-	0	-	0	-	0
	民國109年（1.1-7.16）	1	3.45%	1	3.45%	0	-	0	-	0	-	0	-	0
總計		29	100%	3	10.34%	0	-	0	-	3	10.34%	1	3.45%	3

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09 年 7 月 16 日（舊制）　單位：人；%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罰　款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3.45%	0	-	0	-	1	3.45%	0	-	0	-	0	-	0	-
3.45%	0	-	0	-	0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1	3.45%	0	-	0	-
-	0	-	0	-	0	-	1	3.45%	0	-	0	-	0	-
-	0	-	0	-	0	-	0	-	0	-	1	3.45%	0	-
-	0	-	0	-	0	-	2	6.90%	2	6.90%	0	-	0	-
-	0	-	0	-	0	-	1	3.45%	1	3.45%	0	-	0	-
3.45%	0	-	0	-	0	-	0	-	0	-	0	-	0	-
-	0	-	0	-	3	10.34%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0	-	0	-	0	-	2	6.90%	0	-	1	3.45%	0	-
-	0	-	0	-	0	-	0	-	0	-	1	3.45%	0	-
-	0	-	0	-	0	-	0	-	1	3.45%	0	-	1	3.45%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34%	0	-	0	-	4	13.80%	6	20.69%	5	17.25%	3	10.34%	1	3.45

附表 7-1　職務法庭第一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項目	年度	合　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撤職		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6	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3	12.51%	2	8.34%	0	0	0	0	1	4.17%	0	0
	民國112年	8	33.30%	4	16.68%	1	4.17%	0	0	0	0	0	0
檢察官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3	12.51%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2	8.34%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2年	2	8.34%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4	100%	6	25.00%	1	4.17%	0	0	1	4.17%	0	0

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人；%

剝奪退養金		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申誡		罰　款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資格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6.68%	2	8.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17%	2	8.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2.51%	0	0	0	0	0	0
0	0	0	0	1	4.17%	1	4.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8.34%	0	0	0	0	0	0
0	0	0	0	1	4.17%	11	45.81%	4	16.68%	0	0	0	0

附表 8　職務法庭第二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項目	年度	合　計		駁回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發回更審		自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法官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1	11.11%	0	0	1	11.11%	0	0	0
	民國111年	4	44.44%	0	0	3	33.33%	0	0	1
	民國112年	0	0	0	0	0	0	0	0	0
檢察官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2	22.2%	0	0	2	22.22%	0	0	0
	民國111年	2	22.2%	0	0	1	11.11%	0	0	0
	民國112年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9	100%	0	0	7	77.78%	0	0	1

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人；%

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部分				其他					
為裁判	發回更審		自為裁判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1%	0	0	0	0	0	0	1	11.11%	0	0

附表 9　職務法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至 10

年別	合計				
		小計	勝訴（撤銷全部）	敗訴（原告之訴駁回）	勝敗（撤銷
民國103年	2	2	0	2	0
民國104年	0	0	0	0	0
民國105年	0	0	0	0	0
民國106年	2	2	0	1	0
民國107年	0	0	0	0	0
民國108年	0	0	0	0	0
民國109年（1.1-7.16）	0	0	0	0	0
總計	4	4	0	3	0

年別	再審案件								
	小計	判決			裁定				
		駁回再審之訴	廢棄原判決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移
			全部	部分					
民國103年	0	0	0	0	0	0	0	0	
民國104年	0	0	0	0	0	0	0	0	
民國105年	0	0	0	0	0	0	0	0	
民國106年	0	0	0	0	0	0	0	0	
民國107年	0	0	0	0	0	0	0	0	
民國108年	0	0	0	0	0	0	0	0	
民國109年（1-1-7.16）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務案件裁判結果統計表

09 年 7 月 16 日（舊制）　單位：件

職務訴訟案件					
互見部分）	裁定駁回	裁定移送	和解	撤回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聲請（明）案件及其他案件						
送管轄	撤回	其他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9-1　職務法庭職務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年別	合計				
		小計	勝訴（撤銷全部）	敗訴（原告之訴駁回	
民國109年（7.17-12.31）	1	1	0	1	
民國110年	0	0	0	0	
民國111年	1	1	0	1	
民國112年	1	1	0	1	
總計	3	3	0	3	

年別	小計	再審案件						
		判決			裁定			
		駁回再審之訴	廢棄原判決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
			全部	部分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2年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案件第一審裁判結果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件

職務訴訟案件						
力）	勝敗互見（撤銷部分）	裁定駁回	裁定移送	和解	撤回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聲請（明）案件及其他案件						
廢	移送管轄	撤回	其他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10　職務法庭職務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年別	合計				
		小計	駁回		
			不合法	無理由	發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民國110年	1	1	0	1	
民國111年	0	0	0	0	
民國112年	1	1	0	1	
總計	2	2	0	2	

年別	再審案件						
	小計	判決			裁定		
		駁回再審之訴	廢棄原判決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
			全部	部分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0	0	0	0	0	0	
民國112年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件第二審裁判結果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件

職務訴訟案件						
廢棄原裁判				其他	撤回	其他
全部		部分				
回更審	自為裁判	發回更審	自為裁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聲請（明）案件及其他案件					
裁定廢棄	移送管轄	撤回	其他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11　職務法庭第一審聲請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年別	總計	懲戒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 部分准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2	2	0	2	2	1	1	0
民國111年	4	4	0	4	4	2	2	0
民國112年	2	2	0	2	2	0	1	1

案件收案件數與結案情形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件

			職務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駁回 准許	撤回	其他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 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12　職務法庭第二審聲請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年別	總計	懲戒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 部分准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0年	0	0	0	0	0	0	0	0
民國111年	2	2	0	2	2	0	2	0
民國112年	0	0	0	0	0	0	0	0

案件收案件數與結案情形統計表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單位：件

			職務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駁回 准許	撤回	其他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駁回	准許	部分駁回 部分准許	撤回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壹、智慧財產案件概述

一、智慧財產案件

為迅速有效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爭議，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除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以保護營業秘密外，並增加技術專家參與訴訟、民刑事法院就智慧財產權權利有效性之主張與抗辯應自為判斷、容許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增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等有別於傳統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規定，以因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需要。

97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嗣於 110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慧財產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並由智慧財產法庭專門負責審理相關智慧財產案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其審理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益相關所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事件。

藉由集合智慧財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三種訴訟程序於一法院審理，改善因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制度分軌進行所生訴訟延滯問題；配合引進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精確判斷技術問題，有效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案件之裁判品質及效能。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

為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正式施行，為 15 年來最大幅度修法。新制九大重點包括：

（一）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本次修正特別針對營業秘密訴訟保護制度進行重大變革，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之代號或代稱及得聲請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修正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及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如引進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改採非告訴乃論及提高刑責等，以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之保護。

（二）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

明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但當事人有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情形時，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又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涉及勞動事件時，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侵害一般營業秘密罪之「第一審刑事案件」，改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並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正，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另增訂最高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三）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

明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數額（新臺幣 150 萬元）之第一審事件、因特定類型（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事件、第二審事件、前述事件與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事件所生之聲請或抗告、前述事件之再審事件及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等，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審理效能。

（四）擴大專家參與審判

為協助法院於新興高度技術性與專業性之特定類型事件訴訟中發現真實，並解決證據偏在問題、促進當事人訴訟上武器平等，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引進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選任中立的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的「查證」制度。又為求專業、妥適、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增訂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採行的「專家證人」制度。

（五）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

增訂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間資訊交流制度、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意見制度、因專屬授權涉訟的訴訟告知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有效性判斷歧異的再審限制，以避免裁判歧異。

（六）促進審理效能

增訂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特定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法院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並規範違反審理計畫事項的法律效果，以提升訴訟效能。

為促進審理效能，除增訂技術審查官製作的報告書，在法院認有必要時，可以公開全部或一部內容，並給予當事人辯論的機會外，同時於特定類型案件修正降低被害人舉證的證明度、課予被控侵權行為人具體答辯的義務。

（七）增進科技設備審理、司法 E 化升級

擴大使用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的對象，並明定原則上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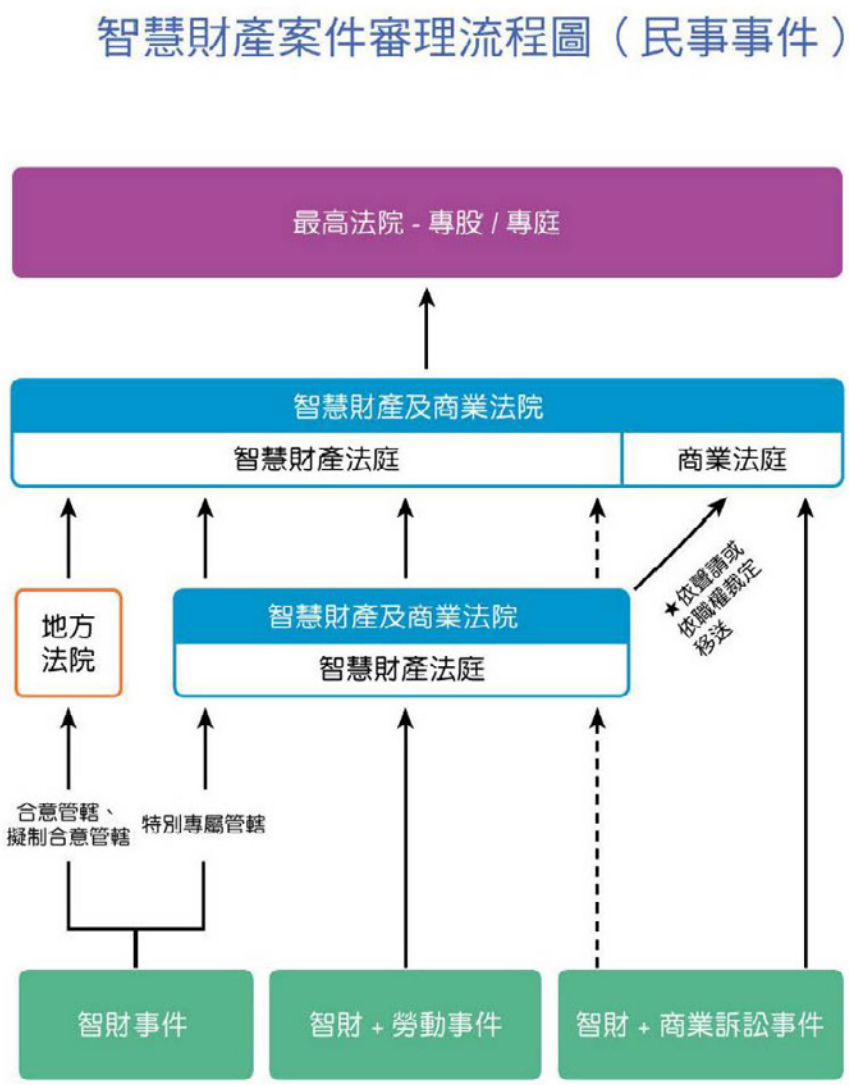
（八）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讓被害人更能積極捍衛權益

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明定所有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均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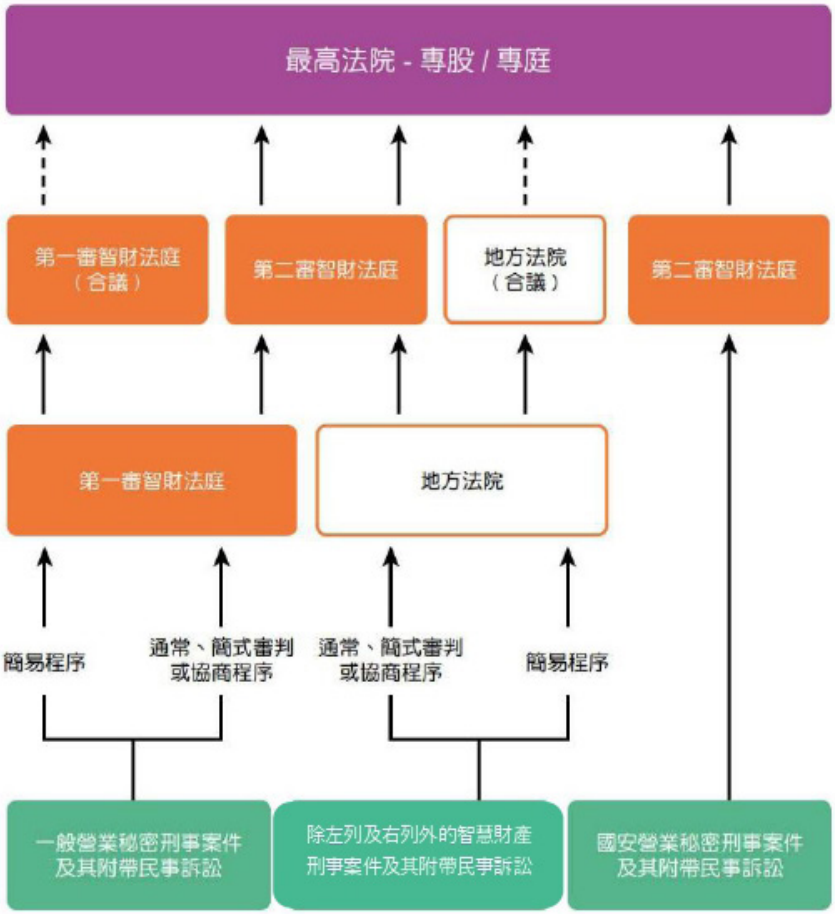
（九）解決實務爭議

修正專利「更正再抗辯」及「附帶民事訴訟」等規定，以解決實務爭議，強化訴訟紛爭解決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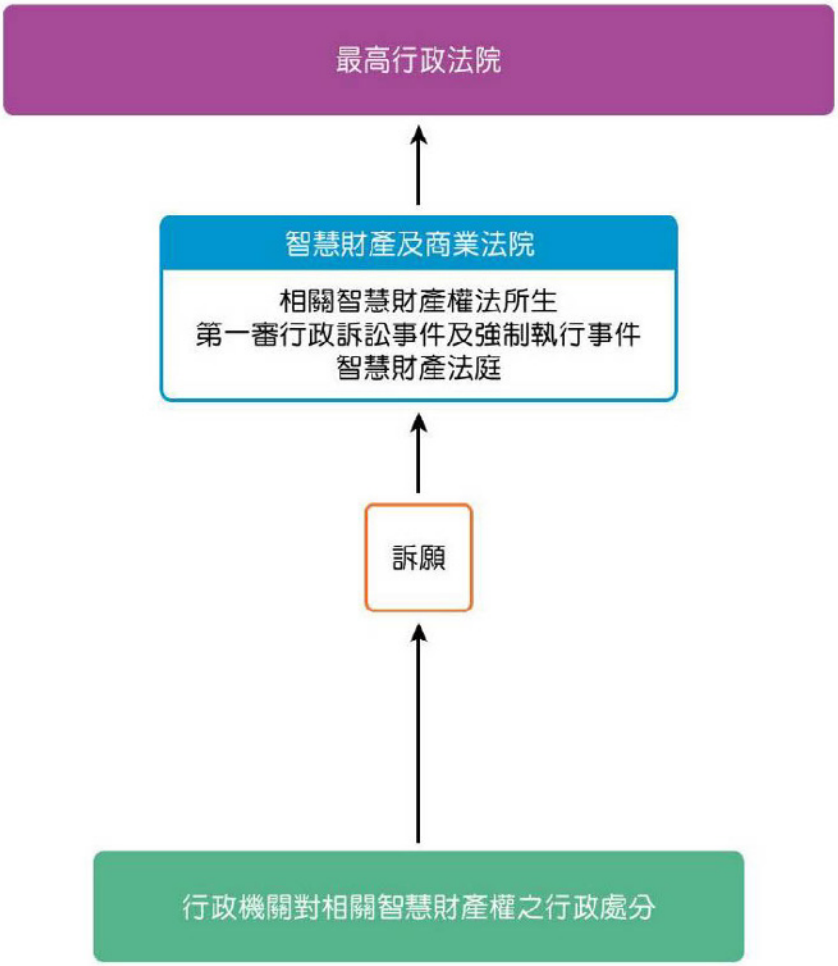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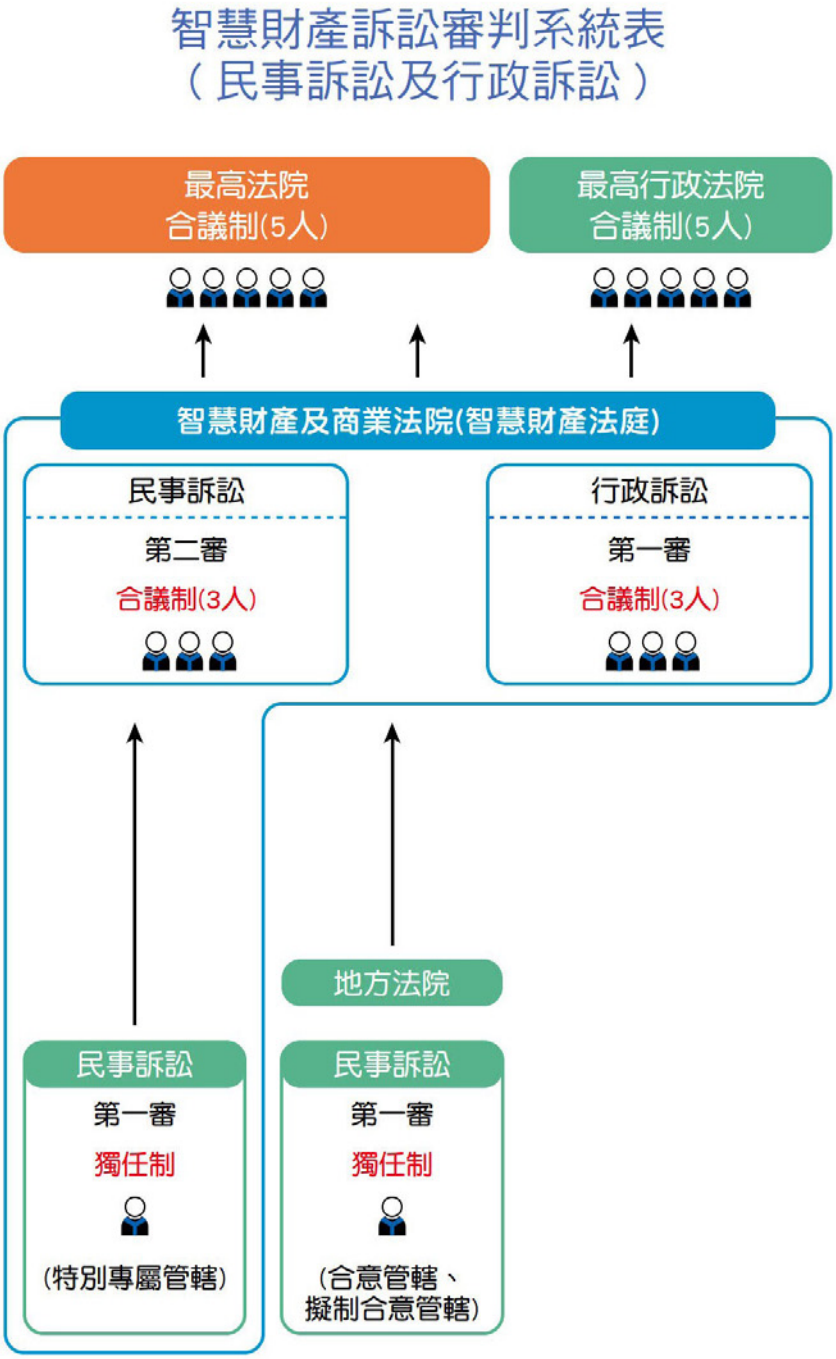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流程圖（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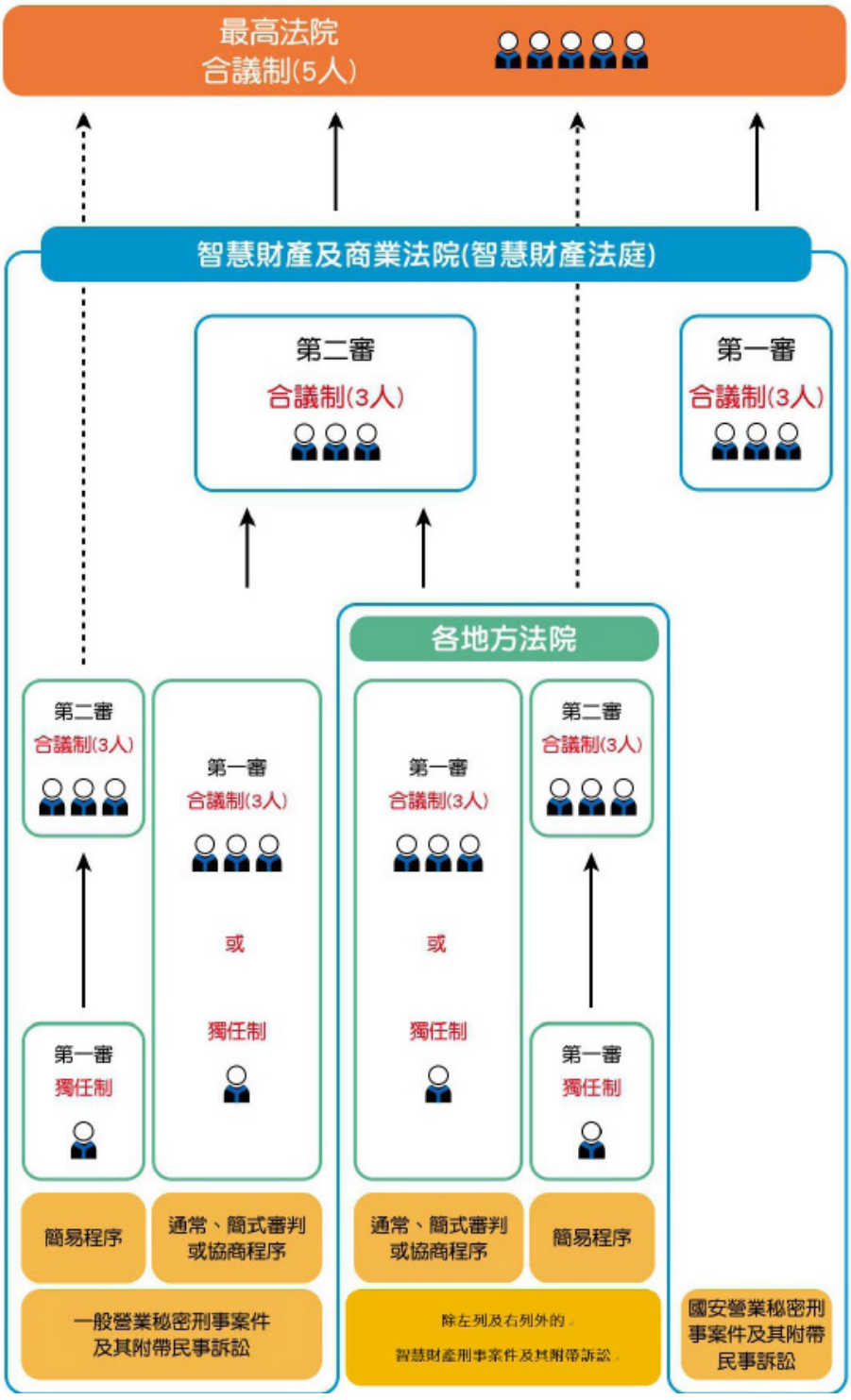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流程圖（行政事件）



四、智慧財產訴訟審判系統表



智慧財產訴訟審判系統表
（刑事訴訟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及刑事案件，均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108 年至 112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333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67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3.4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1 年度新收件數最多，為 68 件。終結件數總計 297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269 件，占終結件數 90.57%；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2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62.11%，以 108 年至 112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為 89.19%。有關最高法院 108 年至 112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108 年至 112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95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89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11 年度最高，計有 24 件。終結案件數總計 73 件，全數係以判決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0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70%，以 108 年至 112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76.84%。有關最高法院 108 年至 112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8 年至 112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458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388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9 年度之 104 件為最高。終結件數總計 407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 401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11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67.52%，若以 108 年至 112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則達 88.86%。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至 112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另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自 108 年至 112 年間所受理之訴訟案件總計 4,240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3,794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8 年度最高，計有 888 件。終結案件數

總計 3,776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3,328 件，占終結件數 88.14%；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8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64.62%，以 108 年至 112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89.06%。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08 年至 112 年訴訟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4。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108 年至 112 年終結之 297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為 133.5 件，低於裁定終結之 135.5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0.57%。上述事件中，經駁回上訴者共有 179.0 件，占終結事件 60.27%；經發回更審者有 90 件，占終結事件 30.30%。有關最高法院 108 年至 112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5。

又最高法院自 108 年至 112 年終結之 73 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上述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57.5 件，占終結案件 78.77%；經發回更審者有 15.5 件，占終結案件 21.23%。有關最高法院 108 年至 112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6。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108 年至 112 年終結之 407 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72 件，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129 件，兩者合計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8.53%。上述事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357 件，占終結事件 87.71%；經發回更審者有 34.5 件，占終結件數 8.48%；另自為判決者有 9 件。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至 112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7。

另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自 108 年至 112 年終結之 3,776 件訴訟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904 件為多數，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424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88.14%。上述事件中，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駁回上訴者有 385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事件 54.00%；經廢棄或撤銷原判決者有 197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件數 27.63%。又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駁回上訴者有 312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事件 51.15%；經廢棄或撤銷原判決者有 264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件數 43.28%。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庭 108 年至 112 年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4 及 8。

參、民國 112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一）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95 件，終結件數為 59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62.11%，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85.49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植物品種及種苗及公平交易 6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有 31 件，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5 件、商標事件 7 件、公平交易事件 4 件、營業秘密事件 1 件及植物品種及種苗事件 1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06.00 日為最高，其次為專利事件 203.84 日、公平交易事件 185.50 日。有關最高法院 112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 15 件，終結件數為 6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40.00%，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89.6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案件包括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6 類，其中以著作權案件最多，有 4 件，商標案件及營業秘密案件各 1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119.25 日為最高，其次為商標案件 52.00 日。有關最高法院 112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14 件，終結件數為 63 件，占當年度受

理件數之 55.2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27.1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及專利 2 類。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52.00 日為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303.13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二）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399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40 件；終結件數為 234 件，占受理件數之 58.6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51.94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29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28 件、商標事件 89 件、營業秘密事件 30 件、公平交易事件 12 件及其他事件 11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40 件，占終結件數 59.83%，以撤回終結者 42 件，占終結件數 17.95%，以和解者 15 件，占終結件數 6.41%；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82.50 件，上訴維持率為 95.67%。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83 件，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38 件最高。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795.00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其他事件 248.89 日、專利事件 247.75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67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27 件；終結件數為 157 件，占受理件數之 58.80%，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72.7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98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82 件、商標事件 54 件、營業秘密事件 16 件、其他事件 10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7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31 件，占終結件數的 83.44%，以判決駁回上訴者有 81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51.59%，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上訴 36 件最多。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40.5 件，上訴維持率為 88.64%。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647.45 日最多，其次依序為其他事件 378.60 日、公平交易事件 365.0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及國家安全法增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案件之相關規定，分別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5 日施行，因而智慧財產法院新增第一審刑事案件（限一般營業秘密案件、國安營業秘密案件）。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為 4 件，詳如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206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12 件；終結件數為 105 件，占受理件數之 50.97%，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54.39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及其他類，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其他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 71 件最多，其次為刑法之其他類 51 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97 件，占終結件數的 92.38%，其中駁回上訴者為 53 件，撤銷原判者為 44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5.0 件，上訴維持率為 90.20%。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法之妨害秘密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470.67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違反刑法之妨害農工商案件 447.00 日、違反刑事特別法之其他案件 380.8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245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45 件；終結件數為 160 件，占受理件數之 65.31%，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31.96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及其他 4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120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19 件。而 4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146 件，占終結件數的 91.25%，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115 件，其中以商標事件 60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52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65.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4.16%。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96.50 日較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235.94 日及商標事件 225.69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三）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94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63 件；終結件數為 65 件，占受理件數之 69.15%，其中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之件數為 62 件，占終結件數之 95.38%，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58.21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者，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 4 類，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24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21 件、專利事件 13 件、其他 4 件。而上述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9 件，占終結件數之 46.77%；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為 21 件，占終結件數之 33.87%，此係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亦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所致。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敗訴件數計有 11 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計有 12 件，分別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37.93%、41.37%，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24 件，上訴維持率為 96.67%。又判決原告敗訴者，著作權事件為 3 件，商標事件則為 3 件，專利事件為 4 件，其他事件為 1 件。

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其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872.75 日最高，其次為專利事件 286.00 日、著作權事件 200.67 日、商標事件 189.71 日。有關地方法院 112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 2,394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856 件；終結件數為 1,833 件，占受理件數之 76.57%，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972 件，占終結件數之 53.03%，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32.79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違反公平交易法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 909 件最多，其次為妨害秘密罪案件 628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37.97%、26.23%；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 596 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281 件，分別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件數的 61.32%、28.91%。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者計有 178 件，上訴維持率 59.43%。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613.71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妨害秘密罪案件 178.73 日、著作權法案件 164.19 日、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113.12 日及商標法案件 95.95 日。有關地方法院 112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8。

二、智慧財產案件特色

（一）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比例高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71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 399 件之 17.79%，其中新收件數為 37 件，終結件數為 38 件，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36.26 日，較終結 1 件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51.94 日多出 84.3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

及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6類，就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29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40.85%，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19件、商標事件16件、營業秘密事件3件及公平交易事件3件、其他事件1件。而6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21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55.26%。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1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1,632.00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414.27日、著作權事件304.15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112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12及19。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112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49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267件之18.35%，其中新收件數為23件，終結件數為24件，終結1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356.46日，較終結1件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372.73日減少16.27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及其他6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22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44.90%，其次為商標事件11件，著作權事件11件，營業秘密事件2件，其他事件2件，公平交易事件1件。而6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18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75.00%。另從涉外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1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419.00日最多，其次為公平交易事件385.00日、專利事件374.27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112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13及20。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112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21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206件之10.19%，其中新收件數為12件，終結件數為10件，終結1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317.80日，較終結1件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所需平均日

數 254.39 日多 63.41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其他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刑事特別法之違反商標法類 8 件為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 38.10%。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8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80.00%。另從涉外案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法之其他類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676.00 日最多，其次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446.67 日、違反商標法案件 107.0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及 21。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85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 245 件之 34.69%，其中新收件數為 32 件，終結件數為 71 件，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66.35 日，較終結 1 件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31.96 日多 34.39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 2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57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67.06%，其次為專利事件 28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62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87.32%，其中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者有 48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79.57 日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260.02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及 22。

（二）當事人於訴訟中得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新證據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36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34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73.91%。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28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28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

判決件數之 54.90%。至於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總計 22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12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23.08%。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3。

（三）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112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223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69 件及 46 件，占總案件數 30.80% 及 20.54%。自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件數 100 件最高，占總案件數 44.84%；其次為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72 件。就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共計 199 件，占總案件數之 89.23%。有關 112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 24。

三、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1,072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計 831 人，占審結人數 77.52%，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150 人、70 人。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拘役之人數 522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之 62.82%。另由有期徒刑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以依刑事特別法罪名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為大宗，少數逾 6 個月者，但多集中在 3 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5。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終結件數為 101 件，上訴被告總人數為 176 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83 人，撤銷原判決之被告人數為 69 人。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6。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12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59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31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15 件、商標事件 7 件、公平交易事件 4 件、營業秘密事件和植物品種及種苗事件各 1 件。終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有 6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為 16 件，其中著作權事件 7 件、專利事件 6.5 件、商標事件 2.5 件，詳如附表 9。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商標權與其他契約爭議等事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87 號民事判決）

按商標權具有準物權性及屬地性，其所受之保護，原則上限於審定准許專用權利之國家、地區範圍內，而不具域外效力。又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亦於第三章針對兩岸人民之區際民事事件，定有具體適用之選法規範。則法院對於涉及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商標權移轉事件，認定是否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時，即應區別取得商標權之地域，尋繹關係最切之連繫因素，選定作為裁判依據之準據法。

查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為附表所示商標權及產品一批，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編號 4 至 9 之商標權，分別記載大陸地區、歐盟、馬來西亞、泰國、美國、越南之註冊證號，○○公司亦抗辯各該商標均於他國進行註冊，應適用各殊之商標權讓與規範等語，各該商標專用權似在其他管轄法域取得。倘若無訛，則依前揭說明，○○公司將編號 4 至 9 所示商標權售予被上訴人，究否僅因讓與合意即可發生移轉之效力，自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或類推適

用兩岸條例相關規定選擇據以判定之準據法。乃原審未循選法之程序並說明適用我國法所憑依據，逕以商標權移轉登記為對抗要件，被上訴人與○○公司達成商標權讓與之合意，已生商標權變動之效力，進而確認被上訴人為編號4至9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人，所為○○公司關此部分不利之判決，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不備理由之違誤。

二、刑事案件

最高法院112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6件，著作權案件4件、營業秘密案件1件、商標案件1件。判決駁回上訴為5件；以判決撤銷原判者為1件著作權案件，詳如附表10。

三、行政訴訟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終結案件數共計63件，商標事件32件、專利事件31件。終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共計46.5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計有3.5件，其中專利事件0.5件、商標事件3.0件，詳如附表11。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商標註冊事件（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62號）

商標須具識別性之規定，並非我國獨有。關於因缺乏識別性而不得註冊之規定早在巴黎公約時即已規定，該公約第6條之5第B項第2款前段規定「欠缺任何的識別性者（devoid of any distinctive character），不得註冊。」亦即，只要在任何可以想像得到的觀點下，仍然有些許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以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即具有識別性。如果連些許識別性都沒有，自然不得註冊為商標。我國商標法第29條第1項規定3款不具商標識別性之情形，3款之規定均有「僅由」之文字，其規範理由為：「商標識別性應整體判斷，故縱使商標圖樣中包含說明性、通用標章或通用名稱或其他不具識別性之部分，倘整體觀之，並無礙其作

為識別來源之標識，則仍可取得商標註冊，實務上之運作亦是如此。為期適用明確，爰參考日本、歐盟等國外相關立法例，於第 1 項各款增加『僅由』二字。」（100 年商標法修正理由參照）。至於商標是否僅由商品或服務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而不具識別性，應以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關係為中心，依社會一般通念及客觀證據認定之。

被上訴人為使商標識別性之審查有所依據，訂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其性質為行政規則，雖未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參照），但自 97 年發布至今，經商標專責機關長期依據該審查基準作為商標識別性之審查依據，反覆實施，形成慣例，基於平等原則之作用而發生外部效力。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第 5.1(5) 點揭示，「申請商標已在其他國家註冊的證明資料得作為參酌因素，尤其在商標使用外國語文的情形，可藉以瞭解以該文字作為母語之人，對申請商標的文字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識別性的看法，以審酌該外國文字客觀上是否確具有商品或服務的說明意涵。」

上訴人於申請階段即一再主張，「TRUEMESH」為上訴人研發之新技術，僅相容於旗下 eero 品牌之無線網路設備，消費者藉由「TRUEMESH」此一特殊的文字組合，可辨識相關產品與服務來自於上訴人，系爭商標屬於暗示性標識，系爭商標經過美、加、英、澳、紐等以英語為母語之主要國家，皆認定具有識別性，而能取得商標註冊，並提出系爭商標於上述各國申請及註冊資料為證。雖然商標註冊為外國單字或字詞，究竟是否僅為描述性文字而不具識別性，或係具先天識別性之商標，應以國內相關消費者之認知為準。惟被上訴人既以我國英語教育實施多年，而肯認國人英語教育之程度，則美、加、英、澳、紐等以英語為母語之主要國家，如皆認定系爭商標具有識別性，而能取得商標註冊，系爭商標之文字客觀上是否「僅」具有商品或服務的說明意涵而不具識別性？被上訴人受理商標申請註冊案，自應依前揭被上訴人自訂之商標識別性審

查基準進一步探究。惟被上訴人並未依前述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揭示之「申請商標已在其他國家註冊的證明資料得作為參酌因素，尤其在商標使用外國語文的情形，可藉以瞭解以該文字作為母語之人，對申請商標的文字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識別性的看法，以審酌該外國文字客觀上是否確具有商品或服務的說明意涵。」審查，上訴人於原審亦就此再為爭執，乃原判決並未調查釐清，遽以各國對於商標保護均採屬地主義，不得僅因商標在其他國家獲准註冊逕認我國亦應准予註冊等語，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自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裁判件數	
					計	判決
民 國　108 年	114	66	48	55	49	27.0
民 國　109 年	110	59	51	56	52	25.0
民 國　110 年	108	54	54	64	58	27.5
民 國　111 年	112	44	68	63	58	32.0
民 國　112 年	95	49	46	59	52	22.0
合　　計	**333**	**66**	**267**	**297**	**269**	**133.5**

說明：近5年平均新收件數為53.4件。

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判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裁定	撤回	其他			
22.0	5	1	59	48.25	89.09
27.0	-	4	54	50.91	92.86
30.5	6	-	44	59.26	90.63
26.0	1	4	49	56.25	92.06
30.0	2	5	36	62.11	88.14
135.5	**14**	**14**	**36**	**89.19**	**90.57**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

年別	受理件數					
		舊受	新收	智慧		
				計	判決	
民國　108 年	21	6	15	10	10	
民國　109 年	32	11	21	18	18	
民國　110 年	30	9	21	21	21	
民國　111 年	32	8	24	18	18	
民國　112 年	15	7	8	6	6	
合　　計	**95**	**6**	**89**	**73**	**73**	

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裁定	撤回	其他			
-	-	-	-	11	47.62
-	-	-	5	9	56.25
-	-	-	1	8	70.00
-	-	-	7	7	56.25
-	-	-	2	7	40.00
-	**-**	**-**	**15**	**7**	**76.84**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裁判件數	
					計	判決
民國　108 年	152	70	82	81	81	60
民國　109 年	175	71	104	74	71	35
民國　110 年	167	101	66	83	81	57
民國　111 年	157	84	73	106	106	70
民國　112 年	114	51	63	63	62	50
合　　計	**458**	**70**	**388**	**407**	**401**	**272**

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判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裁定	撤回	其他			
21	-	-	71	53.29	100.00
36	2	1	101	42.29	95.95
24	2	-	84	49.70	97.59
36	-	-	51	67.52	100.00
12	1	-	51	55.26	98.41
129	**5**	**1**	**51**	**88.86**	**98.53**

附表 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收		裁判件數	
					計	判決
民國　108 年	1,334	446	888	862	753	673
民國　109 年	1,284	472	812	807	696	611
民國　110 年	1,233	477	756	784	711	595
民國　111 年	1,159	449	710	666	588	510
民國　112 年	1,121	493	628	657	580	515
合　　計	**4,240**	**446**	**3,794**	**3,776**	**3,328**	**2,904**

附註：本表包含民事第一審與第二審，刑事第一審與第二審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

財產法庭 5 年來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裁判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裁定	撤回	其他			
80	108	1	472	64.62	87.35
85	105	6	477	62.85	86.25
116	68	5	449	63.58	90.69
78	70	8	493	57.46	88.29
65	72	5	464	58.61	88.28
424	**423**	**25**	**464**	**89.06**	**88.14**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計	全部	部分	計
民　國　108　年	55	5	34.5	32	2.5	14.5
民　國　109　年	56	-	35.5	32	3.5	16.5
民　國　110　年	64	6	42.0	39	3.0	16.0
民　國　111　年	63	1	31.0	30	1.0	27.0
民　國　112　年	59	2	36.0	33	3.0	16.0
合　　計	**297**	**14**	**179.0**	**166**	**13.0**	**90.0**

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12	2.5	-	-	1	62.73	26.36
13	3.5	-	-	4	63.39	29.46
14	2.0	-	-	-	65.63	25.00
26	1.0	-	-	4	49.21	42.86
13	3.0	-	-	5	61.02	27.12
78	**12.0**	**-**	**-**	**14**	**60.27**	**30.30**

附表 6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計	全部	部分	計
民　國　108　年	10	-	8.0	8	-	2.0
民　國　109　年	18	-	12.0	11	1.0	6.0
民　國　110　年	21	-	18.5	17	1.5	2.5
民　國　111　年	18	-	14.0	14	-	4.0
民　國　112　年	6	-	5.0	5	-	1.0
合　　計	**73**	**-**	**57.5**	**55**	**2.5**	**15.5**

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	-	-	-	-	80.00	20.00
5	1.0	-	-	-	66.67	33.33
1	1.5	-	-	-	88.10	11.90
4	-	-	-	-	77.78	22.22
1	-	-	-	-	83.33	16.67
13	**2.5**	**-**	**-**	**-**	**78.77**	**21.23**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計	全部	部分	計
民國108年	81	-	65.5	64	1.5	10.5
民國109年	74	2	64.0	63	1.0	7.0
民國110年	83	2	75.0	75	-	5.0
民國111年	106	-	94.0	94	-	9.0
民國112年	63	1	58.5	58	0.5	3.0
合計	**407**	**5**	**357.0**	**354**	**3.0**	**34.5**

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發回更審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9	1.5	5	-	-	80.86	12.96
6	1.0	-	-	1	86.49	9.46
5	-	1	-	-	90.36	6.02
9	-	3	-	-	88.68	8.49
3	-	-	0.5	-	92.86	4.76
32	**2.5**	**9**	**0.5**	**1**	**87.71**	**8.48**

附表 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

年別 / 訴訟類別	合計	撤回（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民國108年						
民事第二審	133	12	63	-	63	52
刑事第二審	144	5	72	5	67	66
民國109年						
民事第二審	133	13	77	-	77	31
刑事第二審	130	5	74	4	70	48
民國110年						
民事第二審	161	8	92	-	92	36
刑事第二審	140	1	77	2	75	60
民國111年						
民事第二審	129	10	72	-	72	28
刑事第二審	91	9	36	2	34	46
民國112年						
民事第二審	157	18	81	-	81	50
刑事第二審	105	6	53	-	53	44
合計						
民事第二審	**713**	**61**	**385**	**-**	**385**	**197**
刑事第二審	**610**	**26**	**312**	**13**	**299**	**264**

法庭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廢或撤銷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廢棄或撤銷原判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全部	部分					
9	43	6	-	-	47.37	39.10
48	18	-	-	1	50.00	45.83
8	23	9	-	3	57.89	23.31
33	15	-	-	3	56.92	36.92
11	25	22	1	2	57.14	22.36
45	15	-	-	2	55.00	42.86
3	25	11	-	8	55.81	21.71
32	14	-	-	-	39.56	50.55
12	38	4	1	3	51.59	31.85
26	18	-	-	2	50.48	41.90
43	**154**	**52**	**2**	**16**	**54.00**	**27.63**
184	**80**	**-**	**-**	**8**	**51.15**	**43.28**

附表 9　最高法院 112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

	受理件數				判
		舊受	新收		駁回上訴
著作權法	22	12	10	15	1.0
專　　利	48	25	23	31	3.5
商　　標	12	4	8	7	1.5
營業秘密法	2	1	1	1	-
植物品種及種苗	2	-	2	1	-
公平交易	9	7	2	4	-
合　　計	**95**	**49**	**46**	**59**	**6.0**

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廢棄原判					
7.0	6	-	1	68.18	180.13
6.5	20	1	-	64.58	203.84
2.5	2	-	1	58.33	139.14
-	1	-	-	50.00	206.00
-	-	-	1	50.00	1.00
-	1	1	2	44.44	185.50
16.0	**30**	**2**	**5**	**62.11**	**185.49**

附表 10　最高法院 112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

	受理件數				
		舊受	新收		駁回上訴
妨害農工商罪	-	-	-	-	-
妨害秘密罪	4	-	4	-	-
著作權	5	4	1	4	3.0
商標	2	1	1	1	1.0
營業秘密法	3	2	1	1	1.0
公平交易	1	-	1	-	-
合計	**15**	**7**	**8**	**6**	**5.0**

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撤銷原判					
-	-	-	-	-	--	--
-	-	-	-	-	--	--
1.0	-	-	-	-	80.00	119.25
-	-	-	-	-	50.00	52.00
-	-	-	-	-	33.33	9.00
-	-	-	-	-	--	--
1.0	**-**	**-**	**-**	**-**	**40.00**	**89.67**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智慧財產案件概

	受理件數				判決	
		舊受	新收		駁回上訴	
商標	49	19	30	32	19.0	
專利	65	32	33	31	27.5	
公平交易	-	-	-	-	-	
合計	**114**	**51**	**63**	**63**	**46.5**	

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原判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3.0	10	-	-	-	65.31	303.13
0.5	2	1	-	-	47.69	352.00
-	-	-	-	-	--	--
3.5	**12**	**1**	**-**	**-**	**55.26**	**327.17**

附表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29	58	71	75	13	46	1	38	7	
商標	89	31	58	52	7	27	2	12	13	
著作權	128	46	82	79	12	53	3	25	25	
營業秘密	30	13	17	10	2	7	-	5	2	
公平交易	12	4	8	9	2	7	2	3	2	
其他	11	7	4	9	6	-	-	-	-	
合計	**399**	**159**	**240**	**234**	**42**	**140**	**8**	**83**	**49**	

2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撤回	判決	和解			
6	-	-	58.14	17.33	61.33	8.00	247.75	28.00	97.93
4	-	3	58.43	13.46	51.92	7.69	196.12	15.00	93.58
5	1	1	61.72	15.19	67.09	6.33	227.91	31.00	92.99
-	-	1	33.33	20.00	70.00	-	795.00	5.00	100.00
-	-	-	75.00	22.22	77.78	-	220.11	3.00	100.00
-	-	3	81.82	66.67	-	-	248.89	0.50	--
15	**1**	**8**	**58.65**	**17.95**	**59.83**	**6.41**	**251.94**	**82.50**	**95.67**

附表 1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計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　　利	98	58	40	58	5	51	36	15	1	-
商　　標	54	31	23	36	7	28	16	12	1	-
著 作 權	82	31	51	44	6	36	21	15	2	-
營業秘密	16	11	5	11	-	10	4	6	-	1
公平交易	7	3	4	3	-	2	2	-	-	-
其　　他	10	6	4	5	-	4	2	2	-	-
合　　計	**267**	**140**	**127**	**157**	**18**	**131**	**81**	**50**	**4**	**1**

2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其他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1	59.18	87.93	62.07	358.64	29.41	22.0	92.11
-	66.67	77.78	44.44	359.36	42.86	7.0	82.76
-	53.66	81.82	47.73	333.41	41.67	6.5	77.19
-	68.75	90.91	36.36	647.45	60.00	1.0	100.00
1	42.86	66.67	66.67	365.00	-	1.5	96.30
1	50.00	80.00	40.00	378.60	50.00	3.0	--
3	**58.80**	**83.44**	**51.59**	**372.73**	**38.17**	**40.5**	**88.64**

附表 1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違反營業秘密法	4	-	4	-	-	-	
違反國家安全法	-	-	-	-	-	-	
其他	-	-	-	1	1	-	
併案裁判	-	-	-	-	-	-	
合計	**4**	**-**	**4**	**1**	**1**	**-**	

2 年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撤回	通緝	其他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7.00	-	-
-	-	-	-	-	-	-	-
-	**-**	**-**	**25.00**	**100.00**	**7.00**	**-**	**-**

附表 1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計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刑法	**58**	**32**	**26**	**28**	**1**	**25**	**12**	**13**	**2**	
妨害農工商罪	2	1	1	1	-	1	-	1	-	
妨害秘密罪	5	4	1	3	-	3	3	-	-	
其他	51	27	24	24	1	21	9	12	2	
刑事特別法	**148**	**62**	**86**	**77**	**5**	**72**	**41**	**31**	**-**	
違反商標法	40	19	21	29	3	26	18	8	-	
違反著作權法	71	29	42	39	1	38	18	20	-	
營業秘密法	26	9	17	3	1	2	2	-	-	
其他	11	5	6	6	-	6	3	3	-	
併案裁判	-	-	-	-	-	-	-	-	-	
合計	**206**	**94**	**112**	**105**	**6**	**97**	**53**	**44**	**2**	

附註：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包含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

2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終結件數 占受理件數 百分比	判決件數 占終結件數 百分比	終結一件 所需平均 日數	撤銷件數 占判決件數 百分比	提起上訴 件數	上訴 維持率
48.28	**89.29**	**325.14**	**52.00**	**1.5**	**100.00**
50.00	100.00	447.00	100.00	-	--
60.00	100.00	470.67	-	-	--
47.06	87.50	301.88	57.14	1.5	100.00
52.03	**93.51**	**228.66**	**43.06**	**3.5**	**88.37**
72.50	89.66	180.17	30.77	1.0	100.00
54.93	97.44	251.49	52.63	0.5	83.33
11.54	66.67	96.33	-	1.0	100.00
54.55	100.00	380.83	50.00	1.0	90.91
--	--	--	--	-	--
50.97	**92.38**	**254.39**	**45.36**	**5.0**	**90.20**

附表 1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計	勝訴	敗訴
專利	119	45	74	70	3	66	10	5
商標	120	51	69	86	3	76	12	6
著作	2	2	-	2	-	2	-	
公平交易	-	-	-	-	-	-	-	
其他	4	2	2	2	-	2	1	
合計	**245**	**100**	**145**	**160**	**6**	**146**	**23**	**11**

2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裁定駁回	和解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勝敗互見							
52	4	1	-	58.82	94.29	235.94	31.5	95.71
60	4	1	6	71.67	88.37	225.69	30.0	91.43
2	-	-	-	100.00	100.00	396.50	2.0	100.00
-	-	-	-	--	--	--	-	--
1	-	-	-	50.00	100.00	197.50	2.0	100.00
15	**8**	**2**	**6**	**65.31**	**91.25**	**231.96**	**65.5**	**94.16**

附表 17　地方法院 112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						
		舊收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計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5	8	7	13	13	-	13	2	8	1	4	3	
商標	25	8	17	21	21	-	21	1	11	1	3	7	
著作權	29	6	23	24	24	-	24	1	7	4	3	-	
其他	25	9	16	7	4	3	4	1	3	-	1	2	
合計	**94**	**31**	**63**	**65**	**62**	**3**	**62**	**5**	**29**	**6**	**11**	**12**	

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終結情形占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判決	移轉管轄	勝敗互見、敗訴判決			
-	1	2	-	-	86.67	100.00	61.54	15.38	53.85	286.00	5.5	100.00
-	1	7	1	-	84.00	100.00	52.38	33.33	47.62	189.71	7.5	89.66
1	1	12	2	-	82.76	100.00	29.17	50.00	12.50	200.67	8.5	96.30
-	-	-	-	-	28.00	57.14	75.00	-	75.00	872.75	2.5	100.00
1	**3**	**21**	**3**	**-**	**69.15**	**95.38**	**46.77**	**33.87**	**37.10**	**258.21**	**24**	**96.67**

附表 18　地方法院 112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	
		舊收	新收	計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結	計
普通刑事法	708	129	579	580	67	513	128	
妨害農工商罪	80	12	68	65	52	13	15	
妨害秘密罪	628	117	511	515	15	500	113	
特別刑事法	1,501	329	1,172	1,140	905	235	361	14
著作權法	503	133	370	361	281	80	142	6
專利法	-	-	-	-	-	-	-	
商標法	909	142	767	736	596	140	173	6
公平交易法	10	4	6	6	-	6	4	
營業秘密法	79	50	29	37	28	9	42	1
其他	185	80	105	113	-	113	72	3
合計	2,394	538	1,856	1,833	972	861	561	17

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提起上訴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案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各類案件終結件數占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上訴維持率
	全部	部分							
5	3	2	81.92	9.46	11.55	29.57	6.89	127.81	83.33
2	1	1	81.25	65.00	80.00	3.34	5.35	113.12	75.00
3	2	1	82.01	2.39	2.91	26.23	1.54	178.73	87.50
40	115	25	75.95	60.29	79.39	62.70	93.11	133.16	73.62
62	55	7	71.77	55.86	77.84	21.01	28.91	164.19	71.57
-	-	-	--	--	--	-	-	--	--
63	48	15	80.97	65.57	80.98	37.97	61.32	95.95	75.00
-	-	-	60.00	-	-	0.42	-	--	--
15	12	3	46.84	35.44	75.68	3.30	2.88	613.71	75.00
33	19	14	61.08	-	-	7.73	-	--	74.07
78	137	41	76.57	40.60	53.03	100.00	100.00	132.79	59.43

附表 1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

	受理件數			終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計	勝訴	敗訴
專利	29	17	12	15	4	10	-	8
商標	16	4	12	6	4	1	-	-
著作權	19	10	9	13	2	9	1	4
營業秘密	3	2	1	1	-	1	-	-
公平交易	3	1	2	2	2	-	-	-
其他	1	-	1	1	-	-	-	-
合計	**71**	**34**	**37**	**38**	**12**	**21**	**1**	**12**

說明：1.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17.79%。

2.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336.26日，較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251.94日多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事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勝敗互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3	2	1	-	-	-	51.72	66.67	40.85	414.27
-	1	-	-	-	1	37.50	16.67	22.54	159.83
4	4	-	1	-	1	68.42	69.23	26.76	304.15
-	1	-	-	-	-	33.33	100.00	4.23	1,632.00
-	-	-	-	-	-	66.67	-	4.23	2.50
-	-	-	-	1	-	100.00	-	1.41	14.00
2	**8**	**1**	**1**	**1**	**2**	**53.52**	**55.26**	**100.00**	**336.26**

出84.32日。

附表 2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	
					計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計	駁回上訴
專利	22	12	10	11	3	2	1	8	
商標	11	7	4	8	2	1	1	6	
著作權	11	4	7	2	1	1	-	1	
營業秘密法	2	1	1	1	-	-	-	1	
公平交易	1	1	-	1	-	-	-	1	
其他	2	1	1	1	-	-	-	1	
合計	**49**	**26**	**23**	**24**	**6**	**4**	**2**	**18**	

說明：1.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18.35%。
2.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356.46日，較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372.73日減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決		和	調	其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各類事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發回上訴	廢棄原判	解	解成立	他					
7	1	-	-	-	50.00	72.73	12.50	44.90	374.27
3	3	-	-	-	72.73	75.00	50.00	22.45	342.75
1	-	-	-	-	18.18	50.00	-	22.45	313.00
-	1	-	-	-	50.00	100.00	100.00	4.08	419.00
1	-	-	-	-	100.00	100.00	-	2.04	385.00
1	-	-	-	-	50.00	100.00	-	4.08	266.00
13	**5**	**-**	**-**	**-**	**48.98**	**75.00**	**27.78**	**100.00**	**356.46**

少16.27日。

附表 2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計	駁回上訴
普通刑事法	**6**	**4**	**2**	**2**	**-**	**2**	**-**
妨害農工商罪	-	-	-	-	-	-	-
妨害秘密罪	-	-	-	-	-	-	-
其他	6	4	2	2	-	2	-
刑事特別法	**15**	**5**	**10**	**8**	**2**	**6**	**3**
違反商標法	8	2	6	4	2	2	1
違反著作權法	5	2	3	3	-	3	1
違反營業秘密法	1	-	1	1	-	1	1
其他	1	1	-	-	-	-	-
合計	**21**	**9**	**12**	**10**	**2**	**8**	**3**

說明：1.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10.19%。

2.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317.80日，較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254.39日多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撤銷原判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案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2	**33.33**	**100.00**	**28.57**	**676.00**	**100.00**
-	--	--	--	--	--
-	--	--	--	--	--
2	33.33	100.00	28.57	676.00	100.00
3	**53.33**	**75.00**	**71.43**	**228.25**	**50.00**
1	50.00	50.00	38.10	107.00	50.00
2	60.00	100.00	23.81	446.67	66.67
-	100.00	100.00	4.76	58.00	-
-	-	--	4.76	--	--
5	**47.62**	**80.00**	**100.00**	**317.80**	**62.50**

出63.41日。

附表 2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28	18	10	23	2	20	4	16	-
商標	57	35	22	48	-	42	7	32	3
著作	-	-	-	-	-	-	-	-	-
公平交易	-	-	-	-	-	-	-	-	-
合計	**85**	**53**	**32**	**71**	**2**	**62**	**11**	**48**	**3**

說明：1.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受理件數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34.69%。
2.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266.35日，較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231.96日多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判決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各類事件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	1	-	-	82.14	86.96	32.94	279.57
	-	-	-	6	84.21	87.50	67.06	260.02
	-	-	-	-	--	--	-	--
	-	-	-	-	--	--	-	--
	-	**1**	**-**	**6**	**83.53**	**87.32**	**100.00**	**266.35**

出34.39日。

附表 2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112 年

		判決件數	
民事訴訟 第一審事件	**合　　計**	**73**	
	專　利　權	46	
	商　標　權	27	
民事訴訟 第二審事件	**合　　計**	**79**	
	專　利　權	51	
	商　標　權	28	
行政訴訟 第一審事件	**合　　計**	**111**	
	專　利　權	52	
	商　標　權	59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判決件數*100

民事提出有效性抗辯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單位：件；%

有效性抗辯件數	新證據件數	比率%
36	**-**	**49.32**
34	-	73.91
2	-	7.41
28	**-**	**35.44**
28	-	54.90
-	-	-
-	**22**	**19.82**
-	12	23.08
-	10	16.95

附表 24　112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

技術類別	總計					
	件次	百分比	一審			
			民事	智慧法院	其他法院	民事
電子、電機	46	20.54	19	19	-	6
資訊、光電	25	11.16	9	8	1	5
機械	69	30.80	37	36	1	12
土木、建築	8	3.57	3	2	1	-
化學、化工	14	6.25	2	2	-	2
生技、醫藥	20	8.93	8	8	-	4
設計	29	12.95	12	12	-	3
其他	13	5.80	10	10	-	1
案件量合計	**223**	**100.00**	**100**	**97**	**3**	**33**

說明：部分案件涉及2種以上技術，技術類別以件次陳示，技術審查官協助案量以案件量合計陳示。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

案件類別								
二審			二審			一審		
	智慧法院	其他法院	刑事	智慧法院	其他法院	行政訴訟	智慧法院	其他法院
	6	-	6	1	5	15	10	5
	5	-	6	5	1	5	4	1
	12	-	1	1	-	19	17	2
	-	-	2	2	-	3	2	1
	2	-	2	1	1	8	5	3
	4	-	2	1	1	6	5	1
	3	-	-	-	-	14	14	-
	1	-	-	-	-	2	2	-
	33	**-**	**18**	**10**	**8**	**72**	**59**	**13**

附表 25　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計	有期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
總計	1,072	831	263	249	10	4	
普通刑法	69	55	13	12	1	-	
妨害農工商罪	51	48	11	10	1	-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	-	-	-	-	-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1	-	-	-	-	-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50	48	11	10	1	-	
妨害秘密罪	18	7	2	2	-	-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7	1	1	1	-	-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11	6	1	1	-	-	

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三年以下	逾三年五年以下至	逾五年七年以下至	逾七年十年以下至	逾十年以下十五年至	逾十五年								
-	-	-	-	-	-	522	46	1	70	5	150	7	8
-	-	-	-	-	-	37	5	-	8	1	5	-	-
-	-	-	-	-	-	33	4	-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33	4	-	1	1	-	-	-
-	-	-	-	-	-	4	1	-	6	-	5	-	-
-	-	-	-	-	-	-	-	-	5	-	1	-	-
-	-	-	-	-	-	4	1	-	1	-	4	-	-

附表 25　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計	有期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特別刑法	1,003	776	250	237	9	4	-
違反著作權罪	366	170	71	59	8	4	-
違法重製罪	159	23	10	8	2	-	-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1	26	25	25	-	-	-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63	112	30	25	2	3	-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3	9	6	1	4	1	-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	-	-	-	-	-	-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	-	-	-	-	-	-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	-	-	-	-	-	-
虛偽記載登記罪	-	-	-	-	-	-	-
其他	-	-	-	-	-	-	-
違反商標罪	637	606	179	178	1	-	-
侵害他人商標罪	38	27	11	11	-	-	-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599	579	168	167	1	-	-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	-	-	-	-	-	-
違反公平交易罪	-	-	-	-	-	-	-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	-	-	-	-	-	-
脅迫利誘獲取產銷技術機密罪	-	-	-	-	-	-	-

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一）

單位：人

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至三年以下	逾七年至五年以下	逾十年至七年以下	逾十五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五年								
-	-	-	-	-	485	41	1	62	4	145	7	8
-	-	-	-	-	73	26	-	41	3	144	2	6
-	-	-	-	-	6	7	-	23	1	106	2	4
-	-	-	-	-	-	1	-	2	-	3	-	-
-	-	-	-	-	67	15	-	12	2	35	-	2
-	-	-	-	-	-	3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2	15	1	21	1	1	5	2
-	-	-	-	-	15	1	-	9	-	-	2	-
-	-	-	-	-	397	14	1	12	1	1	3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5　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

罪名別	科刑占總計比率	各類科			
		有期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至	逾一年至
總計	77.52	31.65	29.96	1.20	0
普通刑法	79.71	23.64	21.82	1.82	
妨害農工商罪	94.12	22.92	20.83	2.08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	--	--	--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	--	--	--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96.00	22.92	20.83	2.08	
妨害秘密罪	38.89	28.57	28.57	-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14.29	100.00	100.00	-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54.55	16.67	16.67	-	

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二）

單位：%

刑	占	科	刑	百	分	比
徒					拘	罰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役	金
0.48	-	-	-	-	-	-	62.82	5.54
-	-	-	-	-	-	-	67.27	9.09
-	-	-	-	-	-	-	68.75	8.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75	8.33
-	-	-	-	-	-	-	57.14	14.29
-	-	-	-	-	-	-	-	-
-	-	-	-	-	-	-	66.67	16.67

表 25　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

罪名別	科刑占總計比率	各類科有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特別刑法	77.37	32.22	30.54	1.16
違反著作權罪	46.45	41.76	34.71	4.71
違法重製罪	14.47	43.48	34.78	8.70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83.87	96.15	96.15	-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68.71	26.79	22.32	1.79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69.23	66.67	11.11	44.44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	--	--	--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	--	--	--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	--	--	--
虛偽記載登記罪	--	--	--	--
其他	--	--	--	--
違反商標罪	95.13	29.54	29.37	0.17
侵害他人商標罪	71.05	40.74	40.74	-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96.66	29.02	28.84	0.17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	--	--	--
違反公平交易罪	--	--	--	--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	--	--	--
脅迫利誘獲取產銷技術機密罪	--	--	--	--

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完）

單位：%

科刑占科刑百分比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十五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		
5	0.52	-	-	-	-	-	-	62.50	5.28
	2.35	-	-	-	-	-	-	42.94	15.29
0	-	-	-	-	-	-	-	26.09	30.43
-	-	-	-	-	-	-	-	-	3.85
9	2.68	-	-	-	-	-	-	59.82	13.39
-	11.11	-	-	-	-	-	-	-	3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67.99	2.48
-	-	-	-	-	-	-	-	55.56	3.70
7	-	-	-	-	-	-	-	68.57	2.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			
		總計	上訴駁回	撤	
				小計	改判 期相
總計	**101**	**176**	**83**	**69**	**2**
普通刑法	**26**	**52**	**22**	**14**	
妨害農工商罪	1	1	-	1	
妨害秘密罪	3	6	5	1	
其他	22	45	17	12	
特別刑事法	**75**	**124**	**61**	**55**	**2**
違反著作權法	37	61	27	33	1
違法重製罪	18	34	10	24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5	8	6	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4	19	11	7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	-	-	-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	-	-	-	
其他	-	-	-	-	
違反商標法	29	40	26	11	
侵害他人商標罪	12	19	15	4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7	21	11	7	
違反營業秘密法	3	7	5	-	
其他	6	16	3	11	
併案裁判	-	-	-	-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

單位：件；人

告				人					數
銷	原			判		決	通	撤	其
刑 回	改判減免 或無罪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判不 受理	改判管 轄錯誤	發回原 審法院	緝	回	他
4	**31**	**7**	**-**	**3**	**-**	**4**	**-**	**9**	**15**
2	**9**	**1**	**-**	**2**	**-**	**-**	**-**	**3**	**13**
1	-	-	-	-	-	-	-	-	-
-	1	-	-	-	-	-	-	-	-
1	8	1	-	2	-	-	-	3	13
2	**22**	**6**	**-**	**1**	**-**	**4**	**-**	**6**	**2**
4	12	3	-	-	-	4	-	1	-
1	9	1	-	-	-	3	-	-	-
2	-	-	-	-	-	-	-	-	-
1	3	2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6	3	-	1	-	-	-	3	-
-	1	2	-	1	-	-	-	-	-
1	5	1	-	-	-	-	-	3	-
-	-	-	-	-	-	-	-	2	-
7	4	-	-	-	-	-	-	-	2
-	-	-	-	-	-	-	-	-	-

第五章　專題分析—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草案之簡介

壹、前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 CRPD）[1] 於西元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第 61/106 號決議通過，是 21 世紀第一部人權公約，旨在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2]。CRPD 於西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開放各國簽署與批准後，於翌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亦致力於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化，故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施行法），全文共 12 條，於同年月 20 日總統公布後，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3]，明定 CRPD 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CRPD 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肯認享有人格的權利；締約國應肯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legal capacity）[4]，且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於其行使法律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等內容，亦為我國各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積極促成實現的任務。

為使身心障礙者上開法律上平等權利進一步在司法程序中落實，必須確保其近用司法的權利（right on access to justice）。CRPD 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第 2 項）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

1　有關 CRPD 的中文學術專書，參閱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出版，106 年 12 月。

2　CRPD 第 1 條第 1 項。

3　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4　參考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同註 1，頁 194。

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5] 即揭示此一權利內涵。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表示，欲使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權利、負擔義務，就必須肯認其法律人格，在法院及法庭上享有平等地位，還必須保證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法律代表權[6]；CRPD 第 12 條規定為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包括為其在司法、行政及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的能力提供支持，此一支持可採取各種不同形式，包括肯認不同的溝通方式，在某些情況下允許錄影作證，程序上的調整，提供專業的手語翻譯以及其他支持方式。從而，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無論是原告、被告、參加人或證人等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身分，均應賦予有效的程序保障及調整措施，予以公平及合理的對待，以享有與非身心障礙者相同的平等基礎，有效近用司法資源[7]。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和聯合國秘書長之身心障礙與可及性代表亦於西元 2020 年 8 月發布「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國際指引）」[8]。此一國際指引已獲得國際法律人委員會、國際身心障礙聯盟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認可，可供各國設計、修正和執行司法系統，使之符合 CRPD 第 13 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在司法程序中的角色為何，均得享有平等參與的基礎。

接近使用司法以獲得權利的保障，是實現人權的基礎，但現實中有許多困境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除了法院設施本身的物理障礙、缺乏往返於這些機構的無障礙交通方式、取得法律扶助的困難、缺乏可及性格式等有形障礙外，更由於訴訟程序所用的專業術語、法庭的運作機制等，本非一般民眾可輕易理解，對於障礙者來說，所經歷的困難益加嚴峻。

我國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議題，決議對於身心障礙、兒少，以及因語言、文化或其他因素

5　本指引有關 CRPD 之條文，中文翻譯均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

6　CRPD General Comment No.1（2014）, CRPD/C/GC/1, para. 38.。

7　CRPD General Comment No.1（2014）, CRPD/C/GC/1, para. 39.。

8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021 年 2 月繁體中文化校對版本，來源：https://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prefinal-with-cover.pdf（最後瀏覽日：112 年 7 月 27 日）。

（如溝通或理解困難等）而未受正當法律程序充分保障的司法弱勢者，應建構完善的司法協助計畫及政策，以保障弱勢者司法近用權的特殊需求[9]。為落實上述決議意旨司法院就通譯制度及法庭無障礙設施等陸續提出相關改革[10]；各地方法院亦就硬體方面的無障礙設施（包括一般法庭及國民法官法庭）進行革新[11]。又西元 2022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出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明確建議我國政府應徵詢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的意見，瞭解其等使用司法系統的經驗，發布符合國際指引的指引，列出法院工作人員與法官可採取的實際方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

身心障礙者在參與法庭活動過程中，往往因前述困難，與司法產生距離感，甚至形成排斥、不信任的心理，更可能因不理解法律程序或行為的後果，而低估了及時主張權利的重要性，影響自身權益。基於司法為民的理念及精神，當身心障礙者成為法庭活動的參與者（包含當事人、證人、被害人、參加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時，如何提供充分、合理、便利及無障礙的友善司法環境，以實現身心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涵蓋法庭設施、程序協助等各面向，比較法上亦有相關法例可供借鏡[12]。

基於以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以及國外法制的參考，本院擬定「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就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可採行的各種司法協助、調整措施，提出建議，供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

---

9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 106 年 4 月 18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

10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21 日《司法院關懷多元社會 保障弱勢權益－提供 21 種語言、263 名特約通譯，並精進法庭無障礙設施》新聞稿。

11 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見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48-715332-07b7f-1.html，最後瀏覽日：112 年 7 月 7 日）。

12 例如：日本平成 28 年（西元 2016 年）年 4 月 1 日實施的「裁判所における障害を理由とする差別の解消の推進に関する対応要領」（促進消除法院因身心障礙所生歧視之對應要領。來源：https://www.courts.go.jp/about/syougaisyahairyo/index.html，最後瀏覽日：112 年 7 月 6 日）；韓國最高法院西元 2020 年 5 月頒布的「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Enhancing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來源：https://eng.scourt.go.kr/eboard/NewsViewAction.work?gubun=41&seqnum=142&pageIndex=1&searchWord=&pr=2，最後瀏覽日：112 年 7 月 7 日）。

及司法人員[13]參考。體例上，第一章首先就身心障礙者的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措施，進行說明及比較，接著，簡要介紹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的憲法上依據及相關法律、命令等規定，進而探討障礙的概念及類型、按障礙類型所得提供的各種司法協助，再就各類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所需協助及調整的共通事項為統整性的說明。第二章以下，分別就憲法訴訟、民事、刑事審判、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各類程序，所提供的司法協助為進一步的闡述。

須特別說明者，本指引係基於現行法令，參酌國際交流所得，並徵詢相關主管機關、專業團體的意見，研議彙整而成。由於司法資源有限，各類訴訟案（事）件的性質不同，且身心障礙者因其障礙類型、障礙程度及其他個別因素的差異，而有不同需求，是否及如何提供司法協助與相關措施，仍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審判性質及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又就保護對象而言，是否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義的身心障礙者，僅是判斷是否提供司法協助的參考，縱然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例如，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間，或無法歸類於特定障礙類型的短期或暫時性損傷[14]，或僅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或外國障礙者自始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等情形，若從需求面觀察，經法院評估認確有提供司法協助的必要，仍屬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的保護對象，法院仍宜參考本指引，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司法協助。

貳、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

一般社會及公共環境是依非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為設計，並未考慮到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造成身心障礙者的不便，難以融入社會，而未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人權與基本自由。為了促進平等，CRPD 課予締約國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法院在司法近用上亦有提供合理調整的必要。在訴訟程序上，法院亦負有程序調整義

[13] 參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惟不含法務部及檢察署所屬人員。

[1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即指出，「身心障礙」泛指世界各國任何人口中出現的各種功能上限制，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醫學上的狀況或精神疾病，此種缺陷、狀況或疾病有可能是長期的，也可能是過渡性質的。

務，更是身心障礙者能否獲得有效司法保護的關鍵。

一、合理調整

CRPD 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為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承諾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所謂合理調整，依 CRPD 第 2 條第 4 項定義為「根據具體情況，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形下，按需要進行必要與適當的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15]。據此，合理調整的內容，是依具體個別情況的需要而定，基本上並無定規，只要不造成過度負擔即可[16]。

CRPD 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雖僅提到締約國有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而未明白規範身心障礙者對合理調整的提供是否享有相對應的法律上請求權，但配合 CRPD 第 2 條第 4 項關於合理調整的定義，合併適用後可知合理調整的提供，目的在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在處處碰到「障礙」的主流社會環境中，得以在與非身心障礙者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原本就應享有或行使的人權與基本自由，亦即給予一個最起碼的機會平等環境，加上 CRPD 第 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者，視為歧視，故可認為身心障礙者對合理調整的提供，享有相對應的法律上請求權[17]。

二、程序調整

司法程序的專業性對於一般無法律背景的人民，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門檻，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近用司法更顯困難，國家有必要在訴訟程序上安排適當的調整，為適度的輔助。CRPD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近用司法，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調整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

[15] 孫迺翊（2016），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 卷特刊，頁 1196，105 年 11 月。

[16] 許宗力、孫迺翊，平等權與禁止歧視原則，收錄於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出版，頁 71，106 年 12 月。

[17] 許宗力、孫迺翊，同前註，頁 72。

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國際指引原則 3 亦指出，國家應為障礙者提供適應性別和年齡的個人化程序調整（Procedural accommodation）。這些程序調整涵蓋了特定情況下所需的所有適當修改和調整，包括安排中介人或協助人、提供程序的調整和修改、提供合適的環境和交流協助等，以確保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權利。調整措施應在訴訟程序開始之前，就盡最大可能地提供予有需要的障礙者。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指出，締約國司法程序對於身心障礙者欠缺可及性，包括欠缺身體的保護、法律扶助、法庭內的手語翻譯、點字或其他可供使用的資訊與通訊傳播的形式與模式，也有城鄉差距，因此建議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使身心障礙者接近使用司法所需要的協助能夠到位，落實程序上的調整與措施，包括[18]：

（一）確保身體上、設施上、資訊及通訊傳播上的可及性，包括接近使用司法機關的建築物、提供專業的手語翻譯，使用點字或其他程序上的調整；資訊與通訊傳播的技術應以可供使用的、易讀的及電子的方式提供，包括點字、觸控裝置、擴大性及替代性方式及締約國語言的手語翻譯。也就是說，要讓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的接近使用司法相關硬體設施，司法機關要以各種無障礙的方式提供案件或司法各個程序的相關內容等資訊，也要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無障礙地與司法人員進行溝通，瞭解彼此要表達的意思與法律效果，各項科技與技術的運用是必要的。

（二）提供免費法律扶助：除了身心障礙者外，特別應注意窮困或機構內的身心障礙者。協助身心障礙者的法律扶助中心應該要有必要的人力與財務資源，也應該確保這些中心可以獨立的協助身心障礙者接近使用司法保護。

（三）確保程序上對身心障礙者為有性別敏感度及適齡的調整；心智障礙者在程序開始之前就給予程序上的調整。

---

[18] 郭銘禮，司法保護，收錄於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出版，頁 220-221，106 年 12 月。另參見，孫迺翊，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簡評 2022 年精神衛生法的修正，月旦醫事法報告，79 期，頁 41-43，112 年 5 月。

（四）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決定其最佳利益的過程，可以接近使用司法並表達意見，法律程序上應依其年齡及特殊的障礙需求為調整。

（五）針對特別受到歧視的身心障礙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原住民、遭受暴力與虐待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機構內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兒童，採取優先改善措施，以確保得以接近使用司法保護。

（六）締約國必須及時檢視各種訴訟法，有義務以程序調整，使身心障礙者成權利主體而非受保護的客體。

程序調整是在 CRPD 第 13 條近用司法的脈絡下提出，指法院應依障礙者的具體需要，在法院軟、硬體設施及訴訟程序上為必要、適當的修改及調整，以確保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受司法保護。而所謂合理調整，依 CRPD 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是在各領域中（包括但不限於司法）根據障礙者的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前提下，進行必要及適當的修改與調整，以確保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是以，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合理調整以「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為前提，程序調整則無此限制。換言之，障礙者的需求屬於程序調整事項者，法院不應以成本因素等考量，拒絕提供；反之，屬於合理調整事項者，則法院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障礙者提出的需求是否已逾法院所能負擔的程度或有失比例，而為適當的決定。

參、障礙之概念及類型

CRPD 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19]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

[19] 另可參考 CRPD 前言「（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又施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是以，法院於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過程中，為就其障礙類別的特別需要提供必要協助，須先理解障礙的概念及類型。

有關身心障礙的定義，除上開 CRPD 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外，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自閉症。十一、多重障礙。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原規定為（原條次為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機能障礙者。三、平衡機能障礙者。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五、

肢體障礙者。六、智能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損傷者。九、植物人。十、失智症者。十一、自閉症者。十二、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三、多重障礙者。十四、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十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十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第 2 項）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 7 款重要器官及第 16 款其他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參酌該條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的立法理由：「二、原條文對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欠缺一致性原則，既無法周延含括全部障礙類別，亦無法在不同類別之間達成互斥效果；且無法與國際（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HO） 通用系統接軌，以提供了解『健康』與『健康相關』後果之科學基礎及建立普遍適用可以描述健康狀態及其後果之共同語彙，以促進不同專業之間、不同國家地區決策者可以互相溝通之媒介，故應用國際通用健康狀態編碼系統，增進不同國家地區資料之比較。三、為使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與國際障礙分類系統接軌，乃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分為八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並將現行十六類身心障礙者納入未來分類體系，以保障目前已納入體制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可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之間相互合作及配合。四、為確實符合 ICF 架構，即兩大部分、四個層次之評估：第一部分（包括第一層次：身體結構、第二層次：身體功能、第三層次：活動與參與）；第二部分（第四層次：環境與人為因素）故需加入評估是否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爰全面檢討修正第一項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可知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是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區分為 8 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並將原 16 類身心障礙者納入該分類體系【見舊制（16 類）與現制（8 類）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以周延含括全部障礙類別，且可在不同類別間達成互斥效果，以利區辨；並於身體結構及身體功能的評估外，加入是否影響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的評估，以資周全。據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係指身體功能及構造有損傷或不全（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各款），影響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包括認知、四處走動、生活自理、與他人相處、生活活動、工作 / 學習、社會參與、健康對個體和家庭的影響），經身心障礙鑑定，並領有身

心障礙證明者[20]。

本指引參酌前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身心障礙的分類緣由，以及施行法第 5 條 2 項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為使不同國家地區決策者、不同專業間可以互相溝通，以落實 CRPD，故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分類為基礎，其類別、向度及相關疾病類別，可參見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於此應特別強調的是，是否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僅是判斷是否提供本指引所列相關協助或保護措施的參考依據，並非絕對。縱然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例如，仍在身心障礙鑑定中，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間，或屬短期、臨時性的失能情形等，只要障礙情形經法院評估認有提供司法協助的必要時，仍屬本指引提供司法近用權的保護對象[21]。

---

[20] 身心障礙鑑定簡介，身心障礙鑑定介紹懶人包，第 2 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34-5208-104.html（最後瀏覽日：112 年 7 月 26 日）。

[21] 依 CRPD 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須為長期損傷。又依我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附表二甲、「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二）亦以長期（1 年以上）顯著失能為要件，故如為短期失能者，可能不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5 條規定的身心障礙。

舊制（16 類）與現制（8 類）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22]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現制身心障礙類別	
編號	類別	編號	類別
1	視覺障礙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	聽覺機能障礙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平衡機能障礙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 3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5	肢體障礙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智能障礙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7	重器障—心臟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肝臟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呼吸器官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腎臟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吞嚥機能障礙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胃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腸道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膀胱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造血機能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顏面損傷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9	植物人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0	失智症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1	自閉症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2	慢性精神病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3	多重障礙	1-8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分布於 1 至 8 類，故以 ICD 診斷或疾病名稱為主。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分布於 1 至 8 類，故以 ICD 診斷或疾病名稱為主。

[22] 參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鑑定表（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版本），頁 6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CCCEED99BDE26B0&s=B859A21E19B4E286&sms=7FE5166CD2AB4370（最後瀏覽日：113 年 4 月 11 日）。

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23]

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			
現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植物人/失智症/頑性癲癇
		智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注意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記憶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心理動作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情緒功能	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思想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高階認知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口語理解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口語表達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閱讀功能	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書寫功能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視覺障礙
		聽覺功能	聽覺機能障礙
		平衡功能	平衡機能障礙
		眼球構造	視覺障礙
		內耳構造	聽覺機能障礙

[23] 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CCCEED99BDE26B0&s=B859A21E19B4E286&sms=7FE5166CD2AB4370（最後瀏覽日：113 年 4 月 11 日）。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構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口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咽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喉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心臟
		血管功能	造血機能
		血液系統功能	造血機能
		呼吸功能	呼吸器官
		呼吸系統構造	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吞嚥機能障礙
		胃構造	胃切除
		腸道構造	小腸切除
		肝臟構造	肝臟
		胰臟功能	胰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腎臟
		排尿功能	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肢體障礙/植物人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肌肉張力功能	
		不隨意動作功能	
		上肢構造	
		下肢構造	
		軀幹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顏面損傷
		皮膚區域構造	

肆、對應障礙類型可得提供的司法協助

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身心障礙的定義及分類為基礎，就對應的相關疾病類別（見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擇要說明參與訴訟過程中所需的司法協助。又身心障礙者的障礙情形不一，係先天或後天發生、障礙的程度、是否為多重障礙等，均影響其所需司法協助的內容，司法機關宜審酌個別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審判性質的內容、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司法協助。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一類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其相關疾病類別包括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24]等。「失智症」是指心智正常發展的成人，在意識清醒狀態下，有明顯症候足以認定其記憶、思考、定向、理解、計算、學習、語言和判斷等多種高級腦功能障礙，致日常生活能力減退或消失，工作能力遲鈍，社交技巧瓦解，言語溝通能力逐漸喪失[25]。對失智症個案可以提供的溝通輔具，例如無語音輸出的圖卡或設備、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電腦使用語音溝通軟體、平板使用語音溝通軟體及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等[26]。

「智能障礙」是指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27]。智能障礙者對於抽象思考及表達能力較為困難；易受周遭環境影響，注意力持續時間較短；在接收指令與表達訊息時，需要較長的時間反應；對抽象訊息及指令的理解有限，需要簡單易懂的指令；對自身與環境間的關係較缺乏洞察力，導致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反應較慢[28]。為使智能障礙者理解審判程序及參與

2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部分，於本節第三項中敘述。

25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26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94 至 100。

27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28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9 頁，110 年 4 月。

審判之人的陳述，進而可以為自己做決定，審判長應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及簡短的句子，盡可能用簡單的詞彙解釋，適時搭配適當的輔具，進行審判程序。又複雜的資訊、艱深難懂的文字可轉換成容易理解和閱讀的內容，適時搭配簡單的圖片或照片協助閱讀。書面資料文字大小建議以 16 字體為主，並使用較高的顏色對比度。對智能障礙者可以提供的溝通輔具同前揭失智症所述。由於智能障礙者的認知能力不足，有時會像對待孩子一般對待他們，但這是不妥當的，即使使用簡單的用語，也要依其年齡表現出尊重的態度。最好在審理前即先掌握智能障礙者溝通的特徵，與其充分建立信賴關係，若難以建立信賴關係，應透過智能障礙者的關係人、信賴之人等有助於溝通的第三人參與，協助其在心理穩定的狀態下發言。此外，不應以與智能障礙者溝通困難，而表現出想要與其父母等關係人溝通的態度[29]。

「自閉症」是指合併有認知功能、語言功能及人際社會溝通等方面的特殊精神病理，以致罹患者的社會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的廣泛性發展障礙[30]。自閉症者在社會互動及溝通能力受限，表現出固定而有限的行為模式及興趣，其參與訴訟程序時，如同前揭智能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審判長盡可能使用簡單、口語化的語言溝通，用簡單的詞彙解釋並進行審判程序，依其身體年齡表現出尊重的態度，並不應因不願意與自閉症者溝通，而表現出想與其父母等關係人溝通的態度。最好在審理前與自閉症者建立信賴關係，若難以建立信賴關係，可透過身心障礙者關係人、信賴之人等參與訴訟，減少自閉症患者的不安。環境與規範宜事前清楚說明，可讓自閉症者事先做好心理準備；清楚告知流程，且給予明確指令，協助自閉症者有規則可依循。由於自閉症者的閱讀需求差異性大，提供閱讀文件時，可事先詢問文件內容是否需搭配簡單清楚的圖示。對自閉症患者可提供的溝通輔具，同前揭失智症所述[31]。

---

29 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第 10-11 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94 至 100；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法院行政處，第 22、42-43 頁，西元 2020 年。

30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31 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33 頁；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46-47 頁。

「慢性精神疾病」是指由於罹患精神病，經必要適當醫療，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社會支持及照顧者。其範圍包括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態、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源發於兒童期的精神病[32]。慢性精神疾病者因認知、思考、感官知覺或情緒障礙，影響其社會適應技巧，造成人際關係互動的退縮，例如因妄想病而不敢走出家門者，可能亦難以出庭，即有必要得到其信賴之人的協助，或依個案情形以視訊方式開庭。又對於部分慢性精神疾病個案，如話語內容過長而複雜，可能會使他們感到困惑，故不論透過口語或書面提供訊息，應避免艱深文字、過於複雜的排版，以簡潔、直接的方式為宜。降低環境的刺激可以協助精神疾病個案情緒平穩，如有必要，可讓信賴關係人陪同。提供較長的時間思考，也有助於精神疾病個案的表達。由於精神疾病個案注意力集中的功能較弱，因此開庭時間不宜過長，並宜給與充足的休息時間。當精神疾病個案的情緒波動較大或態度大幅改變時，可適時詢問及釐清是否需要提供協助或引導。如不清楚個案需求，可以直接詢問本人。另外應避免帶著所有精神疾病個案都是危險的偏見及誤解進行審判，尤其精神疾病個案常因社會偏見或誤解，自尊心處於低下的狀況，與其互動，應展現尊重的態度[33]。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二類為「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相關疾病類別包括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平衡機能障礙。「視覺障礙」是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的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的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為視覺的辨識而言[34]。視覺障礙可以區分為全盲者及低視能者，全盲者又可區分為先天失明及後天失明，法院需依視力障礙的程度及視覺障礙者使用的資訊取得方法，提供各類協助，包括移動和活動的

[32]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33] 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33 頁；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46-47 頁。

[34]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協助及資訊的可及性。移動和活動協助部分，可以導盲磚、點字、觸覺地圖、電子語音引導設施等便利措施，協助視覺障礙者移動。視覺障礙者依其視力障礙的程度，可以使用白手杖或無白手杖獨自行走，或由視力協助員、導盲犬協助移動。資訊的取得部分，全盲者僅能透過點字、螢幕閱讀器、語音錄音資料等取得文字型態的資訊；低視能者可透過放大的大字文書檔或放大鏡、放大閱讀器等取得文字型態的資訊。視覺障礙發生於不同時期，也會影響視覺障礙者建構及接受資訊的方式，例如：先天失明者學習點字的機率大於後天失明者；後天失明者較習慣透過「聽閱」的方式獲得資訊。視覺障礙者係透過聲音瞭解情況，於多人參與訴訟程序的情形時，陳述者應先說出自己是誰，然後再說出內容。倘視覺障礙者得以放大的大字文書檔取得資訊，提供文件時，要確認清晰度，且背景與主體文字需呈現高對比色，如黑底白字、白底黑字、黑底黃字。視覺障礙者對於燈光的需求也有不同，過亮或過暗的環境，會影響視覺障礙者閱讀或觀看的品質，如環境允許，可詢問視覺障礙者對於光線的需求為何。由於視覺障礙者需要較多的閱讀時間，因此提供書面、聽閱資料時，需預留較長時間[35]。又為使視覺障礙者得知圖片及影像內容，可使用替代性文字[36]、口述影像[37]的方式。得以提供視覺障礙者的輔具包括放大鏡、點字版、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桌上型擴視機、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視障用螢幕放大軟體、具有語音報讀及放大字體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等[38]。

「聽覺機能障礙」是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而言[39]。聽覺障礙可以區分為先天性聽覺障礙者及後天性聽

35 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13、15 頁；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26-28 頁。

36 為使視覺障礙者可以得知圖片內容，藉由提供相對應的替代文字，並透過報讀工具獲得資訊。撰寫替代性文字的過程中，應以白話文為主，並且考量影像的重要資訊，而非完全描述影像的內容，參見：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21 頁。

37 是一種在不干擾節目或作品的聲音訊息或對白的前提下，將影片中的視覺成分透過口語描述，協助視覺障礙者接收影像訊息的過程。口述影像目前廣泛運用於電視、電影、戲劇及博物館。撰寫口述影像稿就像新聞寫作一樣，通常以 5W1H 為原則擇選資訊，並以中立性角度、客觀性、邏輯性及有意義為撰寫原則，參見：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21 頁。

38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67 至 72、74 至 76；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27-30 頁；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20 頁。

39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依其個別情形，可透過手語、同步聽打、筆談、行動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手機）、讀話（讀唇）、助聽器、人工電子耳、調頻系統或語音溝通器及語音溝通軟體等進行溝通，最理想的情況是事先與聽覺障礙者確認何一溝通方式比較適合[40]。就手語部分，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的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明定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之一。手語通譯的過程，信賴是非常重要的，會影響當事人能否表達出最真實的意見，且過程中使當事人處在較自在舒適的狀況也是重要的，通譯的過程要保持耐心，不能急躁。與手語使用者互動、溝通時，眼神應直視手語使用者，而非手語通譯。有些法律用語及犯罪事實難以用手語翻譯，此時可能透過可以把話簡單說的中介通譯，再做一次溝通，使當事人能夠理解相關內容。確認當事人是否理解手語翻譯內容，可以透過能將語音轉成文字的輔助機器，並於陳述結束後，透過手語通譯確認剛剛說的內容是否正確，也可以透過陪同障礙者到場的人，確認障礙者的意思是否正確。於原告及被告都是障礙者的情形，如果只有 1 名手語通譯，其體力上負擔較大，理想的狀況是安排 2 名手語通譯，為兩造提供翻譯服務。手語通譯時，信賴關係很重要，如果要配置 2 名以上的手語通譯，應與當事人確認。旁聽席可能也有手語翻譯的需要，可斟酌情形再追加 1 名手語通譯。手語通譯的位置，理想的情況是直接詢問當事人想要配置在哪個位置。休息時間的理想安排是詢問身心障礙者及通譯的需求後決定，一般而言，每 20 至 30 分鐘休息 1 次；若是 1 小時以上的庭期，可配置 2 名以上手語通譯，每 20 至 30 分鐘替換一次，輪流進行翻譯。當事人對翻譯內容有爭執時，如果當事人同意使用 2 名手語通譯，可協議由 1 名手語通譯專責翻譯原告、另 1 名手語通譯專責翻譯被告，再由各自的手語通譯確認對方的手語通譯有沒有即時、正確的翻譯，以此相互監督。手語翻譯時，對於聽覺障礙者的表情、肢體及相關細節均應予注意[41]。有關法院手語、同步聽打特約通譯的遴選、教育訓練、名冊建置、法院使用通譯及法院通譯倫理的相關規範，可參考前述法院特約通

[40]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22、25 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82 至 85、94 至 100。

[41] 以上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22、24、37-39 頁；韓國法院身心障礙訴訟指引實踐研究團出國報告，法官學院，第 20-23 頁，112 年 9 月。

譯約聘辦法、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及法院通譯倫理規範。就讀話（讀唇）部分，如聽覺障礙者透過讀話（讀唇）接收訊息，在說話前揮手或打開麥克風的燈，以吸引聽覺障礙者的視線，然後發出清晰的發音或唇形，並盡可能在比較近的位置交談，說話者與障礙者說話時嘴部不宜遮掩，並且避免背光，對話內容應以簡短、淺白為主[42]。與聽覺障礙者互動、溝通時，說話語速適中即可，且說話者應正面朝向聽覺障礙者，以利其接收資訊[43]。唇語需要相當高的專注力，應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以便聽覺障礙者能在不失去注意力的情況下進行溝通[44]。聽覺障礙者可能會使用比非身心障礙者稍大的表情或手勢等，不要誤解為激烈的情緒表達，而想要制止，應透過仔細觀察對方的行為舉止，來準確掌握其想表達的意思[45]。

「平衡機能障礙」是指因平衡器官如感覺神經系統、前庭神經系統、小腦脊髓基底核或其他中樞神經病變，引致之長久持續性的平衡障礙[46]。對於平衡機能障礙者，可參考肢體障礙中難以獨立移動者所需的協助內容[47]。

三、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三類為「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包括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吞嚥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是指由於器質性或機能性異常導致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說話清晰度、說話流暢性或發聲產生困難[48]。其個別差異性大，大致可分為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及語言發展遲緩。與有溝通障礙者溝通，應提供足夠的表達時間，其溝通方式是多元的，例如手語、讀話（讀唇）（有關手語及讀話，參考第二類「聽覺機能障礙」的內容）、筆譯等，亦可使用輔

---

42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25 頁；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38 頁。

43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22、24-26 頁。

44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39 頁。

45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35 頁。

46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47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33 頁。關於肢體障礙，詳見本節第五項說明。

48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助溝通系統，如溝通板、人工講話器、語音溝通器、行動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手機）[49] 等。語言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相同，可能使用比非身心障礙者稍大的表情、手勢等，不要誤解為激烈的情緒表達而想要制止，應是透過仔細觀察對方的行為舉止，來準確掌握其想要表達的意思[50]。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須先正確掌握、理解此類障礙者的溝通特徵，適時讓輔佐人、有信賴關係之人等第三人參與訴訟程序[51]。

四、第四、五、六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四類為「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為心臟、造血機能、呼吸器官；第五類為「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為吞嚥機能障礙、胃切除、小腸切除、肝臟；第六類為「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為腎臟、膀胱。第四、五、六類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52]，內部器官障礙者從外表上來看，與非身心障礙者沒有什麼區別，然而，內部器官障礙對日常生活可能有相當程度的限制與影響，出席法庭可能會有相當的負擔與風險，司法協助的需求有被低估的可能。依內部器官障礙的類型與程度不同，障礙者所需的適當協助也隨之不同，最好事先瞭解內部器官障礙者的狀況，在審判理期間持續溝通，並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以提供最佳協助。例如，法院指定審理期日時，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審理過程中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和空間；確保照顧者陪同出席、提供輔佐人等[53]。

五、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或類別包括肢體障礙及植物人。「肢體障礙」是指由於發展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

---

49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28 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92 至 100。

50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35 頁。

51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22 頁。

52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53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47-49 頁。

或後天骨骼肌肉系統的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54]。肢體障礙包括上肢、下肢或軀幹的機能部分或全部損傷，因此肢體障礙者所需的協助有極大差異[55]，其等在行動、擺位、書寫及閱讀上可能遇到障礙，因此在硬體上需要考量環境無障礙及提供適切輔具[56]。有關法院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法庭無障礙席位（包括法庭出入口及法庭內通道、旁聽區無障礙席位等），詳如前述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又肢體障礙者得運用的輔具，包括電腦輔具用滑鼠鍵盤模擬器、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擺位椅、升降桌、嘴控滑鼠、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陀螺儀動作感應滑鼠、眼控滑鼠等[57]。倘肢體障礙者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移動，於上下班尖峰時間可能較不方便，故指定審理期日時，宜先詢問其意見。臥床生活的身心障礙者，如有出庭的必要，可能需乘坐非一般輪椅的躺式輪椅，因迴旋半徑較大，須先確認是否可經由法院（庭）大門進出、如何配置法庭內座位。重度肢體障礙者出庭，可能需要人員協助移動、使用廁所等，在無人陪同時，法院宜確認是否有提供協助人員的必要，預作準備。重度肢體障礙者長時間坐在輪椅或法庭座位上，身體負擔大，且相較於非身心障礙者使用廁所的頻率亦可能較高，最好每間隔一段時間即詢問或查看其狀況，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和空間[58]。

上開無障礙設施部分，亦與第一類失智症、智能障礙者等、第二類視覺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第四、五、六類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且具有行動功能障礙者相關，附此敘明。

六、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八類為「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病症類別為顏面損傷。「顏面損傷」是指受先天或後天（外傷、疾病或疾病治療後）原因的影響，使頭、臉、顎骨或頸部發生外部缺損

54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55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29 頁。

56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30 頁。

57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102 至 108、128 至 131。

58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21-23、25 頁。

變異，或造成呼吸、咀嚼、吞嚥等功能的障礙，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59]。顏面損傷可能影響其他器官，例如臉部腫瘤造成的顏面損傷可能影響視力，因此障礙者所需的協助因個案而異，並可參考其他障礙類別所述內容提供協助。又因皮膚等相關構造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喪失者，於其參與審理程序過程中，法院需注意空調等溫度調控。此外，與皮膚損傷者互動時，應以尊重的態度為之，避免因其外觀而有偏見或誤解，並避免使用貶抑字詞稱呼，避免詢問無關的外觀問題，以平常心互動，可將視線停留在眼鼻中心位置，避免視線迴避產生的不舒服感受。

七、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是指有兩類或兩類以上障礙者[60]。例如腦性麻痺者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是一種非進行性的腦部損傷，因此腦部損傷不會一直惡化，然而部分腦性麻痺者，其損傷影響到控制動作以外的其他腦部區域，因此也面臨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障礙[61]。就多重障礙者，應考量其表達所需的協助內容，參考前述各障礙類別所得提供的協助方式，以及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協助[62]。

八、無法歸類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以經專業人員評估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類型上以該法第 5 條所定 8 款障礙類型為主。惟是否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僅是判斷是否提供司法協助的參考依據，並非絕對的要件，縱然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例如，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間，或無法歸類於特定障礙類型的短期或暫時性損傷[63]，或僅領

59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60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61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28，第 29 頁。

62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29，第 50 頁。

6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即指出，「身心障礙」泛指世界各國任何人口中出現的各種功能上限制，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醫學上的狀況或精神疾病，此種缺陷、狀況或疾病有可能是長期的，也可能是過渡性質的。

有重大傷病卡者，或外國籍的障礙者於我國提起訴訟等情形，只要從需求面觀察，經法院評估確有提供司法協助的必要，仍屬 CRPD 第 13 條規定受近用司法保護的對象。法院宜就個別障礙者的需求、訴訟性質、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斟酌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司法協助。

伍、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性說明

以下就障礙者近用司法的協助措施為一般性的共通說明。至於各類訴訟中依各該訴訟法規定的協助措施，或依各該訴訟領域的特性，宜注意的協助或調整措施，則於本指引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別詳述之。

一、強化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相關功能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司法程序所必要的協助及合理調整需求，建議強化各法院現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功能，可於該服務中心內設專責平台，除便利身心障礙者接洽諮詢外，並可收事權統一之效，經此平台彙整相關資訊、統合各方資源，在法院所能提供的範圍內，直接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服務及調整，若非法院所能提供者，亦可轉介其他資源予身心障礙者，以保障其近用司法權利[64]。例如，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撰寫書狀的便民服務，限於法院訴訟或非訟事件有關的程序書狀（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16 點），於此部分，得提供協助。倘當事人（如視障者）合於法律扶助的要件，亦得協助洽辦，由專業律師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如獲法律扶助，其於訴訟中所生的必要費用，得由扶助律師檢附相關文件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由審查委員審查是否予以支付。法院亦可與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團體合作，例如委請該機構或團體派員至現場，或透過線上通訊設備，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譬如提供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人士手語服務等。

[64] 依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7 點規定，訴訟輔導科應備置下列資料供民眾取閱：(1) 各種書狀範例、(2) 各項須知、(3) 律師名錄、(4) 使用通譯聲請書、(5) 法律常識、法律扶助等宣導刊物、(6) 其他相關資訊。是身心障礙者如有需要院外資源，均可自行取閱或洽詢窗口人員。又依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1 款及第 14 點規定，訴訟輔導科亦提供法律扶助相關資訊、洽辦法律扶助。

此外，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可提供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身心障礙者填寫及勾選其所需協助及調整需求。該調查表亦宜以各種利於身心障礙者理解、使用及取得的方式建置於各法院全球資訊網，供需求者下載使用。

二、身心障礙的確認及司法協助的評估

法院於評估及提供司法協助前，須先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為身心障礙者，或雖非身心障礙者，但有提供司法協助的需求。法院可於收受當事人所提訴狀並分案後，由承辦案件的個股先行檢視有關書狀是否載明，或有無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填寫或勾選所需的協助及合理調整需求。倘從書狀中可知悉當事人有障礙情形，即使當事人未聲請協助，審判庭仍宜以適當方式（例如於寄送書狀繕本或開庭通知時，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後寄回，或由書記官、法官助理電話聯繫等）說明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程序。如書狀或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已記載當事人的身心障礙類別，並提出司法協聲請者，有關司法人員即應轉達法官，由法官決定是否提供協助及可提供的必要協助措施【例如：提供可及性格式（如得轉換為語音或點字的訴訟文書檔案）讓障礙者以習慣的方式接收資訊、選任手語通譯、預留便利輔具使用的空間或設備等】。於被告為身心障礙者的情形，最好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前即能提供適當的協助措施，確保其順利參與訴訟程序，否則可能發生程序合法性的爭議（例如：視覺障礙的被告可能無法得知收到的文書是法院寄來的開庭通知或書狀繕本，可能未遵期提出答辯狀，甚至未到庭）。法院亦可於庭期通知書的注意事項欄載明「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及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電話：……」，以利身心障礙者知悉，並得及時反應其所需的司法協助。

倘至開庭時始發現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身心障礙者，法官宜詢問、確認其障礙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以評估、決定提供協助的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並在筆錄為相關記載；難以立即決定時，可於筆錄記載當事人等的聲請要旨，於開庭後再決定是否提供協助及因應措施。對於理解事務有困難的身心障礙當事人（例如：智能障礙者），可能難以理解法院所能提供

的協助措施，無法及時反應其需求，宜以耐心、尊重的態度就司法協助的類型和內容、聲請程序等為簡易說明，或是由法院依職權提供適當的因應措施。此外，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而審判長認有選任的必要時，審判長得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65]。

法院宜在書狀撰寫處、收狀處等適當處所，以及法院的全球資訊網頁適當位置提供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障礙者填寫；若障礙者有委任律師，可由律師填載，亦得由身心障礙者的家屬或其他信賴之人協助填寫。法院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屬身心障礙者，均應進行確認及評估，並依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審判活動的內容、現有法院資源等，參考本指引所列可提供之司法協助的建議，決定是否及如何提供司法協助。若身心障礙的情形難以確認或有多重障礙的情形，建議從寬認定，必要時，亦可函詢醫療或身心障礙專業團體或專家，提供評估的資訊，以適切提供妥適的司法協助。制度上，法院可成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小組」，遴聘醫療或身心障礙專家擔任委員，或建置諮詢名單，於法官個案中有評估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的需要時，提供諮詢或建議。本指引附錄列有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資源等，亦可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另須注意，於確認及提供障礙者司法協助需求時，應注意其個人隱私的保護。

就法院於訴訟程序中所為有關近用司法的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依各該訴訟法規定辦理。至於與訴訟法無關的行政決定或措施，若有不服，得向各法院陳情。個案上，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者，亦有提起行政爭訟的可能。

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置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赴法院洽公、應訴、就訊等，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應依「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提供硬體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在既有建物上消除高差（如拆除走道辦公室門檻）及改善設備，包含設置斜坡道（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

[65] 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第 6 項。

所、電梯、電梯點字版、輔具（如輪椅）借用及服務鈴等無障礙空間設施。司法院每年均派員不定期抽查法院便民禮民服務及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將法院有無設置無障礙指引標誌、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坡道等無障礙設施，列為抽查項目。司法院所屬機關院舍新舊不一，由各機關配合於日常修繕時依當時無障礙法令逐步進行斜坡道、電梯、無障礙或親子廁所等更新設置。司法院已函知各法院未來辦理新建或修繕時，應納入通用設計概念的最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其設施及設備均採通用化原則（老幼弱勢親善，如降低櫃台高度、育嬰室）設置，並經由身障福利及建築專業團體實地勘檢合格另設置當事人休息室，內置開庭號次顯示器，以語音及螢幕顯示目前開庭號次，使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皆能知曉開庭進度。

對於身心障礙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法官得視實際需要使其就座陳述，或予適當協助，並善用科技設備協助參與法庭活動。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的法庭環境，身心障礙者如因個案需求，可向法院請求協助進出席位，以及語音播報筆錄與電子卷證內容。法庭上電腦可透過 PDF-XChange Editor 軟體提供語音播報，供身心障礙者知悉庭訊內容，且法院筆錄已全面數位化，法庭亦採科技化設備進行審理，每位當事人座位上均有電腦螢幕，其陳述及訴訟卷宗均可在螢幕上顯現，透過投影設備搭配 PDF-XChange Editor 軟體，法院可詢問需要調整電子卷證的頁面大小，或以其內建功能進行文字朗讀，並可搭配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的輔助工具，例如「啟用放大鏡」或「設定高對比」等功能，再輔以通譯制度，有利於聽覺、語言及視覺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易於瞭解、確認筆錄或訴訟資料的內容。聽覺障礙者亦可以手寫方式，透過實物提示機，將其書寫內容投影於法庭螢幕。

有關國民法官法庭的無障礙設施，詳見本指引第一章、第三節、第三項、2. 無障礙設施末段敘述。

四、有效之聯繫及卷證資訊獲知權

目前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訴訟輔導科）均備有

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可供需求者填載或勾選其姓名、聯絡方式、障礙類別或雖非身心障礙者但有服務需求的情形、緊急聯絡人及需求內容等，俾利法院知悉其障礙及需求情況，提供即時的協助。身心障礙者也可在該調查表的空白欄位內填載其特殊需求，例如，聽覺障礙者聲請以電子郵件取代電話方式聯繫。收狀人員目視即可確認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障礙情形時，應主動提供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併同書狀進行分案程序，俾使承辦書記官及法官知悉，以接續提供適當的司法協助，並應注意不宜使與提供司法協助無關之人知悉障礙者相關個人資料。

法院於寄送開庭通知書或書狀繕本時，亦可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或提供司法協助的有關資訊，使身心障礙者得向法院聲請所需的司法協助。法院可主動提供電話以外的聯繫方式，例如電子郵件，使法院與障礙者間的聯繫更為有效。法院開庭時始知悉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身心障礙情形，書記官應提供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法官亦可口頭確認障礙類別及程度（例如：從外觀看來明顯存在障礙時，詢問其使用法院設施是否感到不便、是否閱讀資料或聽到聲音有困難等），以提供相應的司法協助。確認過程中宜表明是為了提供符合需求的司法協助，不打探與提供協助無關的隱私，並確保障礙者的尊嚴，避免產生心理不適。

為充分瞭解訴訟資訊，以有效為訴訟上攻擊或防禦，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卷宗及證物），此一卷證資訊獲知權為訴訟權保障的重要內涵（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當事人於各訴訟法規定要件下所享有的卷宗閱覽權，因與其就案件事實的瞭解，及訴訟上有效攻防相關，縱有辯護人或代理人得以檢閱卷證，亦不宜排除身心障礙當事人需要親自確認卷宗內文件的可能，故應盡可能地尊重身心障礙當事人的意思，以適當方式提供其閱卷時所需的司法協助。關於視覺障礙者的司法協助方式，詳見本指引第一章、第五節、第二項有關敘述。

五、通譯、輔佐人等協助人員及輔具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的自由及近用資訊，有效參與訴訟程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協助障礙者進行傳譯。各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的迴避，於通譯準用之。法官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法院需用通譯時，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的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的關係（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4 點及第 7 點）。法院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後，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由承辦法官審核。特約通譯的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國庫負擔（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法院選任通譯時，宜聽取當事人雙方意見，需考量通譯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專業精神及中立性。當事人自備通譯者，如對造未提出異議，且通譯的經歷、專業性及中立性無特別可質疑之處時，得選定當事人自備通譯為傳譯，惟訴訟過程中對其專業能力或中立性有疑慮時，可隨時更換。

通譯應於傳譯前具結，審判長宜告知相關注意事項，包括：(1) 應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2) 若認為自己與當事人或證人有特殊關係或有其他因素難以公正傳譯時，應向審判庭陳報原因；(3) 傳譯對象詢問預測審判結果、律師選任等問題時，不要發表個人意見；(4) 須如實傳譯，不要參雜個人意見為「意譯」；(5) 用語難以傳譯或對話太快、太長難以準確傳譯時，要即時反應。為了促進溝通，通譯應安排在傳譯對象與通譯能彼此看到對方的位置，傳譯對象及通譯也要能看到法官，法官才能掌握傳譯狀況。可以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法庭座位，將通譯安排在審判台和傳譯對象間的中間點。於程序開始前，宜讓身心障礙者和通譯確認法庭席位的安排是否溝通無礙。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身心障礙者及通譯體力上的負擔，影響傳譯品質。理想的情狀是詢問當事人及通譯需求後決定，一般而言，每 20 至 30 分鐘休息 1 次；1 小時以上的庭訊應配置 2 名以

上通譯，輪流交替傳譯。

若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能使用手語，但具有閱讀理解或書寫能力，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也是一個有效的替代方案。若難以透過手語通譯傳達法律用語和複雜的事實關係，或者聽覺障礙者的手語、唇語等語言運用能力較差時，則需要使用速記進行同步聽打。法院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窗口支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關於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的司法協助方式，詳見本指引第一章、第五節、第三項有關敘述。

身心障礙者在溝通或表達意思方面若發生困難（例如：聽覺障礙者、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除依賴手語通譯或筆譯等協助，於實際參與訴訟程序時，可能需要關係人的協助，以充分陳述意見或為訴訟行為。身心障礙當事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以輔助當事人為訴訟行為，凡當事人本人於期日所得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均得為之。輔佐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當事人得即時或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77 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惟須注意，在有輔佐人之情形，仍應以當事人之權益及意思為準，輔佐人陳述意見或訴訟行為，不得違反當事人之權益及意思。身心障礙者如偕同其家庭成員、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等到場，縱使未聲請該等關係人等為輔佐人，或審判長未許可其等為輔佐人，除非關係人等有妨礙審判程序之情形，仍宜允許陪同到場之關係人和身心障礙者同席（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4 項），否則無正當理由對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陪同者為限制、隔離等行為，可能侵害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有溝通障礙之身心障礙當事人如未要求得為輔佐之人或有信賴關係之人陪同在場，但法院確認在溝通上遇有困難時，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宜主動詢問當事人之意願，使輔佐人或有信賴關係之人在場陪同，參與訴訟程序，協助身心障礙當事人進行溝通及訴訟行為。

身心障礙者在溝通或表達意思方面有困難（例如：聽覺障礙者、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除依賴手語通譯或筆譯等協助外，於實際參與訴訟程序時，可能需要關係人的協助，以充分

陳述意見或為訴訟行為。身心障礙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以輔助當事人為訴訟行為；凡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得為的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均得為之。輔佐人所為的陳述，當事人得即時撤銷或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77 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惟須注意，在有輔佐人的情形，仍應以當事人的意思為準。輔佐人陳述意見或為訴訟行為，不得違反當事人的意思。身心障礙者如偕同其家庭成員、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到場，縱未聲請該等關係人擔任輔佐人，或審判長未許可為輔佐人，除非有妨礙審判程序的情形，仍宜允許陪同到場的關係人和身心障礙當事人同席（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4 項）。對陪同身心障礙者到庭的關係人為不必要的限制同席或隔離，可能使身心障礙當事人的情緒不穩定，有礙其權益及程序的平穩進行。有溝通障礙的當事人如未要求輔佐人或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但法院認為溝通上顯有困難時，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宜主動詢問當事人意願，使其輔佐人或信賴之人到場陪同，以協助身心障礙當事人溝通，並為訴訟行為。

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輔具應視為身心障礙者身體的一部分，不得妨礙其正當使用或攜入法庭。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合格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是以，身心障礙當事人由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出庭時，除有妨礙審判等特殊情況外，審判長應允許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進入法庭，在當事人座位旁等候。除上開犬隻外，其他有助於安撫身心障礙者情緒的寵物（如貓）或物件，得否攜入法，事涉法庭秩序的維持，屬審判長訴訟指揮的範疇，宜視個案需求提出聲請，由審判長裁決。如無涉法庭秩序維護，建議從寬認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其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就各類障礙輔具評估，以及各障礙類別可能

提供的輔具，有詳盡規範，可作為法院評估及提供輔具的參考。

六、開庭應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者到院開庭時，訂定庭期須考量其可能需要較長的移動時間（尤其肢體障礙者、腦性麻痺者、視覺障礙者），宜儘量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部分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乘坐輪椅，宜安排方便進出的法庭。為了縮短身心障礙當事人等待時間，其庭期和前後其他案件的庭期宜保留適當間隔。部分身心障礙者注意力難以集中（如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或不能久坐（如肢體障礙者），開庭時應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部分障礙者需要通譯，為傳譯的需要，庭期安排宜預留充裕的開庭時間。考量開庭對身心障礙者造成的負擔，宜避免開庭次數過多。開庭為訊（詢）問時，不同障礙類型可能有不同的注意事項，以下就較常見的視覺障礙、聽覺或語音障礙、肢體障礙及心理社會功能障礙為說明。

（一）視覺障礙者

視覺障礙者可分為全盲者及低視能者。全盲者可以透過點字或聽閱的方式獲得資訊；低視能者可藉由適當的輔具或透過放大字體版本、預留較長閱讀時間等方式閱覽文書。卷宗內的筆錄及文書證據，如須閱覽或宣讀的文件數量繁多，得將卷證副本轉換成視障者可識別的方式提供，或在辯護人、代理人協助下，給予視障者充分時間以閱覽卷證內容。審判長應告知視障者座席位置，讓視障者坐著陳述。審判長在程序開始前宜先告知在場人員，發言時先表明身分（如原告、被告、訴訟代理人、證人等身分），再陳述內容，以利視障者知悉發言人的身分。審判長宜隨時口頭告知現正進行的程序（例如：現在證人正在檢視買賣契約書的內容、現在合議庭正在討論被告的聲請是否有理由等），使視障者知悉訴訟進行的情形。證人為視覺障礙者時，如需提示文書、圖片或影像資料，應具體告知證人該資料內容為何，必要時得委請具有口述影像專業的人士協助，或要求提出資料的一方準備說明文字（例如就影像說明：某個身著黑衣的男性位在螢幕左上角，然後朝右

下角走過去，最後從螢幕消失），此一描述影像內容的文字書面應以視覺障礙者可識別的形式提交，或由法院轉換資料的形式提供證人瞭解。

（二）聽覺或語言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的損傷程度不一，障礙情形也有差異，除選任通譯外，部分聽覺障礙者可以透過輔具接收聲音訊息，例如助聽器，但即使使用輔具，仍可能有接收聲音訊息的障礙，故仍應放慢語速，且於過程中確認障礙當事人是否充分瞭解溝通內容，不可因其使用助聽器即認為障礙已完全排除。訴訟當事人有聽覺或語言障礙時，首先要詢問他們以何種方式溝通最為方便。手語只是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使用的溝通方式之一，如確認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具閱讀理解和書寫能力，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並於筆錄中記載，亦可透過同步聽打服務接收資訊。若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使用讀話（讀唇），說話者和障礙者說話時嘴部不宜遮掩，且要避免背光，要看著障礙者，以正確的唇形發音，對話內容宜簡短、淺白，協助障礙者透過唇形或表情來理解對話的意思。對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應儘量以一問一答的形式，將困難的法律用語改以簡單、明確的方式表達，避免發言太長或模糊不清，造成傳譯、理解困難。每個句子結束時要酌留時間，觀察障礙者是否瞭解含義，若無法徹底溝通，就要反覆敘述，以確保意思正確傳達。大多數法庭都有法庭螢幕及實物投影機，法庭席位亦配置電腦螢幕，可以透過螢幕或實物投影機顯示訴訟程序中溝通的內容及電子卷證資料，讓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透過視覺瞭解資訊。

（三）肢體障礙者

肢體障礙包括上肢、下肢或軀幹的機能有部分或全部損傷，因損傷情形不同，所需服務也有差異。肢體障礙者的認知能力與非身心障礙者無異，但因移動需要花費較多時間，在缺乏可及性的情形下，將影響其參與訴訟的權利。肢體障礙者於行動、擺位、書寫上可能會有障礙，需考量

環境無障礙及提供或允許其使用自己的輔具（例如：輪椅、手杖、頭控滑鼠等）。部分肢體障礙者長時間坐在輪椅上，消耗體力甚鉅，也可能需要經常使用廁所，或使用廁所的時距較長，審判長最好於程序開始前即詢問身心障礙者需要多長的休息時間，開庭每隔一段時間就讓他們休息。腦性麻痺者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性障礙，但部分腦性麻痺者腦部損傷區域不僅影響動作控制，也可能有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障礙，應視其障礙類別給予適當的協助。

（四）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

為了避免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在開庭過程中感受到壓力，應提供充裕時間，耐心等待他們能以輕鬆的心情開始談話。部分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的注意力集中功能較薄弱，於開庭過程中須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對於認知或理解能力較差的障礙者，應盡量避免使用抽象、技術性的法律用語，而以其能夠理解的用語，以適當的語速訊（詢）問或告知，並宜使用非誘導式的開放式提問，提供較長的時間思考及回答。證人為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時，可能難為一致性的陳述，或隨時間、心情、提問型態不同，陳述也有差異，為減少陳述扭曲現象，宜先瞭解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的陳述特徵，於訊問證人前，可讓程序參與者共享該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的陳述特徵等相關資訊，甚至聽取專家意見，於了解個人陳述特徵後再為訊問，可防止因陳述扭曲，形成錯誤心證。

七、強化法院人員司法協助之認知及培訓

國際指引原則 10 指出：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的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的障礙者權利。確保培訓計畫豐富且全面，並至少涉及以下主題：可能對障礙者造成障礙的因素或系統特徵；消除障礙者近用司法的障礙；CRPD 和障礙者的人權模式；承認障礙者在法律面前有與非障礙者同等的權利，包括破除有害的性別歧視，以及對障礙者的固有偏見；尊重障礙者法律能力的義務，

包括其法律能動性和地位；交流技巧，包括確定是否需要聘請專家進行交流扶助；程序調整及合理調整；對障礙者享有平等近用資訊權的認識和了解等。法官學院於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間，就法官、公設辯護人、家事調解委員、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訴訟輔導科人員及錄事等相關人員，已開設 CRPD 相關課程，加強司法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的瞭解。本院後續將持續開辦相關研習課程。

陸、結語

身心障礙者法律上平等權利若進一步在訴訟等司法程序中落實，則必須在近用司法權利（right on access to justice）上加以確保，CRPD 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近用司法，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調整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第 2 項）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近用司法，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議題中，提出司法體系對於身心障礙、兒少，及因語言、文化或其他因素（如溝通或理解困難或重大犯罪被害人等）而未受正當法律程序充分保障之司法弱勢者，應建構完善之司法協助計畫及政策，以保障司法弱勢之司法近用權的特殊需求。司法院為落實上述決議意旨，確保弱勢族群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及近用，在「法院通譯制度」、「法庭無障礙設施」等方面陸續提出相關制度改革，各地方法院亦就硬體方面之無障礙設施（包括一般法庭及國民法官法庭）進行革新。

法院如何得知參與訴訟程序之人為身心障礙者、屬何類身心障礙者，或可評估與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結必要之身心障礙資料，於身心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時，提示法院，使法院得於其等到庭參與程序前，瞭解其所需之相關協助。若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屬視覺、語言或聽覺障礙等一般常見之障礙情形，經法院確認後，法官自可選派手語通譯或使用點字或其他語音輔助設備，以協助訴訟之進行。韓國除手語翻譯員外，另有使用比較簡單手

語翻譯之聽覺障礙者通譯員，此類通譯員通常也是聽覺障礙者，比較知道實際狀況，應可評估我國是否也建立並運用相關機制。韓國於手語翻譯，有就法庭上相關法律用語如何以手語表達編制手冊，或可參考製作相關手冊。

當事人屬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時，為了避免其在開庭過程中感受到壓力，應提供充裕的辯論時間，耐心等待他們能以輕鬆的心情開始談話。部分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注意力集中功能較薄弱，於開庭過程中須提供他們充足的休息時間。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有可能因長期服用藥物或其他原因導致認知能力下降，透過口語或書面提供訊息，應使用易於理解的用語或文字和他們溝通，以簡單易讀為原則。若障礙者難以理解時要反覆解釋，提供較長的時間讓障礙者思考，不宜催促他們趕快說話。證人為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時，由於可能難以為一致性的陳述，或隨時間、心情、提問型態不同所為陳述也有差異，為減少陳述扭曲現象，宜先瞭解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的陳述特徵，於訊問證人前，讓程序參與者共享該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的陳述特徵相關資訊，甚至先聽取專家意見。於了解個人陳述特徵後再為訊問，可防止因陳述扭曲而形成錯誤心證。

若身心障礙之情形難以確認或有多重障礙之情形，建議可透過醫療或身心障礙專家之協助，判斷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是否屬於身心障礙者，及應提供何種司法協助。在制度或流程的建立上，各法院可成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小組」，納入醫療或身心障礙專家的專業評估，當法官於個案中有評估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之需要時，藉由該小組的專業建議，輔助法官決定應如何提供司法協助。經過實務的運作及經驗累積，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小組之建置及運作程序將來或可考慮以法律或行政命令定之。

在訴訟資料電子化之運用方面，由於將文本數據轉換為語音數據相對容 ，因此電子記錄可以轉換為語音、點字並使用。現行的紙本作業方式，對於身心障礙訴訟當事人的近用司法，有較高的門檻。故取得訴訟文件電子檔，在為視覺障礙者提供司法協助上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審判程序中提交的檔案，若法院可取得該電子檔時，於必要時得以點字印表機列印或轉換成可在螢幕朗讀程式中播放的檔案等使身心障礙者可以辨讀理解的資料型態提供，俾便身心障礙者能夠

與非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接觸和近用司法。

本指引期待提供法院在面對身心障礙者使用法院時能有更全面性的參考，包含統整介紹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相關法規，並說明在障礙者尚未進入程序前的資訊提供與無障礙設施建置；進入程序後法院對於障礙者障礙的評估與有效聯繫之建立，以及法院對於各種類型障礙者在程序進行中所得提供的協助及應注意的共通性事項，再分別就憲法訴訟、民事、刑事審判、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程序可得提供的司法協助為進一步闡述。協助法院在各種類型程序實踐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時，能切實符合個別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求，俾便身心障礙者能夠與非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接觸和近用司法。

法院提供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種種舉措，必源於對身心障礙者的辨識，因此法院所有同仁，必須對身心障礙者的障礙有所認識，包含法官、書記官、收案窗口及法警（含保全）等，必須提升對身心障礙者辨識的敏感度，始能在第一時間察覺身心障礙當事人的需求，繼而開啟後續司法協助服務。期許本指引之提出，能使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無論是原告、被告、訴訟參加人或證人等直接或間接參與身份，均受到公平及合理之對待，以享有與非身心障礙者相同之平等基礎，有效近用司法資源。

附錄一：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

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		
名稱	地址	聯絡方式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分機2231、2235、2236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02-29603456 科長：38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2-27208889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932882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03-3322101分機 300~6307、6325~6328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300194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	03-5352386 分機501、502、503、505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分機3292、3179、3184、3188、3187、3224、3172、3178、3180-3220、3222-3236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1號	037-368426（專線）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	04-22177238（專線）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421525 049-2421526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04-7532371（科長）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616（專線）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61200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8008（專線）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60006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05-2859043（專線）

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		
名稱	地址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服務科	▲永華市政中心： 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民治市政中心： 730204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06-2982585（專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07-3373390（專線）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95054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089-340720分機11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3874、 03-8239392、 03-8227171分機 382~384、348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分機533、541、560、568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	082-318823（專線）
馬祖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131

全國各縣市輔具中心聯絡資訊		
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基隆市輔具資源服務中心	202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251巷2弄5號2樓（麥當勞後方巷子）	02-24696966分機211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2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9樓	02-82867045
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	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03-9320920
桃園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334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01巷49弄91號2樓	03-3683040、03-3732028
桃園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298號2樓	03-4890298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300新竹市竹蓮街6號1樓（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03-5623707分機131~142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302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1段1號（新竹縣體育場）	03-5527316
苗栗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360苗栗市經國路4段851號1樓（身心障礙發展中心）	037-268462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427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7號（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1樓）	04-25314200、04-25322843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408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1段450號（臺中市愛心家園內）	04-24713535分機1177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433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17號1樓	04-2662-7152分機35~39
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	526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7號	04-8962178
南投縣第一輔具資源中心	545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17號（南投縣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049-2420390、049-2420338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64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1樓（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1樓）	05-5339620
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	604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38號2樓（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05-2793350
嘉義市輔具資源中心	600嘉義市彌陀路255號（請由興業東路側門進入）	05-2256686
臺南市永華輔具資源中心	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500號A棟2樓（無障礙之家）	06-2098938
臺南市佳里輔具資源中心	72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117-58號	06-7266700

臺南市官田輔具資源中心	720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325號（官田養護中心裡）	06-5790636
高雄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820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31號（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樓）	07-6226730分機145、112、113
屏東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900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1樓	08-7365455
屏東縣中區輔具資源中心	920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2號	08-7899599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	970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	03-82-5365、 03-8241657、 03-8241658
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	950臺東市更生路1010號（馬蘭榮家內，中正紀念堂右側）	089-232263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880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地下1樓	06-9262740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	891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35號B1（金門縣社福館B1）	082-333629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	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1號地下1樓（連江縣立醫院醫師宿舍地下1樓）	0836-25022分機302、0836-23050

附錄二：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資源

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資源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				
1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100035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02-23944258	推動自閉症相關法規制定、自閉症相關工作人員訓練、整合自閉症 資源、協助自閉症家庭。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1104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之1號13樓	02-25850810	結合全國精神障礙者、家屬、相關專業人員與熱心社會人士及團體，爭取精神障礙者之權益與福利。
3	中華民國癲癇之友協會	105017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66弄41號B1	02-25149682	廣宣癲癇醫療知識予大眾、提供病友醫療資訊。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106093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號6樓之4	02-27017271	爭取智障者權益、協助智障者融入社會。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111079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841號4樓之2	02-28323020	親職教育、校園宣導、療育課程、幼小轉銜、師資培訓、專業研習、大專社團出隊服務、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家園、家庭支持服務（喘息服務、長期照護）及社會宣導等公益活動。
6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104029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9號3樓之2	02-25988580	推動失智症預防、治療政策、患者照護協助、資源整合。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	231021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05號2樓	02-22185058	資源整合、建立醫療資訊平台、生活訓練。
8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714003臺南市玉井區中華路200號	06-5742108分機70（楊秘書）	推動相關法令政策之推行、進行國內外有關團體交流、資源整合。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9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事務所:110603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15號6樓 ▲桃竹事務所:302006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340之10號3樓 ▲高雄事務所:80261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06號11樓之2	台北02-3455812 桃竹03-6563638 高雄07-7266096	就業訓練、生活照護、身心障礙資源整合。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	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108011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70號6樓	0912-907918	提供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聽障者就業培訓、推廣CRPD及聽障者相關權益之法規、手語翻譯人員培訓。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聯盟	334033桃園市八德區大勇街1段42號	02-28852120	協助政府研訂相關法令、推廣手語教育、協助聽障者就學及就業。
3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111053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58巷10弄6號1樓	02-28852120	協助研訂相關法令、敦促聽障福利政策之執行、推動手語教育、聽障者職訓。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103020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97號2樓	02-25523082	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培訓。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77號3樓	02-28201825	聽覺功能評估、全齡療育及復能、輔具資訊提供。
6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114064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60號4樓	02-26272877	聽損兒童早療、聽力評估、家庭扶助。
7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427005臺中市潭子區頭張路一段90號	04-25312685	爭取聽障者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訂定、早療、就業服務、輔具推廣。
8	中華視障人福利協會	104026臺北市中山區撫順街6號6樓	02-25991234	視障者權益推動、就業政策。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9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110059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35號3樓	02-27455526	提供視障者取得個別化服務。
10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10050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3樓之19	02-77258000 02-23616663	低視能評估及重建、專業人員進修課程、低視能輔具。
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103032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7號2樓	02-25995210	集結全國各地視障家長團體或組織之代表或意見領袖，共同研議教育、衛福、就業、交通行動與資訊無障礙等相關議題，並分別成立四大視障政策之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視障相關服務或政策交流平台。
12	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全國總會	410007臺中市東區進化路170號3樓	04-22114244	協助就業訓練、視障老人生活照護及安養、辦理中途失明者生活及職業重建。
13	中華民國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708015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72號	06-2976388	推行無障礙空間、協助視障者早期發現診治及心理諮商、就業訓練。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語言構造及其功能				
1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50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3樓	02-25078006	針對因口腔癌而導致的顏面損傷、言語功能限制之病友，提供患者及家庭協助。
2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台北總會: 105410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號5樓之2 ▲高雄分會: 807382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9樓之1	▲台北總會: 02-87879907、 02-87879222 ▲高雄分會: 07-3119137、 07-3119138	相關醫療補助、諮詢服務、癌友權益促進。
3	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	10646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16 巷 12 號之2	02-23415584	加強溝通障礙教育專業人員及教師之培訓、推廣溝通障礙教育評量工具及輔具。
4	社團法人屏東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東段68號	08-7654433	身心障礙相關服務及諮詢。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財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	406019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890號1樓	04-22368787	發動社會力量協助患者解決急難問題、協助患者就學就養及就業問題、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廣宣血友病知識於大眾。
2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3樓	02-23511600	統籌分配臺灣捐些、血液檢驗與領血業務。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10409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號5樓之2	02-87879907	癌友關懷、個案管理服務、癌症防治宣導。
2	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	1000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7號6樓之7	02-23820886	推展兒童肝膽保健、疾病早期篩檢、促進國內外醫學研究交流。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財團法人日盛健康基金會	104490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8號日盛金融大樓8樓	02-25622062	協助腎臟病患者社會復歸、推展我國腎臟病公共衛生、推動器官捐贈。
2	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	23159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115號2樓之3	02-22116322	腎臟病衛教推廣、疾病篩檢服務、防治研究交流。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總會: 104039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2號7樓之1 ▲中區辦公室: 403005臺中市西區大和路24號4樓之1 ▲南區辦公室: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56巷33弄8號	▲總會: 02-25851367 ▲中區辦公室: 04-23012256 ▲南區辦公室: 07-2228116	提供病友醫療照護、爭取合理權益、增進大眾對運動神經元疾病之瞭解。 （*漸凍人）
2	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	103001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6巷7號	02-25562116	提供病友必要諮詢及協助、病症宣導。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3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104404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0號5樓之6	02-23328120	提供脊損傷者必要諮詢及協助。
4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	807469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8號3樓之3	07-3801000	家庭扶助與關懷訪視、就學相關服務、基因檢驗宣導、諮詢服務。
5	社團法人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	80160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03號10樓之1	07-2010675	醫療資源整合服務、訪視關懷、校園宣導及就學轉銜、推廣無障礙空間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50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3樓	02-25078006	燒傷者生理復建、壓力衣服務、傷者經濟援助、就業輔導、社教宣傳。
其他傷者、多重障礙				
1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112030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	02-28926222	腦麻患者職訓、日照中心、法規推動。
2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10603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36號11樓	02-27364062	推動學習障礙之各項服務、進行與學習障礙相關之研究、敦促法規之制定。
3	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	108007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56號3樓	02-23147035	日常照護及輔具之補助、運動復健課程。
4	社團法人台灣遲緩兒天使樂園協會	234003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32巷14號1樓	02-29284422	提供遲緩兒童家庭相關支持、諮詢服務。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241407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2樓之5	02-22789888	推動唐氏症患者醫療、護理、保健、早期療育及職能訓練等專業研究執行與諮詢，進而爭取唐氏症者全生涯照顧的各種權益與福利，並加強預防宣傳。
6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406040臺中市北屯區經貿東路365號3樓	04-23729400	輔具服務、日間托育、資源整合、復健治療、就業服務。（*障礙兒童）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7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10574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7樓708室	02-27190408	提供先天性顱顏患者（如唇　裂、小耳症或其他罕見顱顏缺陷）及其家庭，生理、心理、社會專業化的服務，同時促進相關研究以增進醫療知識與資源，並推廣大眾教育來 建立更友善包容的社會。
輔具資訊				
1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18號4樓	02-77293322 02-28335677	研發、推廣盲用電腦。
2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023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23號 B1	02-27224136 *輔具諮詢、評估及檢測: 02-27207364	早療、生活照護、輔具諮詢。
3	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	108007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56號3樓	02-23147035	日常照護及輔具之補助、運動復健課程。
4	社團法人台灣破冰專業服務協會	10002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25號7樓	02-23975060	科技輔具評估與諮詢、辦理專業研習與教育宣導。
5	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	▲台北辦公室: 112025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三路160號1樓 ▲高雄辦公室: 813015高雄市左營區東門路107巷19號	▲台北辦公室: 02-28272107 ▲高雄辦公室: 07-9765151	導盲犬申請、導盲犬培訓。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77號3樓	02-28201825	聽覺功能評估、全齡療育及復能、輔具資訊提供。
7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50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3樓	02-25078006	燒傷者生理復建、壓力衣服務、傷者經濟援助、就業輔導、社教宣傳。
8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10050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3樓之19	02-77258000 02-23616663	低視能評估及重建、專業人員進修課程、低視能輔具。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9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242047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1樓	02-29985588	導盲犬培訓、導盲犬申請。
10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427005臺中市潭子區頭張路1段90號	04-25312685	爭取聽障者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訂定、早療、就業服務、輔具推廣。
11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406040臺中市北屯區經貿東路365號3樓	04-23729400	輔具服務、日間托育、資源整合、復健治療、就業服務。（*障礙兒童）
無障礙空間規劃				
1	台灣無障礙協會	8016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4樓之2	07-2411100	推動無障礙交通建設及公共設施。
2	社團法人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	80160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03號10樓之1	07-2010675	醫療資源整合服務、訪視關懷、校園宣導及就學轉銜、推廣無障礙空間。
3	多扶無障礙生活與交通發展協會	116060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214號2樓	02-86638698	以推動生活環境中，建置足夠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為主要目的。
專業協助人員培訓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103020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97號2樓	02-25523082	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培訓。
2	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	105001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680號6樓	0936-463953 tasli.tw@gmail.com *請優先以Email聯絡。	手語翻譯人員之培訓。
其他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104002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02-25110836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106093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號6樓之4	02-27017271	爭取智障者權益、協助智障者融入社會。
3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100013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5號4樓之1	02-23223369	促進身心障礙平權、反歧視、無障礙等相關議題。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103032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7號2樓	02-25995210	集結全國各地視障團體研議教育、衛福、就業、交通行動與資訊無障礙等相關議題，並成立四大視障政策之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視障相關服務或政策交流平台。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	231057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111巷1-1號6樓	02-29435302	舉辦少數族群權益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推動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資訊與活動交流。
6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	104030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32號7樓之1	02-25110836	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及社會措施之制定。